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2025年度报告

(A股)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报告（“本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独立核数师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赵飞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厚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强先生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请本行股东会批准。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中“风险管理”和“未来展望”相关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1
目录.....	2
释义.....	3
备查文件目录.....	5
董事长致辞.....	6
第一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3
第三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四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63
第五章 公司治理.....	77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103
第七章 重要事项.....	109
第八章 财务报告.....	118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
A 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于深交所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002936）
A 股股东	指	A 股持有人
本行、郑州银行或我们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199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附属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义所需）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指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H 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6196）
H 股股东	指	H 股持有人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指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6 年 3 月 30 日，即本报告刊载前确定其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指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经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或普通股	指	A 股及 H 股
股东或普通股股东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指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指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指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指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指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行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指认可机构，不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并无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 2025 年度报告全文。
2. 载有本行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5.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本行 H 股 2025 年度业绩公告。

董事长致辞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郑州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一体化推进从严治党和改革发展，系统性开展业务转型和机制重塑，稳健经营、砥砺前行，在实现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保持了经营效益、资产质量持续向好的态势。这是全体郑银人努力奋斗的结果，更离不开各位股东与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支持。

这一年，我们稳中求进，实现经营质效持续提升

郑州银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秉持“对外客户体验第一、对内提升效率第一”的理念，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发展，健全风险内控体系，推动各业务协同联动发展，持续提升经营发展质效。截至2025年末，郑州银行（集团）资产规模人民币7,436.74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673.09亿元，增幅9.95%；贷款总额人民币4,102.64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225.73亿元，增幅5.82%；存款总额人民币4,630.75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585.37亿元，增幅14.47%。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09亿元，同比增长2.44%；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9.21亿元，同比增长0.34%。不良贷款率1.71%，较年初下降0.0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5.81%，较年初增加2.82个百分点。荣登2025年《财富》中国500强榜单，荣获普益标准第五届金誉奖“卓越转型发展银行”“卓越银行财富品牌”“卓越投资回报银行”等荣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这一年，我们扎根地方，奋力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

作为一家扎根本土的法人银行，郑州银行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紧密对接河南省“1+2+4+N”目标任务体系和郑州市“1+7+7+7”工作部署，聚焦“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城市有机更新等核心领域，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同时，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科技金融方面，设立7家科技特色支行，加强与省内科研机构合作，真正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2025年末科技贷款余额人民币332.37亿元，较年初增长25.57%。绿色金融方面，设立首批2家绿色特色支行，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单列专项信贷额度，引导信贷资源向绿色领域倾斜。普惠金融方面，加快构建全生命周期、多场景融合的普惠贷款产品体系，配置单项信贷计划、专项定价优惠，持续提升普惠金融的可得性、覆盖率及便利性。2025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人民币573.26亿元，较年初增长6.78%。养老金融方面，积极支持养老设施建设、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等养老产业链企业，加大适老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满足老年人特色金融需求。数字金融方面，坚持科技引领赋能业务发展，系统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加快建设“智慧银行”。积极扶持数字经济发展，2025年末数字经济贷款余额人民币67.47亿元，较年初增长27.78%。

这一年，我们深化零售转型，努力打造特色竞争优势

在净息差收窄、行业竞争加剧背景下，郑州银行把零售转型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打造“市民管家”“融资管家”“财富管家”“乡村管家”四大管家服务体系，努力构建自身特色竞争优势。建设社区志愿者服务站，参与社区网格化治理，将金融服务嵌入社区生活场景，有效延伸网点服务半径。目前已建成社区志愿者服务站点400余家，2025全年举办社区活动超过1.8万场，触达群众超过25万人次。建设惠农站点，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络，推动金融服务向田间地头延伸，全方位满足县域经济发展各类金融需求。目前签约惠农站点已覆盖全省15个地市、2,000多个村镇。2025年末储蓄存款余额人民币2,718.4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60%；个人贷款余额人民币970.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6%；财富类金融资产余额人民币572.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7%，主要零售指标增长良好。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郑州银行聚力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奋进之年。立足新起点，郑州银行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全力推动经营发展持续向好，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郑州银行全体干部职工将满怀信心、干字当头，以发展实绩回报广大股东、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笃行不怠、勇毅前行。郑州银行必将在改革与发展的进程中，坚定信心、乘势而上，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董事长

赵飞

第一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郑州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简称：ZHENGZHOU BANK）
法定代表人:	赵飞先生
授权代表:	赵飞先生、韩慧丽女士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韩慧丽女士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电话：+86-371-6700 9199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联席公司秘书:	韩慧丽女士、魏伟峰博士
证券事务代表及联系方式:	双宏阳先生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电话：+86-371-6700 9199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深交所 郑州银行 002936 H 股：香港联交所 郑州银行 6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995779
金融许可证号:	B1036H241010001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注册和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450018
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0 年 12 月 17 日，本行注册地址由“郑州市二七区棉纺路 55 号”变更至“郑州市优胜北路 1 号和众综合大厦”；2010 年 12 月 28 日，由“郑州市优胜北路 1 号和众综合大厦”变更至“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电话:	+86-371-6700 9199
传真:	+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	ir@zzbank.cn
本行网址:	www.zzbank.cn
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信息披露网站: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 www.szse.cn、www.cninfo.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
境内审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审计师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	李燕女士、陈炜女士
境外审计师: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外审计师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17 楼
签字会计师:	黄铨辉先生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A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¹⁾	12,921,145	12,877,200	0.34	13,667,290	15,101,350	14,800,539
利润总额	1,900,057	1,786,431	6.36	1,739,636	2,807,230	3,988,13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95,005	1,875,762	1.03	1,850,117	2,422,304	3,226,19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4,035	1,858,678	(1.86)	1,804,447	2,343,305	3,203,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3,909	8,765,356	149.32	1,648,102	(31,350,017)	(42,619,059)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²⁾	0.16	0.15	6.67	0.15	0.16	0.33
稀释每股收益 ⁽²⁾	0.16	0.15	6.67	0.15	0.16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15	0.15	-	0.15	0.15	0.3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³⁾	4.96	4.89	1.43	4.67	4.93	4.83

规模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较 上年末 增减(%)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	743,674,299	676,365,240	9.95	630,709,429	591,513,618	574,979,662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10,263,572	387,690,452	5.82	360,608,206	330,921,097	289,027,66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⁴⁾	13,061,117	12,668,553	3.10	11,815,080	10,311,525	8,369,541
负债总额	686,822,729	620,070,469	10.77	576,394,573	538,888,382	515,568,122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63,074,941	404,537,898	14.47	360,961,439	337,708,162	318,813,450
股本	9,092,091	9,092,091	-	9,092,091	8,265,538	8,265,538
股东权益	56,851,570	56,294,771	0.99	54,314,856	52,625,236	59,411,540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55,061,252	54,445,031	1.13	52,452,824	50,772,566	57,766,182
总资本净额 ⁽⁵⁾	60,337,874	60,173,707	0.27	56,372,605	55,291,681	63,166,634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⁵⁾	53,794,192	53,937,488	(0.27)	50,718,655	50,566,245	57,931,34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⁵⁾	515,405,180	498,780,953	3.33	455,490,556	434,769,547	421,013,82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末较 上年末 变动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8.45	8.76	(0.31)	8.90	9.29	9.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0.44	10.81	(0.37)	11.13	11.63	13.76
资本充足率 ⁽⁵⁾	11.71	12.06	(0.35)	12.38	12.72	15.00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⁶⁾	1.71	1.79	(0.08)	1.87	1.88	1.85
拨备覆盖率 ⁽⁶⁾	185.81	182.99	2.82	174.87	165.73	156.58
贷款拨备率 ⁽⁶⁾	3.18	3.27	(0.09)	3.28	3.12	2.90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3.16	3.21	(0.05)	3.29	3.53	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3.00	3.17	(0.17)	3.18	3.33	7.11
总资产收益率 ⁽⁷⁾	0.27	0.29	(0.02)	0.30	0.45	0.61
成本收入比 ⁽⁸⁾	27.67	28.95	(1.28)	27.11	22.99	22.98
净利差 ⁽⁹⁾	1.54	1.63	(0.09)	2.00	2.18	2.24
净利息收益率 ⁽¹⁰⁾	1.61	1.72	(0.11)	2.08	2.27	2.31
其他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末较上年末变动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杠杆率 ⁽¹⁾	6.56	7.19	(0.63)	7.60	7.69	8.72
流动性比率 ⁽¹⁾	94.27	83.07	11.20	59.10	72.34	63.72
流动性覆盖率 ⁽¹⁾	226.73	305.04	(78.31)	265.83	300.13	339.61
存贷款比例 ⁽¹⁾	88.60	95.84	(7.24)	99.90	97.99	90.6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4.80	4.89	(0.09)	5.32	5.18	4.75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¹⁾	39.72	38.24	1.48	35.36	34.06	27.66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¹⁾	11.66	11.44	0.22	9.32	5.63	4.9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¹⁾	2.92	3.69	(0.77)	1.98	1.33	4.5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¹⁾	16.93	15.65	1.28	11.38	16.92	48.2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¹⁾	15.98	81.18	(65.20)	85.59	25.19	1.3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¹⁾	15.44	73.34	(57.90)	47.40	9.33	4.27

注:

-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等。
-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025 年 11 月，本行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因此在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数。
-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 2024 年起，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此前，本行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
-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 指报告期内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 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数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 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存贷款比例为根据审计后的贷款本金总额除以存款本金总额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贷款迁徙率为本行母公司口径。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报告期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4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第四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5 年第二季度	2025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526,413	2,704,735	3,214,530	3,475,46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4,046)	651,692	611,768	1,015,5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025)	651,162	612,159	1,015,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157	9,429,296	7,895,712	(138,256)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行已于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5 非经常性损益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2,595	34,265	58,964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110	(3,866)	10,303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815)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13,968)	(19,017)	(7,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328	9,633	13,8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065	21,015	74,775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28,672	10,008	20,565
合计	71,393	11,007	54,210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0,970	17,084	45,670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423	(6,077)	8,540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 过往经济环境及行业情况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一是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人民币1,401,879亿元，首次突破人民币140万亿元，同比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3.9%、4.5%、5.4%。二是工业生产较快增长。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9%。其中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较好，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9.2%、9.4%。三是服务业平稳增长。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4%。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11.1%、10.3%。四是市场销售规模扩大。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7%，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5.5%。其中文体休闲服务类、通讯信息服务类、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交通出行服务类零售额较快增长。五是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2025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3.8%。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2.2%，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0.6%，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7.2%。六是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2025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3.8%，其中出口同比增长6.1%，进口同比增长0.5%。民营企业进出口同比增长7.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7.3%。

2025年，河南省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趋新向优、韧性增强的良好态势。一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5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人民币66,632.79亿元，同比增长5.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3.6%、5.5%、6.0%。二是工业生产较快增长。2025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4%，高于全国2.5个百分点。全省“7+28+N”产业链群增加值同比增长9.5%，对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70.4%，其中光电、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同比分别增长29.3%、26.7%、22.6%。三是服务业发展向好。2025年1至11月，全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4%，10大行业门类中8个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四是投资规模增势平稳。2025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0%，高于全国7.8个百分点。其中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同比增长8.0%，拉动全省投资增长5.2个百分点。五是消费市场持续增长。2025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6%，高于全国1.9个百分点。郑州、洛阳入选全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六是外贸规模创历史新高。2025年，全省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14.1%。其中出口同比增长18.0%，进口同比增长7.2%。发制品、客车、白银等12类商品出口规模居全国首位。

202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强化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金融总量较快增长。2025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8.3%，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8.5%，明显高于名义GDP增速；人民币贷款还原地方化债影响后增长7%左右。二是信贷

结构持续优化。2025年末，科技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养老产业贷款、数字经济产业贷款均保持两位数增长，持续高于全部贷款增速。三是社会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2025年末，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和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均在3.1%左右，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分别下降了2.5个和2.6个百分点。

2025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我国银行业坚持稳中求进，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深化改革，行业运行总体稳健。一是总资产保持增长。2025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人民币480万亿元，同比增长8.0%。二是金融服务持续加强。2025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人民币37万亿元，同比增长11.0%。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14.2万亿元，同比增长10.3%。三是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2025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3.5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0%。四是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2025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4万亿元。2025年末，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205.21%，贷款拨备率3.07%。五是商业银行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2025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157.99%，净稳定资金比例127.83%，流动性比例80.95%，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1.64%，存贷款比例80.08%。

2 经营总体情况

2.1 主要业务

郑州银行成立于1996年11月，2015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8年9月在深交所上市，是全国首家“A+H”股上市城商行。郑州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定位，根植郑州，深耕河南，锚定建设一流城商行目标，转换经营机制，提升经营质效，持续塑造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竞争优势，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等。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含贸易融资）、国际业务及服务、公司存款、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和服务。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存款、财富管理、银行卡、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和服务。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在满足本行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寻求资金回报最大化，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债券承销、票据转贴现与再贴现及代客资金业务。

2.2 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7,436.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95%；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4,630.7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47%；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4,102.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2%；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9.2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0.34%；净利润人民币19.0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44%；净利息收益率1.61%，成本收入比27.67%，资本充足率11.71%，不良贷款率1.71%，拨备覆盖率

185.81%，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郑州银行持续加强党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一流城商行为工作标杆、一流工作要求为落实标准、一流工作业绩为突破标志，加快推动管理模式、经营机制转换，带动整体经营进一步提质增效。围绕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群、省市“三个一批”重点项目等领域，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加大资金供给，不遗余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普惠小微和民生保障，以金融“活水”浇灌高质量发展沃土，彰显了本土金融机构的责任与担当。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战略目标清晰，业务特色鲜明。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持续推动业务特色化发展。秉持创新发展理念，稳步推进业务转型，主动思变、求变、谋变，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好践行服务实体经济使命。

区域经济发展良好，带来重要发展机遇。作为地方法人银行，本行根植郑州、深耕河南，始终坚持与地方经济紧密相融，携手共进。近年来，河南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众多国家战略规划和平台密集落地，战略地位和综合竞争优势日益突出。省会郑州占据国家重要交通枢纽、国家中心城市等众多区位优势，发展潜力强劲。良好的区域发展前景，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机遇、历史机遇。

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精准赋能科技企业。本行积极响应河南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战略部署，全力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不断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通过强化顶层布局、增设科技特色支行、打造复合型专业团队、创新金融产品、构建创新生态等举措，持续提升科技金融立体服务能力，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提质增效，为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合规审慎管理，实现稳健经营。本行树立“合规发展”底线思维，营造“合规经营，稳健发展”良好氛围，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定期开展制度梳理和合规审查，坚持对经营管理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实施检查，全面筑牢内控合规工作基础；深入推进员工行为管理，逐级落实案件防控责任，树立主动合规导向；重视员工合规理念和合规技能教育，筑牢合规发展基石，促进各项业务稳步健康发展；持续强化风险三道防线建设，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努力建强干部队伍，优化人才引领支撑。本行紧盯业务与管理急缺岗位，大力引进领军人才和专业人才，建立柔性引才引智机制；通过多种形式，选拔政治素质过硬、贡献突出的优秀干部；全面推进干部队伍改革，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用人导向；完善业务培训体系，打造学习型、专家型团队，坚持用专业服务客户。

重塑企业文化，坚守企业愿景。专业专注，强化敬业、勤业、创业、立业的理念，全面提升全员专业能力；精益求精，端正一丝不苟、严谨细致的态度，引导全行发扬“工匠精神”；打造铁军，树立铁的信念、铁的担当、铁的纪律，做到政治过硬、意志坚定、本领高强。

2.4 主要获奖情况

2025年11月，每日经济新闻授予本行“金鼎奖 - 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

2025年12月，证券市场周刊授予本行“优秀金融企业奖”；

2025年12月，和讯网授予本行“2025年度区域服务领军银行”；

2025年12月，中国经营报授予本行“卓越竞争力区域金融服务银行”。

3 财务报表分析

3.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回归金融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推动业务发展，经营业绩保持稳健。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9.2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0.34%；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0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44%；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8.95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3%。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10,864,110	10,364,605	499,505	4.82
非利息收入	2,057,035	2,512,595	(455,560)	(18.13)
营业收入	12,921,145	12,877,200	43,945	0.34
减：营业支出	11,038,448	11,077,572	(39,124)	(0.35)
其中：税金及附加	181,352	166,074	15,278	9.20
业务及管理费	3,559,209	3,712,934	(153,725)	(4.14)
信用减值损失	7,281,892	7,183,476	98,416	1.37
其他业务成本	15,995	15,088	907	6.01
营业利润	1,882,697	1,799,628	83,069	4.6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7,360	(13,197)	30,557	不适用
税前利润	1,900,057	1,786,431	113,626	6.36
减：所得税费用	(8,839)	(77,039)	68,200	(88.53)
净利润	1,908,896	1,863,470	45,426	2.44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95,005	1,875,762	19,243	1.03
少数股东损益	13,891	(12,292)	26,183	不适用

3.1.1 利息净收入、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08.64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人民币5.00亿元，增长4.82%，占营业收入84.08%。其中：业务规模调整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7.67亿元，收益率或成本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2.67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该类资产利息收入及支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⁶⁾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⁶⁾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3,229,683	15,870,598	3.94	371,216,726	15,491,858	4.17
投资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 ⁽¹⁾	186,256,869	5,009,230	2.69	161,413,928	5,024,760	3.1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547,330	373,646	1.41	23,310,971	325,934	1.40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28,995,556	543,644	1.87	14,043,258	325,896	2.32
应收租赁款	31,239,783	1,907,645	6.11	33,743,359	2,187,411	6.48
总生息资产	676,269,221	23,704,763	3.51	603,728,242	23,355,859	3.87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437,007,455	8,683,197	1.99	377,425,127	8,171,878	2.17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65,032,285	1,270,302	1.95	68,451,214	1,652,635	2.41
应付债券	111,960,686	2,193,022	1.96	103,162,461	2,469,014	2.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263,474	694,132	1.91	29,682,358	697,727	2.35
总付息负债	650,263,900	12,840,653	1.97	578,721,160	12,991,254	2.24
利息净收入		10,864,110			10,364,605	
净利差 ⁽⁴⁾			1.54			1.63
净利息收益率 ⁽⁵⁾			1.61			1.72

注：

1.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 按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5. 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6. 按本行日结余额平均值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受规模及利率变动综合影响。规模变化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变动衡量，而利率变动则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变动衡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与 2024 年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净额 ⁽³⁾
规模 ⁽¹⁾	利率 ⁽²⁾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35,986	(957,246)	378,740
投资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	773,352	(788,882)	(15,5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251	2,461	47,712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6,992	(129,244)	217,748
应收租赁款	(162,294)	(117,472)	(279,766)
利息收入变化	2,339,287	(1,990,383)	348,904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290,056	(778,737)	511,319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2,544)	(299,789)	(382,333)
应付债券	210,570	(486,562)	(275,9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699	(158,294)	(3,595)
利息支出变化	1,572,781	(1,723,382)	(150,601)

注:

1. 代表本报告期平均结余扣除上个期间平均余额乘以上个期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代表本报告期平均收益/(支出)扣除上个期间平均收益/(支出)乘以本报告期平均余额。
3. 代表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个期间利息收入/(支出)。

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1.54%，较上年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1.61%，较上年同比下降0.11个百分点。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受市场利率下行、房贷利率调整及LPR重定价等因素影响。

3.1.2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237.05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人民币3.49亿元，增幅1.49%，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20.13亿元；实现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58.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79亿元，增幅2.44%。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269,204,850	12,392,907	4.60	263,912,707	11,895,307	4.51
个人贷款	94,204,678	3,026,294	3.21	86,246,191	3,298,009	3.82
票据贴现	39,820,155	451,397	1.13	21,057,828	298,542	1.42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403,229,683	15,870,598	3.94	371,216,726	15,491,858	4.17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50.0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16亿元，降幅0.31%。主要是由于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人民币5.4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18亿元，增幅66.82%。主要是由于该类资产规模增加。

应收租赁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租赁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9.0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80亿元，降幅12.79%。主要是由于本行子公司九鼎金融租赁公司应收租赁款平均收益率及规模下降。

3.1.3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人民币128.41亿元，受负债规模和付息成本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51亿元，降幅1.1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币86.83亿元，占全部利息支出的67.62%，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5.11亿元，增幅6.2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66,100,915	351,374	0.53	69,231,158	538,670	0.78
定期	98,917,766	1,925,066	1.95	81,303,006	1,952,442	2.40
小计	165,018,681	2,276,440	1.38	150,534,164	2,491,112	1.65
个人存款						
活期	27,325,488	43,717	0.16	31,660,168	149,737	0.47
定期	224,608,576	5,970,645	2.66	163,361,979	4,996,739	3.06
小计	251,934,064	6,014,362	2.39	195,022,147	5,146,476	2.64
其他	20,054,710	392,395	1.96	31,868,816	534,290	1.68
吸收存款总计	437,007,455	8,683,197	1.99	377,425,127	8,171,878	2.17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人民币12.7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82亿元，降幅23.1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及平均付息率同时下降。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人民币21.9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76亿元，降幅11.1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债券规模下降以及同业存单平均付息率下降。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币6.9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04亿元，降幅0.5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向央行借款平均付息率下降。

3.1.4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非利息收入人民币20.5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币4.56亿元，降幅18.13%，占营业收入比为15.92%。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4.0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66亿元；其他非利息收益人民币16.5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币3.90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319,243	335,566	(16,323)	(4.86)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48,296	71,138	(22,842)	(32.11)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31,492	52,179	(20,687)	(39.65)
银行卡手续费	77,351	98,990	(21,639)	(21.86)
其他	65,171	64,589	582	0.90
小计	541,553	622,462	(80,909)	(13.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163)	(150,200)	15,037	(10.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390	472,262	(65,872)	(13.95)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4.0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66亿元，降幅13.9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理财、资金管理、证券承销及承兑业务手续费佣金等下降。

其他非利息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投资收益	1,923,379	1,833,808	89,571	4.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8,403)	130,531	(508,934)	不适用
汇兑损益	(33,755)	1,740	(35,495)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56,719	40,043	16,676	41.65
其他收益	2,595	34,213	(31,618)	(92.42)
资产处置收益	80,110	(2)	80,112	不适用
合计	1,650,645	2,040,333	(389,688)	(19.10)

报告期内，其他非利息收益人民币16.5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币3.90亿元，降幅19.10%。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收益变动。

3.1.5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财务资源配置，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35.5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54亿元，降幅4.1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人工成本	2,097,484	2,147,517	(50,033)	(2.33)
折旧及摊销	404,902	435,027	(30,125)	(6.92)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75,575	86,944	(11,369)	(13.08)
办公费用	10,646	21,370	(10,724)	(50.18)
其他	970,602	1,022,076	(51,474)	(5.04)
业务及管理费总额	3,559,209	3,712,934	(153,725)	(4.14)

报告期内，本行人工成本的主要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工资、奖金及津贴	1,452,551	1,498,761	(46,210)	(3.08)
社会保险费及企业年金	338,285	318,387	19,898	6.25
补充退休福利	7,640	14,304	(6,664)	(46.59)
职工福利费	80,593	86,480	(5,887)	(6.81)
住房公积金	141,668	132,478	9,190	6.94
其他	76,747	97,107	(20,360)	(20.97)
合计	2,097,484	2,147,517	(50,033)	(2.33)

3.1.6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市场经营环境及资产风险变化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72.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98亿元，增幅1.3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175,093	5,137,927	(962,834)	(18.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888,980	1,176,441	712,539	60.57
应收租赁款减值损失	824,537	936,153	(111,616)	(11.92)
表外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71,472	1,491	69,981	4,69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7,886	340	7,546	2,219.41
其他 ^(注)	313,924	(68,876)	382,800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总额	7,281,892	7,183,476	98,416	1.37

注：其他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等项目的减值损失。

3.1.7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人民币-0.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68亿元。主要是由于税前利润、免税收入等项目变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当期所得税	710,376	(83,886)	794,262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	(719,215)	6,847	(726,062)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总额	(8,839)	(77,039)	68,200	(88.53)

3.2 资产负债表分析

3.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7,436.7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73.09亿元，增幅9.95%。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及拆出资金增加。本行资产总额中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16,423	4.10	29,008,339	4.29	1,508,084	(0.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73,892	0.17	1,797,835	0.27	(523,943)	(0.10)
拆出资金	25,607,905	3.44	14,099,825	2.08	11,508,080	1.36
衍生金融资产	1,052	-	-	-	1,05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7,520	0.59	5,885,781	0.87	(1,488,261)	(0.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8,551,722	53.59	376,048,659	55.60	22,503,063	(2.01)
应收租赁款	32,014,889	4.30	30,657,280	4.53	1,357,609	(0.23)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398,602	6.10	32,484,947	4.80	12,913,655	1.3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9,869,469	5.36	21,447,481	3.17	18,421,988	2.19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9,096,564	20.05	147,416,874	21.80	1,679,690	(1.75)
长期股权投资	618,759	0.08	607,767	0.09	10,992	(0.01)
固定资产	1,985,197	0.27	2,090,032	0.31	(104,835)	(0.04)
无形资产	955,224	0.13	1,054,864	0.16	(99,640)	(0.03)
在建工程	1,322,191	0.18	1,314,206	0.19	7,98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5,728	0.94	6,066,105	0.90	929,623	0.04
其他资产	5,069,162	0.70	6,385,245	0.94	(1,316,083)	(0.24)
资产总计	743,674,299	100.00	676,365,240	100.00	67,309,059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4,102.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25.73亿元，增幅5.82%。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及票据贴现组成。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 ⁽¹⁾	280,500,281	68.37	268,943,624	69.37
个人贷款	97,013,920	23.65	90,956,747	23.46
票据贴现	32,749,371	7.98	27,790,081	7.17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410,263,572	100.00	387,690,452	100.00
加：应计利息	1,311,498		1,014,709	
减：减值准备 ⁽²⁾	13,023,348		12,656,502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98,551,722		376,048,659	

注：

1. 公司贷款中含福费廷。
2. 不含福费廷、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福费廷、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人民币2,805.00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68.37%，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5.57亿元，增幅4.30%。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增强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实现公司贷款稳健增长。

本行按担保方式类别划分的公司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71,141,013	25.36	63,481,795	23.60
保证贷款	174,135,706	62.08	164,198,550	61.05
抵押贷款	15,819,675	5.64	17,479,616	6.50
质押贷款	19,403,887	6.92	23,783,663	8.85
公司贷款本金总额	280,500,281	100.00	268,943,624	100.00

(2)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人民币970.14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23.65%，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0.57亿元，增幅6.66%，主要是由于个人经营贷款及消费贷款业务规模较年初增长。

本行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个人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个人经营性贷款	40,151,434	41.39	38,343,283	42.16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2,879,418	33.89	31,914,959	35.09
个人消费贷款	20,727,540	21.36	17,142,102	18.84
信用卡贷款	3,255,528	3.36	3,556,403	3.91
个人贷款本金总额	97,013,920	100.00	90,956,747	100.00

(3)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人民币327.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9.59亿元，增幅17.85%。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客户融资需求状况，灵活调节票据融资规模。

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人民币2,358.9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27.72亿

元，增幅16.1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0,965,019	63.99	149,395,276	7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9,530,216	16.76	21,242,093	1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398,602	19.25	32,484,947	15.99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35,893,837	100.00	203,122,316	100.00
加：应计利息	1,972,169		1,668,388	
减：减值准备 ^(注)	3,501,371		3,441,40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34,364,635		201,349,302	

注：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本行将证券投资分类为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本行证券投资按产品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71,684,256	30.50	61,083,217	30.20
政策性银行债券	47,955,549	20.40	38,068,665	18.8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31,507,142	13.40	20,825,451	10.30
公司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30,492,358	12.97	23,047,013	11.40
小计	181,639,305	77.27	143,024,346	70.72
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	23,993,942	10.21	35,182,196	17.40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	29,278,568	12.46	23,462,463	11.60
其他 ^(注)	129,028	0.06	584,528	0.28
债务工具总计	235,040,843	100.00	202,253,533	100.00
权益工具	852,994		868,783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35,893,837		203,122,316	

注：其他包含债权融资计划等。

本行持有的面值余额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余额	利率(%)	到期日	减值情况
1	2016 年金融债	3,250,000	3.33	2026/02/22	-
2	2020 年金融债	2,710,000	3.09	2030/06/18	-
3	2016 年金融债	2,490,000	3.33	2026/01/06	-
4	2020 年金融债	2,400,000	3.07	2030/03/10	-
5	2024 年金融债	1,880,000	2.17	2034/08/16	-
6	2025 年金融债	1,540,000	1.40	2030/01/07	-
7	2019 年金融债	1,390,000	3.45	2029/09/20	-
8	2024 年金融债	1,330,000	2.30	2029/02/22	-
9	2025 年金融债	1,310,000	1.59	2030/05/13	-
10	2020 年金融债	1,290,000	3.79	2030/10/26	-

3.2.2 负债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从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等方面持续加强负债业务管理，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人民币6,868.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67.52亿元，增幅10.77%。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等负债的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403,050	4.72	35,037,760	5.65	(2,634,710)	(0.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62,081	3.05	12,380,094	2.00	8,581,987	1.05
拆入资金	30,839,964	4.49	28,727,216	4.63	2,112,748	(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48,550	1.86	16,699,143	2.69	(3,950,593)	(0.83)
吸收存款	474,947,222	69.15	413,096,026	66.62	61,851,196	2.53
应交税费	540,047	0.08	418,069	0.07	121,978	0.01
应付债券	110,331,158	16.06	110,242,221	17.78	88,937	(1.72)
其他负债 ^(注)	4,050,657	0.59	3,469,940	0.56	580,717	0.03
合计	686,822,729	100.00	620,070,469	100.00	66,752,260	-

注：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待结算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预计负债等。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4,630.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85.37亿元，增幅14.47%。本行吸收存款稳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紧抓客群建设带来存款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本行按产品类别及存款到期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66,952,185	14.46	74,067,481	18.31
定期	109,972,108	23.75	85,731,919	21.19
小计	176,924,293	38.21	159,799,400	39.50
个人存款				
活期	30,479,912	6.58	29,393,888	7.27
定期	241,367,399	52.12	188,785,501	46.66
小计	271,847,311	58.70	218,179,389	53.93
其他存款	14,303,337	3.09	26,559,109	6.57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463,074,941	100.00	404,537,898	100.00
加：应计利息	11,872,281		8,558,128	
吸收存款总额	474,947,222		413,096,026	

3.2.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568.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57亿元，增幅0.99%；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550.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16亿元，增幅1.1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股东权益				
股本	9,092,091	15.99	9,092,091	16.15
资本公积	5,993,736	10.54	5,985,102	10.63
其他综合收益	86,212	0.15	711,788	1.26
盈余公积	4,064,034	7.15	3,875,978	6.89
一般风险准备	9,854,853	17.33	9,143,233	16.24
未分配利润	15,971,471	28.10	15,637,984	27.7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其他权益工具	9,998,855	17.59	9,998,855	17.76
归属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5,061,252	96.85	54,445,031	96.71
少数股东权益	1,790,318	3.15	1,849,740	3.29
股东权益合计	56,851,570	100.00	56,294,771	100.00

3.2.4 资产负债表外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53,882,347	51,346,071
开出信用证	5,189,787	7,416,763
开出保函	245,986	369,02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955,448	10,051,341
贷款承诺	5,492,248	2,638,276
合计	75,765,816	71,821,474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无以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无重大或有负债。有关资产负债表外承诺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担及或有事项”之“信贷承诺”。

3.2.5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有关本行抵押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担及或有事项”之“抵押资产”。

3.3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贷款质量总体保持在可控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70.29亿元，不良贷款率1.71%，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3.3.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	394,960,206	96.27	372,929,164	96.19
关注类	8,274,102	2.02	7,838,250	2.02
次级类	4,553,788	1.11	3,128,467	0.81
可疑类	882,248	0.22	1,866,947	0.48
损失类	1,593,228	0.39	1,927,624	0.5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10,263,572	100.00	387,690,452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7,029,264	1.71	6,923,038	1.79

注：不良贷款率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根据五级贷款分类体系，本行的不良贷款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

3.3.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102,022,356	24.87	329,163	0.32	90,377,568	23.31	1,226,637	1.36
中长期贷款	178,477,925	43.50	4,920,961	2.76	178,566,056	46.06	4,277,750	2.40
小计	280,500,281	68.37	5,250,124	1.87	268,943,624	69.37	5,504,387	2.05
票据贴现	32,749,371	7.98	-	-	27,790,081	7.17	-	-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	40,151,434	9.79	1,126,497	2.81	38,343,283	9.89	862,988	2.25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2,879,418	8.02	420,019	1.28	31,914,959	8.23	332,291	1.04
个人消费贷款	20,727,540	5.05	142,658	0.69	17,142,102	4.42	132,696	0.77
信用卡余额	3,255,528	0.79	89,966	2.76	3,556,403	0.92	90,676	2.55
小计	97,013,920	23.65	1,779,140	1.83	90,956,747	23.46	1,418,651	1.56
总计	410,263,572	100.00	7,029,264	1.71	387,690,452	100.00	6,923,038	1.79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前瞻性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不

含票据贴现)不良贷款率1.87%，较上年末下降0.18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1.83%，较上年末增加0.27个百分点。

3.3.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051,686	17.81	897,562	1.23	67,081,072	17.30	708,107	1.06
批发和零售业	57,471,869	14.01	1,748,886	3.04	52,474,645	13.54	1,276,732	2.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079,197	10.74	21,607	0.05	45,663,106	11.78	6,074	0.01
建筑业	26,599,524	6.48	734,126	2.76	29,765,864	7.68	433,621	1.46
房地产业	18,430,040	4.49	941,097	5.11	22,215,825	5.73	2,122,660	9.55
金融业	23,209,833	5.66	-	-	15,097,011	3.89	-	-
制造业	15,929,602	3.88	500,016	3.14	13,911,729	3.59	425,184	3.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60,411	1.19	19,272	0.40	6,210,898	1.60	20,757	0.33
采矿业	2,409,546	0.59	57	-	3,866,257	1.00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52,688	0.91	3,124	0.08	3,602,227	0.93	3,058	0.08
农、林、牧、渔业	1,904,180	0.46	87,629	4.60	2,149,359	0.55	133,337	6.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79,108	0.63	1,185	0.05	1,183,893	0.31	1,182	0.10
住宿和餐饮业	840,022	0.21	247,879	29.51	750,697	0.19	328,803	43.80
其他	5,382,575	1.31	47,684	0.89	4,971,041	1.28	44,872	0.90
公司贷款总额	280,500,281	68.37	5,250,124	1.87	268,943,624	69.37	5,504,387	2.05
个人贷款总额	97,013,920	23.65	1,779,140	1.83	90,956,747	23.46	1,418,651	1.56
票据贴现	32,749,371	7.98	-	-	27,790,081	7.17	-	-
总计	410,263,572	100.00	7,029,264	1.71	387,690,452	100.00	6,923,038	1.79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5.11%、3.04%、1.23%。

3.3.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信用贷款	90,860,352	22.15	805,944	0.89	79,043,252	20.39	949,208	1.20
保证贷款	176,450,480	43.01	3,084,370	1.75	166,911,477	43.05	3,560,447	2.13
抵押贷款	88,453,997	21.56	2,768,173	3.13	87,460,703	22.56	2,393,914	2.74
质押贷款	54,498,743	13.28	370,777	0.68	54,275,020	14.00	19,469	0.04
总计	410,263,572	100.00	7,029,264	1.71	387,690,452	100.00	6,923,038	1.79

3.3.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下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团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概无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未收回本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
借款人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94,000	0.71	4.80
借款人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10,400	0.69	4.66
借款人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67,239	0.67	4.59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2,756,100	0.67	4.57
借款人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54,862	0.62	4.23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56,670	0.60	4.07
借款人 G	建筑业	1,988,547	0.48	3.30
借款人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26,226	0.47	3.19
借款人 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17,900	0.47	3.18
借款人 J	批发和零售业	1,886,560	0.46	3.13
总计		23,958,504	5.84	39.72

3.3.6 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即期贷款	392,599,209	95.69	368,152,815	94.96
贷款逾期 ^(注)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501,383	1.83	6,393,379	1.65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587,233	0.63	6,849,191	1.77
1 年以上	7,575,747	1.85	6,295,067	1.62
小计	17,664,363	4.31	19,537,637	5.04
贷款总额	410,263,572	100.00	387,690,452	100.00

注：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本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人民币176.64亿元，较上年末下降人民币18.73亿元，降幅9.59%；逾期贷款占比4.31%，较上年末下降0.73个百分点。

3.3.7 抵债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26.53亿元，暂未发生减值。

3.3.8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人民币41.75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人民币41.49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人民币0.26亿元；核销及转出不良贷款人民币35.44亿元，收回已核销贷款人民币2.3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人民币130.61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余额人民币130.23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余额人民币0.38亿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期初余额	12,656,502	11,809,634
本期增加	4,149,375	5,131,322
本期核销及转出	(3,543,990)	(4,054,44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收回已核销贷款	234,562	133,900
其他变动	(473,101)	(363,905)
期末余额	13,023,348	12,656,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期初余额	12,051	5,446
本期增加	25,718	6,605
期末余额	37,769	12,051

3.4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218.54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935.1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60.45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716.6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9.56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现金流出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178.53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1,278.6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518.91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1,457.2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577.84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28.82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1,672.7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42.38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1,701.6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22.16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15,172	77,470,406	16,044,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61,263)	(68,705,050)	(2,95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3,909	8,765,356	13,088,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69,020	75,977,816	51,891,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21,979)	(87,938,285)	(57,783,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2,959)	(11,960,469)	(5,892,49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78,915	163,041,068	4,237,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60,778)	(157,944,925)	(12,215,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863)	5,096,143	(7,978,0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2)	1,274	(4,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595	1,902,304	(786,709)

3.5 业务经营分部报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银行业务	7,085,839	54.84	8,256,826	64.12
零售银行业务	1,720,588	13.32	1,414,264	10.98
资金业务	3,962,865	30.67	3,132,970	24.33
其他业务 ^(注)	151,853	1.18	73,140	0.57
营业收入总额	12,921,145	100.00	12,877,200	100.00

注：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3.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3.6.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情况。

3.6.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6.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初数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计提的减值	报告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2,484,947	378,403	-	-	45,398,602
衍生金融资产	-	1,052	-	-	1,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447,481	-	213,711	(7,886)	39,869,469
金融资产小计	53,932,428	379,455	213,711	(7,886)	85,269,12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金融负债合计	-	-	-	-	-

3.8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主要原因分析
	2025 年	2024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8,403)	130,531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	80,110	(2)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抵债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汇兑损益	(33,755)	1,740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56,719	40,043	41.65	主要是由于抵债资产出租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2,595	34,213	(92.42)	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收入	32,523	12,009	170.82	主要是由于罚没款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163)	(25,206)	(39.84)	主要是由于罚没款支出下降。
所得税费用	(8,839)	(77,039)	(88.53)	主要是由于税前利润、免税收入等项目变动。
少数股东损益	13,891	(12,292)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经营业绩变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 增减(%)	主要原因分析
拆出资金	25,607,905	14,099,825	81.62	主要是由于本行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及市场流动性情况对该类资产结构进行调整。
衍生金融资产	1,052	-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远期外汇业务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398,602	32,484,947	39.75	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9,869,469	21,447,481	85.89	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62,081	12,380,094	69.32	主要是由于本行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及市场流动性情况对该类资产结构进行调整。
预计负债	345,618	90,397	282.33	主要是由于新增吸并鄢陵郑银村镇银行预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86,212	711,788	(87.89)	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下降。

4 投资状况分析

4.1 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1,020,000	1,020,000	51.00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30,120	30,120	50.20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64,000	64,000	51.20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100,000	51,000	100.00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25,500	25,500	51.00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53,960	53,960	51.00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555,870	555,870	49.51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34,950	34,950	49.5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7,200	27,200	0.27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400	400	1.29
合计	1,912,000	1,863,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资产负债表分析”段落内容。

4.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获取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4.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4.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不存在将过往未用的募集资金保留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
况。

4.5 附属公司业务

4.5.1 附属公司业务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九鼎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本行持股51.00%。九鼎金融租赁公司于中国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九鼎金融租赁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54.8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1.94亿元，融资租赁总额人民币336.53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29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2.7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09亿元。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扶沟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本行持股50.20%。扶沟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借记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新密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本行持股51.20%。新密郑银

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浚县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本行持股100.00%。浚县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从事借记卡业务；（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确山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行持股51.00%。确山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新郑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0,580万元，本行持股51.00%。新郑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2 参股公司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中牟郑银村镇银行49.51%的股权及鄢陵郑银村镇银行49.58%的股权。村镇银行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下沉服务重心，以更多金融资源赋能“三农”，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持续深化合规意识，逐步提升防范风险能力，努力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4.5.3 报告期内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4.5.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强化主发起行履职，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股东权益。依托主发起行的管理经验与资源优势，为子公司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帮助；持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从加强党的领导、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子公司管理，引导子公司树立正确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致力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4.6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本行业务经营实际，开展资本规划、计量、监测、披露相关工作；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通过前瞻性开展资本规划，确保从资本角度为正常经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实施全行资本绩效评估，统筹业务发展与资本节约，增强业务机构资本节约意识，强化资本使用效率，通过资本配置、风险定价和绩效评价等手段，充分保障资本回报水平。

5.1 资本充足率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9,092,091	9,092,091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993,736	5,985,102
其他综合收益	89,256	716,746
盈余公积	4,064,033	3,875,978
一般风险准备	9,954,836	9,243,217
未分配利润	15,782,412	15,537,398
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1,843,587	1,686,766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46,819,951	46,137,29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3,270,426)	(2,437,9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549,525	43,699,377
其他一级资本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98,855	9,998,8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5,812	239,256
一级资本净额	53,794,192	53,937,488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052,059	5,757,70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91,623	478,512
二级资本净额	6,543,682	6,236,219
总资本净额	60,337,874	60,173,70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15,405,180	498,780,95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	8.7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10.81
资本充足率(%)	11.71	12.06

5.2 杠杆率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53,794,192	55,427,827	54,495,291	54,032,94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820,579,421	820,287,522	798,085,999	779,186,708
杠杆率(%)	6.56	6.76	6.83	6.93

注：自2024年起，杠杆率相关指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计算。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

资者关系中的“财务摘要”栏目。

6 业务运作

6.1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推动一揽子金融增量政策落地见效，以“两高四着力”为行动纲领，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努力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选派干部到政府部门挂职，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人缘、地缘”优势，深化银政合作长效机制，主动融入政府服务清单，当好金融顾问。按照“壮大核心、培育集群”原则，全力支持河南省7大产业集群建设，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千企万户大走访”、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着力打造专业、灵活、高效的核心优势，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6.1.1 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紧扣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部署，全力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运用过程管理、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战略引领与总分协同，精准对接重大项目建设，围绕“7+28+N”等省市重点产业链全链条、全方位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全力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含垫款、福费廷及票据贴现）人民币3,132.5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65.16亿元。

6.1.2 公司存款

本行不断打磨产品体验、强化服务赋能，通过健全客户分类分层运营体系，拓展多元化场景获客路径，深化重点客户战略合作并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客户营销延伸，稳步扩大客群规模、拓宽存款来源渠道、筑牢存款业务根基。在持续提升客户存款总量的基础上，着力推动存款结构持续优化，实现综合负债成本稳步下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人民币1,769.2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71.25亿元。

6.1.3 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紧抓“两重”“两新”等政策机遇，积极助力区域优势产业发展，发挥银团贷款独有的金融资源聚合优势，通过牵头筹组及参与银团支持交通物流、文旅文创、绿色能源、城市更新等领域银团贷款21笔，实现银团融资规模人民币60.56亿元，创历年来新高，其中本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成功筹组某客户的可持续发展（ESG）挂钩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实现本行通过银团贷款形式服务河南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零”突破；围绕国企产业并购与资产盘活等宗旨聚焦整合区域先进生产力，助力地方产业发展，全年完成4笔并购贷款业务落地，其中包含全省首笔民营企业破产重组类并购。轻资本业务市场不断发力，丰富债券发行品类，推动乡村振兴、科创债、永续债等各类创新产品落地，其中全年成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8支，承销份额人民币86.53亿元，排名河南省第7名；通过撮合业务盘活各类金融机构资源，全年成功落地撮合业务45笔，涉及金额人民币111.40亿元，有效增强了客户黏度、节约了本行资本消耗。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新增信用债投资138笔，投资规模人民币174.40亿元，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积极助力省内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6.1.4 交易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交易银行业务聚焦供应链金融，依托保理、信用证、郑好付等产品服务全产业链客户；深入调研省市重点产业链，挖掘客户需求，为产业链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融资服务，助力稳链强链；持续优化迭代云商、郑好付、商业承兑汇票等产品，提升客户体验和风险监测能力；跨境金融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搭建外汇清算服务平台，优化外汇账户开户、信用证等产品线上化服务水平。报告期内，为2,200余户产业链客户提供融资服务。

6.1.5 科技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通过筑强科技金融服务阵地、丰富全生命周期产品体系、构建科技金融生态圈等一系列措施，将更多金融“活水”引向创新高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持，做实做细科技金融大文章。增设4家科技特色支行，打造“懂技术、懂产业、懂金融”的复合型专业团队，加大对初创期、成长期企业和团队的金融供给；创新推出信用为主的便捷化产品“惠企贷”，实行标准化作业模式，凭借“高效、便捷”优势，持续提高科技型企业覆盖面；与省内重点科研主体加强业务交流合作，与省内重点实验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力构建多元科技金融生态圈，持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贷款余额人民币332.3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7.69亿元，增幅25.57%。

6.2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着力打造“市民管家”“融资管家”“财富管家”“乡村管家”四大管家服务，稳步推进零售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总额人民币2,718.4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60%；个人贷款规模人民币970.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6%；财富类金融资产规模人民币572.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7%。

6.2.1 市民管家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金融为民”服务理念，聚焦市民日常生活中的需求和期望，通过优化服务渠道、丰富客户活动、提升客户体验，更好塑造“市民管家”角色。

一是深耕社区服务。依托社区站点，持续深化服务下沉。通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反诈防非宣传等公益服务，组织亲子互动、节庆文化、健康义诊、便民义剪等多元化社区活动，精准对接市民工作生活需求，将金融服务嵌入社区生活场景，有效延伸网点服务半径，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和可得性。

二是精耕客群活动。精耕细分客群，构建特色活动矩阵。针对中老年客群，开展“郑好爱相伴”太极&八段锦大赛，以传统养生文化为纽带，传递健康理念，关爱长者健康；面向少儿客群，打造“郑好未来星”品牌，通过财商教育、研学活动、科普音乐剧等多元形式助力青少年成长；聚焦高净值客群，以“郑好私享会”新年音乐会、高端论坛等优质内容为载体，深化高端客群链接。

三是广耕场景建设。聚焦高频场景，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围绕“观影、餐饮、商超、外卖、物业缴费”等高频生活场景，打造“欢乐五六日”信用卡品牌活动，提升客户信用卡用卡体验；同时，持续迭代优化信用卡分期产品，提升消费用卡体验。

6.2.2 融资管家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社会责任，依托“融资管家”服务模式，聚焦普惠金融特色品牌打造与金融服务提质，从经营类业务、消费类业务、平台生态三大维度精准发力，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一是深耕经营类普惠业务。聚焦经营类普惠客群核心需求，通过产品优化和产品创新，实现服务效率与体验双提升。一方面，整合“烟商贷”“市场贷”两大产品，统一办理标准与流程，减少客户跑腿次数，提升业务办理便捷度；另一方面，创新产品赋能，推出“郑惠贷”产品，通过搭载“数字化风控+深度尽调”双重模式及“三段式逐级授信”功能，精准匹配普惠经营客群融资需求，实现金融服务与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截至报告期末，“郑惠贷”累计授信人民币17.46亿元、贷款余额人民币14.34亿元。

二是升级消费类信贷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聚焦消费金融提质升级，优化“郑e贷消费”服务体验，持续构建差异化服务竞争力。一方面，精准匹配还款需求，结合不同收入周期客户的消费及还款特点，提供差异化还款纾困方案，减轻客户还款压力；另一方面，提升审批办理效率，优化自动化审批流程，上线无纸化签约功能，实现消费信贷审批提速增效，让客户享受“快办快贷”服务。

三是深化平台类生态合作。深化银政协同，与“郑好融”平台开展深度合作，构建全方位、多元化的普惠金融服务生态。报告期内，本行通过“郑好融”平台累计受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1,327笔，授信总额达人民币14.84亿元；同步建成并运营线下金融服务港湾23家，打通金融惠企便民“最后一公里”，让普惠金融服务更接地气。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人民币573.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36.41亿元，增速6.78%；有贷款余额的普惠小微企业客户数78,680户，较上年末增长8,684户。

6.2.3 财富管家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以“郑好财富”品牌升级为牵引，深化“做优产品、做深经营、做强服务”战略路径，持续提升客户信赖的“财富管家”形象。

一是深化产品体系建设。代销产品方面，本行积极引入优质代销合作机构和产品，全年新引入代销产品675只，产品更加丰富，结构更趋合理；特色产品方面，聚焦细分客群，迭代升级“县域专属”等主题特色产品，积极推进“资产服务信托”等领域投资服务工具，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目前，本行已形成涵盖现金管理、纯债固收、“固收+”、混合策略、权益投资、风险保障等在内的完整风险收益产品谱系。

二是提升投资配置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成立专业化的大类资产配置研究团队，深化对宏观经济、市场周期及资产轮动的研判，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资产配置策略建议中；同时，稳步推进投资顾问服务能力建设，通过定期市场解读、大类资产分析、投资策略报告会及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客户树立投资理念。

三是锻造权益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升级“郑好财富”品牌权益体系，围绕“郑好财智荟”“郑好出行”“郑好健康”“郑好礼遇”四大板块，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尊享的增值服务；强化财富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通过数字化工具赋能，精准识别客户需求、及时推进服务触达，促进产品存续期管理机制高效

运行，稳步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财富类金融资产规模人民币572.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7%，代理类财富中收人民币5,684.56万元，较上年增长86.11%，财富资产规模及创收能力均实现快速增长。

6.2.4 乡村管家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县域引领发展战略，聚焦我省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通过优化乡村金融服务渠道、提升乡村金融服务体验、开展金融知识进乡村宣传、更好打造“乡村管家”，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优化乡村金融服务渠道。在线上渠道中，通过升级手机银行乡村振兴版智能语音服务，解决了农村居民河南方言语音交互识别率低和无法识别等难题，让金融服务更贴合乡村群众的使用习惯，实现金融科技向乡村下沉、向基层延伸；在线下渠道中，惠农站点建设优先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村，切实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是提升乡村金融服务活动。一方面，围绕农村居民衣食住行、医疗娱乐等非金融场景，持续开展义诊下乡、送戏下乡、惠农商户满减、社保缴费优惠等各类惠农便农活动。报告期内，乡村社保缴费优惠活动参与人次超1.37万。另一方面，持续开展金融知识进乡村宣传。深入乡村，为广大村民重点普及反假货币、拒绝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指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APP。通过普及宣教，引导乡村居民更加精准地识别虚假、诈骗信息，远离非法金融活动。报告期内，本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防范电信诈骗、拒绝非法集资等宣传活动及针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群体慰问活动共计130余场。

三是深化县域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县域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通过强化资源支撑、深化服务下沉，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动能。本行聚焦县域发展需求，深耕产品创新，推出县域场景专属金融产品，精准对接存贷款核心需求，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与适配性；同时建强县域人才队伍，通过赛马机制、过程管理、培训赋能等举措，配强专业服务力量，优化县域居民金融服务体验。此外，本行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络，推动金融服务向田间地头、街头巷尾延伸，全方位满足县域经济发展各类金融需求，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金融保障。

6.3 金融市场业务

2025年，面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的外部环境，我国经济在政策引导下保持总体平稳，结构调整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呈现阶段性震荡上行特征。在此背景下，金融市场业务紧紧围绕全行战略部署，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稳健经营。

6.3.1 货币市场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对货币市场的深入研究与准确判断，在保障流动性管理安全、平稳的前提下，

主动推进融资渠道的多样化，合理调整融资结构，切实压降融资成本，为全行资金的高效、稳健运转提供了坚实支撑。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人民币312.79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4.2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645.51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9.40%。

6.3.2 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注重稳健与创新的有机结合，动态跟踪金融环境变化，深入研究宏观经济与市场趋势。在此基础上，适时优化投资布局，审慎平衡风险与回报，推动资产配置持续改善，并取得了稳定的收益提升。同时，本行依托“南向通”渠道，积极拓展离岸人民币资产的投资，丰富了业务收入的来源，使整体收入结构更趋均衡，带动综合盈利水平稳步提高。在合作方面，本行继续加强与同业伙伴的多层次协作，优化合作框架，增强协同效能，促进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增强了业务发展的韧性和成长动力，全面提升了价值创造的综合能力，助力整体效益实现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债券、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以及其他证券类金融资产总额人民币2,350.4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27.87亿元，增幅16.21%；其中，债券投资总额人民币1,816.39亿元，同比增长27.00%；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以及其他证券类金融资产总额人民币534.02亿元，同比下降9.84%。

6.4 分销渠道

6.4.1 物理网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总行，在河南省内设立14家分行，分别是：南阳分行、新乡分行、洛阳分行、安阳分行、许昌分行、商丘分行、漯河分行、信阳分行、濮阳分行、平顶山分行、驻马店分行、开封分行、周口分行和鹤壁分行，开设167家支行及1家专营机构。本行设立192家在行及离行自助设备网点，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便利服务。

6.4.2 电子银行

个人渠道

本行手机银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推进产品迭代与服务升级。推出鸿蒙版手机银行，满足鸿蒙设备客户服务需求；乡村振兴版上线方言适配功能，提升产品易用性；丰富财富产品矩阵，精准匹配客户多元化理财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手机银行累计签约客户数427.18万户。本行持续开展优质的客户服务工作，95097客服热线提供服务89.98万次。同时，通过文本信息和视频语音等方式，开展智能化客户服务103.51万次，高效解决客户诉求。

对公渠道

本行始终坚守“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经营理念，恪守“对外客户体验第一”的服务宗旨，以企业数字

化转型需求为导向,稳步推进对公电子渠道体系建设与功能迭代。依托渠道建设成果持续创新业务应用场景,精准锚定企业经营发展中的财资管理痛点,结合企业成长期、扩张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化需求,量身打造全周期、一体化财资管理解决方案,全方位赋能企业业财融合深化与数字化转型提速,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新动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电子渠道累计服务客户已突破11.99万户,渠道服务的覆盖面与影响力持续提升。

7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主动适应监管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理念,树立“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塑风险与合规文化,不断丰富和优化风险管理工具,稳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有效性不断加强。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责任,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建立了覆盖整个信贷业务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政策及程序,准确识别、评估、计量、监测、缓释及控制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持续完善风险预警体系。以预警为贷后作业的核心,扩大风险监测范围,建立风险数据库,从客户的财务、经营管理、担保、外部信息等多维度开展借款人还款能力和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建设。二是全面加强贷后管理。通过搭建规范的贷后管理流程、实施客户分区管理,结合科学的贷后管理措施持续监测和降低客户信用风险,提升信贷风险管理水平,提高信贷资金回收效率,促进信贷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三是完善政策制度体系,统一审查标准规范。立足全流程风险管控,重塑健全授信审批框架,动态优化政策体系,针对重点业务领域明确审查规范,统一业务审查要点及准入标准,为信用风险防控提供坚实制度支撑。四是强化审查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健全人员管理机制,通过系统培训、跟岗轮训等方式,全面夯实审批团队专业基础及专业素养,筑牢信用风险防控的人才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4.80%,符合不高于10%的监管要求;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1.66%,符合不高于15%的监管要求;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39.72%;单一关联方客户授信集中度5.24%,符合不高于10%的监管要求;全部关联方客户授信集中度35.07%,符合不高于50%的监管要求。

7.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

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分层清晰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制度体系覆盖限额管理、账簿划分、风险报告、压力测试、专项业务风险管理等，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三道防线职能。二是强化偏好限额约束，构建集团层面风险管控纲领，系统建立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框架，同步完善本行风险偏好体系。三是提升市场风险计量能力，拓展承压对象、优化历史情景，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四是优化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模块，保障资本计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五是稳步推进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建设，开展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改造，重点优化限额监测、压力测试、日终风险监测等应用；开发市场风险管理报表，提升风险监测水平，匹配市场风险常态化管理需求。

7.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致力于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细化管理流程和工具，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压实各级管理职责，明确管理内容与流程要求。二是扎实推进资本新规落地实施，完成操作风险计量系统搭建和损失数据库系统功能改造，统一开展集团并表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三是开展集团层面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测算极端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推动内控机制不断完善。四是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识别固有风险，评估控制措施有效性，提前防范风险。五是深化法律支撑赋能，优化合同法审流程，加强制式合同管理与法律文件审查，积极开展法律风险培训，做好法律问题咨询，不断提升全员法律素质与风险意识，助力全行合规稳健经营。

7.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资金头寸充足，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内外部流动性变化，加强资金头寸和融资调度，逐步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断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保障本行流动性安全。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一是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密切关注宏观和货币政策变化，加强资金来源和运用监测，合理规划融资期限结构，及时调度资金余缺，确保日间支付结算的头寸需求。二是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加强资产负债计划和流动性风险的平衡管理，注重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保持安全合理的错配水平。三是加强风险限额管理。

健全流动性限额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监测预警，结合风险指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计划，确保流动性限额指标在安全区间运行。四是开展压力测试和流动性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并加强压力测试结果在资产负债计划中的应用，同时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评估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等流程，完善应急管控机制，提升应对风险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94.27%，符合不低于25%的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226.73%，符合不低于100%的监管要求；净稳定资金比例123.16%，符合不低于100%的监管要求。本行主要流动性指标均能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

7.5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在以下方面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一是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覆盖信息安全、运行维护、外包等重点领域，识别风险潜在影响与等级，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风险缓释措施并持续跟踪改进。二是提升风险监测质效，结合监管要求与行内管理实际，优化现有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加快推进监测指标线上化，补强监测短板。三是强化业务连续性支撑，保障生产运营安全，开展数据中心老旧设备更换，配置完备安防设施，严格执行出入管理，强化7×24小时实时监控；完善同城及异地灾备建设，推进信息系统灾备切换应急演练；加强网络访问控制和行为监测，开展渗透测试和安全评估，完成全国两会、抗战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等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任务。四是规范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严格供应商准入与尽职调查，在合同中明确业务连续性要求与服务中断责任；加强对关键外包服务的日常监控与重要非驻场服务的现场检查，持续评估供应商经营与履约能力，尽早识别与预警风险，保障信息科技外包安全。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总体运行平稳，信息科技风险可控。

7.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建立事前评估、监测、识别、分级应对、报告、考核、总结评价等全流程管理机制，持续推进联防联控等常态化、长效化。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舆情监测预警与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面向全员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意识。积极打造品牌宣传矩阵，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营造良好舆情环境。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状况整体平稳。

7.7 反洗钱管理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深入贯彻基于风险工作原则，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及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强化核心义务。扎实推进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加强技防建设。完善反洗钱系统功能、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同时启动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为风险防控提供支撑。三是深化监督检查。通过开展专项审计与内部检查，督导各业务条线、子公司落实反洗钱工作要求。四是注重培训宣传。对内夯实培训，提升全员履职能力；对外加强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

8 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9 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10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披露“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11 环境和社会责任

11.1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及主要子公司未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11.2 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的海外监管公告及本行网站（www.zzbank.cn）投资者关系中的“公告通函”栏目。

11.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持续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准聚焦“农业、农村、农民”领域，深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目标顺利实现。通过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降低普惠型小微贷款成本、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助力新市民服务能力，加强为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517.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4.8亿元。

12 未来展望

12.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关键时期。银行业积极响应党中央要求，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目标，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以高质量金融服务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深耕实体经济，强化重点领域支撑。“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核心要义之一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6年，银行业要进一步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及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同时强化促消费、扩投资的金融供给，精准服务扩大内需战略。二是适配监管升级，筑牢合规经营根基。2026年，监管部门将聚焦实质风险，强化“五大监管”，做实分类分级监管。银行业将迈入更严格、精准、高效的监管新阶段，需进一步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夯实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三是聚焦精准风控，有序化解重点风险。2026年，监管部门将持续压实银行业风险防控责任，推动风险防控向精准化、常态化转型。银行业需强化精准风控能力，依托数字化手段搭建全流程风控体系，紧盯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四是深化数字转型，推动科技业务融合。数字化转型仍是2026年银行业的核心战略方向，金融科技将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核心环节深度融合。银行业应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升风险管控效能、丰富客户服务场景，以科技赋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12.2 公司发展战略

2026年，本行将持续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锚定“努力成为一流城商行”的战略愿景，以“对外客户体验第一，对内提升效率第一”为战略指引，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一体推进改革管理机制重塑和业务转型升级，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牢固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同时，紧密围绕河南省委“1+2+4+N”目标任务体系和郑州市委“1+7+7+7”工作部署，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切实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探索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更多金融力量。

12.3 经营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郑州银行加快向一流城商行迈进的关键之年。郑州银行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省委“1+2+4+N”目标任务体系和市委“1+7+7+7”工作部署，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更实举措优化服务供给、更严标准筑牢风险防线，加快向一流城商行迈进。

加强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坚持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贯穿到改革发展全过程，努力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五个进一步到位”重大要求，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经营质效。锚定“努力成为一流城商行”的战略愿景，各业务条线深化改革、转型重塑、协同发力，不断创新产品体系、打造服务亮点、优化客户体验，持续塑造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完善总分协同、条线联动的工作机制，注重实绩、奖优罚劣的考核机制，一线识人、公平用人的人才机制，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增强管理效能，带动经营质效持续提升。

强化风险防控，夯实发展根基。以信用风险管理为切入点，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动态管控，建立上下贯通、部门协同、反应灵敏、预警及时、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风险防线。加大风险处置力度，提升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践行根本宗旨，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守城商行“三服务”定位，立足地方，专业专注，将自身发展融入河南省、郑州市高效能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大局，有效链接政务链、产业链和民生链，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发挥特色机构作用，丰富特色信贷产品，努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金融产品服务的适配度和精准性。

12.4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5年，虽然世界经贸秩序遭受重创，国内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但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主要的预期目标圆满实现。2026年，国际形势变乱交织，全球挑战更加突出；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一些经营主体的活力尚未充分释放；重点领域风险仍需持续关注与防范，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有基础有条件保持经济稳定向好运行，河南省方面，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发挥重大项目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消费新场景、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本行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评估宏观政策、经济金融运行情况以及极端天气对业务的影响，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确保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持稳定。同时持续跟踪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加大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力度，坚持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内涵式发展、特色差异化发展，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获得规模、盈利、风险的平衡发展。

第三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917,616	4.08	-	-	-	-328,580,149	-328,580,149	42,337,467	0.4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07,515,000	2.28	-	-	-	-207,515,000	-207,515,000	-	-
3、其他内资持股	163,402,616	1.80	-	-	-	-121,065,149	-121,065,149	42,337,467	0.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3,467,899	1.58	-	-	-	-121,000,000	-121,000,000	22,467,899	0.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934,717	0.22	-	-	-	-65,149	-65,149	19,869,568	0.22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1,173,742	95.92	-	-	-	+328,580,149	+328,580,149	9,049,753,891	99.53
1、人民币普通股	6,700,715,742	73.70	-	-	-	+328,580,149	+328,580,149	7,029,295,891	77.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20,458,000	22.22	-	-	-	-	-	2,020,458,000	22.22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092,091,358	100.00	-	-	-	-	-	9,092,091,358	100.00

注：

1. 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股份回购。

于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股份为9,092,091,358股普通股，包括7,071,633,358股A股及2,020,458,000股H股。

1.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普通股股份变动主要是由于：（1）2024年下半年离任的高管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新任的高管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动；（2）2025年11月，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本章节“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所示的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没有影响。

1.4 报告期内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初 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增加 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解除 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7,515,000	-	207,515,000	-	非公开发行 认购股份限 售	2025年11月 27日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21,000,000	-	121,000,000	-	非公开发行 认购股份限 售	2025年11月 27日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36,595	-	65,149	571,446	高管锁定股	-
合计	329,151,595	-	328,580,149	571,446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的锁定及解除限售遵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执行。

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新发行普通股及优先股、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及子公司其他债券发行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的“债券发行及购回事项”。

2.2 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动，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请见本章节“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请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3 财务报表分析”。

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现存内部职工股主要是1996年本行组建时以原城市信用社及城市信用联社股东身份参与本行的成立取得，及通过继承等方式取得。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部分限售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现已无法准确核定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及流通后的持股情况等。

3 普通股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09,062户，其中A股股东109,011户，H股股东51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11,067户，其中A股股东111,018户，H股股东49户。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22.22	2,020,294,323	+39,029	-	2,020,294,323	未知	-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	A 股	7.23	657,246,311	-	-	657,246,311	质押	93,278,9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6.69	608,105,180	-	-	608,105,180	-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4.24	385,930,906	-	-	385,930,906	-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50	318,676,633	-	-	318,676,633	-	-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64	148,722,000	-110,000,000	-	148,722,000	质押	148,722,000
								冻结	148,722,000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46	133,100,000	-	-	133,100,000	质押	133,100,000
								冻结	133,1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31	119,482,821	-	-	119,482,821	-	-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21	109,824,333	-210,766,524	-	109,824,333	质押	38,812,756
								冻结	109,824,333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	A 股	0.96	86,859,705	-	-	86,859,705	质押	66,55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持有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郑州市财政局间接控制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67.17%的股权。 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8,746,133 股（本行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之前的股数）A 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9,905,180 股 A 股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8,200,000 股 A 股股份，合计持有 608,105,180 股 A 股股份。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20,294,323	H 股	2,020,294,323
郑州市财政局	657,246,311	A 股	657,246,31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8,105,180	A 股	608,105,18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5,930,906	A 股	385,930,906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18,676,633	A 股	318,676,633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722,000	A 股	148,722,000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100,000	A 股	133,1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482,821	A 股	119,482,821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09,824,333	A 股	109,824,333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³⁾	86,859,705	A 股	86,859,7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请参考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表格中“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一行所述。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3. 2025 年 12 月，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据董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报告期末，以下人士（除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外）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作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条文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和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比例（%）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比例（%）
郑州市财政局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¹⁾	1,418,761,196	20.06	15.60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¹⁾	694,964,885	9.83	7.64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8,105,180	8.60	6.6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²⁾	438,159,454	6.20	4.8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85,930,906	5.46	4.24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³⁾	385,930,906	5.46	4.24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³⁾	385,930,906	5.46	4.2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³⁾	385,930,906	5.46	4.24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中国金洋证券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保管人	502,018,594	24.85	5.52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47,270,000	22.14	4.92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 股	淡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⁴⁾	326,292,751	16.15	3.59
Yuant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H 股	好仓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⁵⁾	218,362,650	10.81	2.40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H 股	好仓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⁵⁾	218,362,650	10.81	2.40
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td. Ltd.	H 股	好仓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⁵⁾	218,362,650	10.81	2.40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比例（%）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比例（%）
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H 股	好仓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⁵⁾	218,362,650	10.81	2.40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H 股	好仓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⁵⁾	218,362,650	10.81	2.40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18,362,650	10.81	2.40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⁶⁾	218,362,650	10.81	2.40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⁶⁾	218,362,650	10.81	2.40
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⁷⁾	171,699,000	8.50	1.89
尉立东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⁷⁾	171,699,000	8.50	1.89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⁸⁾	133,100,000	6.59	1.46
Goncius I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⁹⁾	115,501,859	5.72	1.27
	H 股	淡仓	实益拥有人 ⁽⁹⁾	115,501,859	5.72	1.27

就本行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股东于报告期末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及资料或与有关股东曾向香港交所提交的披露权益通知一览表有别，主要是本行根据所曾披露的公开讯息如披露权益通知一览表及本行股东名册及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计算得出。

注：

- 该 1,418,761,196 股股份由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持有。包括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的 657,246,311 股股份、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608,105,180 股股份、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86,859,705 股股份及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持有的 66,550,000 股股份。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由郑州市财政局直接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郑州市财政局被视为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非执行董事张继红女士任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非执行董事刘炳恒先生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
- 该 438,159,454 股股份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119,482,821 股股份及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 318,676,633 股股份。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约 67.17%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拥有 50.24% 的股权，而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国家核电技

术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92.05%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4.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透过其若干全资子公司持有本行合计 326,292,751 股 H 股之淡仓。该 326,292,751 股 H 股（淡仓）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326,292,751 股 H 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由于有关权益涉及衍生工具，所以披露的资料并未考虑本行 2023 年 6 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

5. Yuant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于该等 218,362,650 股股份中持有保证权益，Yuant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由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全资持有，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由 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td. Ltd. 全资持有，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td. Ltd. 由 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全资持有，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由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全资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td. Ltd.、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及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均被视为于 Yuant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6. 该 218,362,650 股股份由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则由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持有 40% 的权益，而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由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全资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及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均被视为于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7. 尉立东先生持有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90% 权益，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透过若干子公司持有共 171,699,000 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尉立东先生被视为于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8.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设立。

9. Goncius I Limited 所持股份有 115,501,859 股 H 股（好仓）及 115,501,859 股 H 股（淡仓）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15,501,859 股 H 股（好仓） —可转换文书（场内）

115,501,859 股 H 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由于有关权益涉及衍生工具，所以披露的资料并未考虑本行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名册内。

5 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一大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并通过其控股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15.60%的股份；本行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由郑州市财政局及其关联企业推荐的董事共2名。对照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支配本行股份表决权超过30%或者通过实际支配本行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本行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本行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因此，本行不存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主要股东

6.1 持有本行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郑州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522X；负责人王效光先生。截至报告期末，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A股股份657,246,311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23%，另外，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A股股份761,514,885股，以上共计1,418,761,196股A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5.60%。非执行董事张继红女士任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郑州市财政局间接全资拥有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财政局的关联方包括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郑州市财政局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75145889U；法定代表人杨迎辉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A股股份86,859,705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96%，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608,105,180股，以上共计694,964,885股A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64%。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郑州市财政局。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等。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86,73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0545414U；法定代表人于建伟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截至报告期末，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608,105,18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69%。非执行董事刘炳恒先生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财政局，关联方包括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国投置业有限公司、郑州投控智慧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等。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6.2 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3018F；法定代表人曹卫东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等。截至报告期末，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318,676,63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50%。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关联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第四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赵 飞	男	1975年 2月	董事长	现任	2023.7.14- 2027.12.17	-	-	-	-	-	-
			执行董事	现任	2023.5.25- 2027.12.17	-	-	-	-	-	-
张继红	女	1971年 10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5.3.3- 2027.12.17	-	-	-	-	-	-
刘炳恒	男	1969年 9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1.11.9- 2027.12.17	-	-	-	-	-	-
卫志刚	男	1976年 10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5.3.3- 2027.12.17	-	-	-	-	-	-
李小建	男	1954年 8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1.12.20- 2027.12.17	-	-	-	-	-	-
王 宁	男	1983年 3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5.3.3- 2027.12.17	-	-	-	-	-	-
刘亚天	男	1963年 4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5.3.20- 2027.12.17	-	-	-	-	-	-
萧志雄	男	1971年 3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5.3.3- 2027.12.17	-	-	-	-	-	-
王 丹	女	1978年 1月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1.11.8- 2025.3.3	-	-	-	-	-	-
王世豪	男	1950年 4月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8.7.5- 2025.3.3	A 股	24,200	-	-24,200	-	-
李燕燕	女	1968年 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8.7.5- 2025.3.3	-	-	-	-	-	-
李淑贤	女	1962年 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1.12.20- 2025.3.3	-	-	-	-	-	-
宋 科	男	1982年 4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2.1.19- 2025.3.20	-	-	-	-	-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李红	女	1970年10月	执行董事	离任	2025.1.24-2026.2.12	-	-	-	-	-	-

注:

1. 任期起始时间为相关任职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之日。
2. 股份变动的原因为二级市场买卖。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韩慧丽	女	1973年10月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6.7至今	-	-	-	-	-	-
孙润华	男	1972年5月	副行长	现任	2022.5.20至今	-	-	-	-	-	-
张厚林	男	1976年6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7.11.21至今	A股	46,222	-	-	-	46,222
高瑞	女	1981年8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26.1.29至今	-	-	-	-	-	-
潘峰	男	1971年7月	首席风险官	现任	2025.12.3至今	A股	1,331	-	-	-	1,331
傅春乔	男	1973年10月	副行长	离任	2019.3.29至2025.1.24	A股	53,020	-	-	-	53,020
李红	女	1973年2月	行长助理	离任	2019.3.29至2025.1.24	A股	86,419	-	-10,000	-	76,419
刘久庆	男	1978年3月	行长助理	离任	2019.3.29至2025.2.12	A股	54,450	-	-13,613	-	40,837
郭志彬	男	1968年10月	副行长	离任	2015.12.30至2025.3.25	A股	102,914	-	-	-	102,914
孙海刚	男	1977年8月	副行长	离任	2018.2.28至2025.3.27	A股	52,470	-	-	-	52,470
李磊	男	1973年8月	行长助理	离任	2017.11.21至2025.3.27	A股	149,408	-	-	-	149,408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李红	女	1970年10月	行长	离任	2025.1.24 至 2026.2.12	-	-	-	-	-	-

注:

1. 任期起始时间为相关任职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之日。
2. 股份变动的原因为二级市场买卖。

以上表格披露的是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拥有的权益和淡仓请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红	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5.1.24	
	行长	聘任	2025.1.24	
张继红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5.3.3	
卫志刚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5.3.3	
王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5.3.3	
萧志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5.3.3	
刘亚天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5.3.20	
王丹	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3.3	
王世豪	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3.3	
李燕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3.3	
李淑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3.3	
宋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3.20	
潘峰	首席风险官	聘任	2025.12.3	
高瑞	行长助理	聘任	2026.1.29	
傅春乔	副行长	离任	2025.1.24	因工作原因辞任
李红	行长助理	离任	2025.1.24	因工作原因辞任
刘久庆	行长助理	离任	2025.2.12	因个人原因辞任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志彬	副行长	离任	2025.3.25	因身体原因辞任
孙海刚	副行长	离任	2025.3.27	因工作调整辞任
李 磊	行长助理	离任	2025.3.27	因工作调整辞任
李 红	执行董事	离任	2026.2.12	因个人原因辞任
	行长	离任	2026.2.12	

2024年12月18日，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5年1月24日，李红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彼于2025年1月13日取得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9D条要求之法律意见，并确认明白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2025年3月3日，张继红女士及卫志刚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王宁先生及萧志雄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彼等于2025年2月26日取得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9D条要求之法律意见，并确认明白彼等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2025年3月20日，刘亚天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彼于2025年3月18日取得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9D条要求之法律意见，并确认明白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未连任董事不再履职。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

2025年1月24日，李红女士的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1月25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

2025年2月12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潘峰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2025年12月3日，其任职资格获核准。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2025年12月9日的公告。

2025年3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高瑞女士为本行行长助理。2026年1月29日，其任职资格获核准。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2026年1月31日的公告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2026年2月2日的公告。

2025年1月24日，傅春乔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李红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1月25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的公告。

2025年2月12日，刘久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的公告。

2025年3月25日，郭志彬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

2025年3月27日，孙海刚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李磊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行长助理

职务。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2026年2月12日，李红女士因个人情况需要其重新分配时间及精力而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职务，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的公告。

2025年11月7日，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核准，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徐长生先生、耿明斋先生、黄金菊女士及胡跃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3 报告期内及期后董事资料变更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志雄先生自2025年6月起不再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02672；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0895）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6月起担任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8615）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宁先生自2025年10月起任郑州大学商学院院长，不再担任郑州大学商学院执行院长。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4.1 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董事

赵飞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

赵先生于2023年5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于2023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主要负责董事会全面工作。赵先生于2022年9月加入本行，自2022年11月起至2023年7月担任本行行长。在此之前，赵先生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南乐县支行行长，河南省分行风险管理处、投资处、扶贫业务处副处长，济源市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平顶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继红女士，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张女士于2025年3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20年3月起任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5月起任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张女士曾任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郑州市财政局人事处、外经处、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郑州市财政局债务办副主任（正科级）。

刘炳恒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

刘先生于2021年11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自2015年10月至2024年4月担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总监。刘先生曾任河南百和国际公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电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卫志刚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

卫先生于2025年3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24年2月起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4年6月起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卫先生曾任新乡市邮政局职工，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招商局局长助理、副局长、经济发展局副局长、金融服务局局长，郑州航空经济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商丘分行副书记及副行长、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李小建先生，博士学位，教授。

李先生于2021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河南大学副校长、河南财经学院校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此外，李先生于1997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1998年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03年被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授予新侨成功创业人士。

王宁先生，博士学位，教授。

王先生于2025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13年7月起于郑州大学商学院任教，自2025年10月起任院长，自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执行院长，曾任副院长。

刘亚天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

刘先生于2025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继续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院党委委员，中国民法典合同编立法专家组成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北京市平谷区检察院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萧志雄先生，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萧先生于2025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20年12月起任中国气体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4月起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任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6月起担任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先生自2020年12月至2025年6月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先生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及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中原建业有限公司、微创脑科学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韩慧丽女士，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韩女士于2024年6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韩女士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历任营业室主任、总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正总级）、总行培训中心主任、董事会内审办公室主任及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等。在加入本行之前，韩女士曾在河南省豫发信用社工作。

孙润华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

孙先生于2022年5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在此之前，孙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副主任科员，原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办公室秘书科科长、综合科科长，焦作监管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河南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统计信息处副处长，济源监管办事处主任，濮阳监管分局局长、党委书记，河南监管局案件稽查处处长。

张厚林先生，硕士学位，会计师。

张先生于2017年11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张先生于1999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陇海东路支行行长、登封支行行长、安阳分行行长、南阳分行行长职务。

高瑞女士，工商管理硕士。

高女士于2026年1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高女士自2006年8月至2025年3月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任职，曾任支行零售业务处副处长、机构业务处处长，支行行长助理，企业金融业务总部总裁，企业金融业务部总监，支行行长。

潘峰先生，本科学历。

潘先生于2025年12月起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潘先生于199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总行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主任、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董事长、关联交易管理中心主任，现兼任总行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就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一步资料，请同时参阅本章节“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持股情况”一节。就各董事于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的情况，请同时参阅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节。

联席公司秘书

韩慧丽女士，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于2024年5月获委任。其履历请参阅本章节中“高级管理人员”一节。

魏伟峰博士，英国华瑞汉普顿大学法律（荣誉）学士、美国安德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理工大学企业融资硕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特许仲裁人学会会员。

魏博士自2024年5月担任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于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担任本行的公司秘书，于2022年2月至2023年7月担任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之一。魏博士为华润方圆企业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及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总裁。

4.2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炳恒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24年4月至今	是
卫志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4年2月至今	是

注：刘炳恒先生自2024年4月起不再担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总监，仍于该公司工作。

4.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继红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否
		总会计师	2020年5月至今	是
卫志刚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6月至今	否
王宁	郑州大学	商学院院长	2025年10月至今	是
王宁	郑州大学	商学院执行院长	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	是
萧志雄	中国气体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是
萧志雄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4月至今	是
萧志雄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8月至今	是
萧志雄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6月至今	是
萧志雄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5年6月	是

4.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情况

5.1 薪酬政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本行高管薪酬相关制度执行，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发放薪酬；属于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相关办法执行，并根据上级部门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本行根据非执行董事津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相关规定为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放年度津贴与薪酬。

5.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领取报酬起止月份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飞	现任	781	全年	否
张继红	现任	-	不适用	是
刘炳恒	现任	-	不适用	是
卫志刚	现任	-	不适用	是
李小建	现任	210	全年	否
王宁	现任	175	3月-12月	否
刘亚天	现任	164	3月-12月	否
萧志雄	现任	175	3月-12月	是
韩慧丽	现任	1,069	全年	否
孙润华	现任	1,250	全年	否
张厚林	现任	854	全年	否
高瑞	现任	640	4月-12月	否
潘峰	现任	58	12月	否
李红	离任	1,065	全年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领取报酬 起止月份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丹	离任	-	不适用	是
王世豪	离任	33	1月-3月	是
李燕燕	离任	36	1月-3月	否
李淑贤	离任	36	1月-3月	是
宋科	离任	46	1月-3月	是
傅春乔	离任	16	1月	否
李红	离任	11	1月	否
刘久庆	离任	43	1月-2月	否
郭志彬	离任	572	1月-3月	否
孙海刚	离任	179	1月-3月	否
李磊	离任	203	1月-3月	否
合计	-	7,616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薪酬按照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考核；未纳入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薪酬根据本行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根据上级部门考核结果执行；未纳入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根据本行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董事会审议后确认。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制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51%。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本行对在自身职责内未能勤勉尽责而发生某些特定风险情形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薪酬止付或追索扣回。

5.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本行无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任何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

6 员工情况

6.1 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员工情况如下表列示：

	人数
本行在职员工数量	5,530
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52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05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6,052
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24

注：员工数量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按部门/职能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企业银行	761	12.57
零售银行	2,128	35.16
风险管理、内部稽核及法律合规	561	9.27
财务及会计	1,204	19.90
信息技术	367	6.06
业务管理及支持	1,031	17.04
总计	6,052	100.00

按年龄划分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245	20.57
31 岁至 40 岁	3,737	61.75
41 岁至 50 岁	738	12.19
50 岁以上	332	5.49
总计	6,052	100.00

按教育水平划分

最高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332	22.01
本科	4,383	72.42
大专	310	5.12
其他	27	0.45
总计	6,052	100.00

按性别划分

性别	人数	占比(%)
男	2,911	48.10
女	3,141	51.90
总计	6,052	100.00

6.2 员工多元化

本行重视员工多元化，对于不同性别、党派、宗教、民族、种族等的员工一视同仁，充分保障员工在招聘、岗位调整、培训和晋升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在工作场所中欣赏和鼓励差异，打造专业、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环境。本行男女员工比例基本平衡，并将继续保持，以达到员工性别多元化的目标。

6.3 员工培训计划

本行以打造高素质铁军队伍为核心，全方位提升全行干部员工综合素养、专业能力与实战能力，为全行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人才支撑与体系保障。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培训管理制度框架，夯实培训管理工作基础，优化完善相关管理办法，精准支撑培训管理规范化发展与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开展分层分类精准化人才队伍培训，组织开展导师带教能力提升培训，夯实人才培养传帮带基础；面向全行员工开展品牌意识提升培训，针对一线对客人员开展服务能力、商务礼仪专项培训及考核，全面提升全行对客服务专业水平。聚焦业务转型与队伍能力提升，组织对公客户经理再上岗精准培训，强化核心业务队伍能力建设；系统化推进内训师队伍建设，创新开展内训师“AI 赋能经验萃取”专项培训，产出一批贴合业务、实战性强的精品课程，选拔优秀内训师参与外部高水平赛事并斩获多项大奖，以赛带训、以赛促训，全面激发培训工作活力与内训师队伍创造力。充分发挥线上学习平台赋能效用，依托鼎学苑平台开展网络生态治理、反洗钱、防范非法集资等多场跨部门、跨条线全员培训，通过线上直播、学习闯关、常态化考试等多元形式激发全员学习热情，同时完成平台功能全面升级优化，进一步提升线上培训管理与服务能力。此外，扎实开展对公、零售、风险等条线专业培训，全方位提升各条线队伍专业能力，为全行业务发展夯实人才队伍根基。

6.4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设计坚持“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原则，即薪酬以体现工资的外部公平、内部公平和个人公平为导向；薪酬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对人才的吸引力为导向，在薪酬结构调整的同时，根据对市场薪资水平的调查，对与市场水平差距较大的岗位薪酬进行相应调整；薪酬以增强工资的激励性为导向，通过浮动工资和奖金等激励性工资单元的设计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开放不同薪酬通道，使不同岗位的员工有同等的晋级机会。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建立了与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的机制，以完

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缓释各类经营和管理风险。本行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向员工的社会保险供款、提供住房公积金以及若干其他员工福利，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基金，提高员工退休金待遇和医疗保障水平。详情请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3.应付职工薪酬”。

6.5 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使用劳务派遣员工235人，派遣员工从事的岗位主要是综合柜员、大堂经理、凭证扫描、档案录入和司机等辅助性岗位。派遣员工执行本行统一的休假、上岗、培训等管理制度，根据岗位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本行定期对派遣员工进行考核，按比例择优予以转正。

7 本行下属机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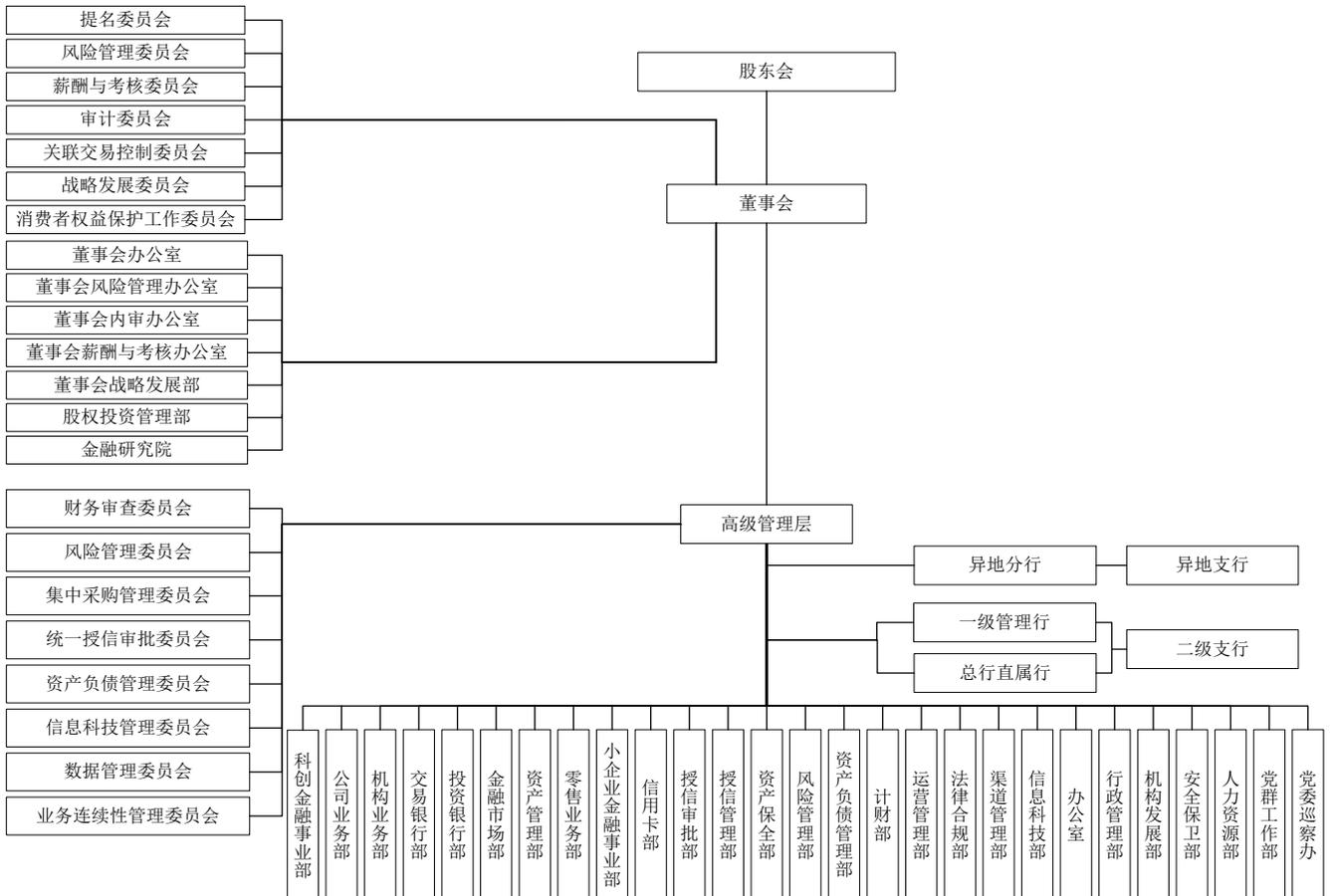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中国）	下辖机构数	员工数 (人)	资产规模 (人民币千元)
河南郑州	总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下辖郑州地区116家对外营业分支机构及省内地市66家对外营业机构	5,530	708,250,562
河南郑州	由总行直接管理的郑州地区对外营业分支机构	-	下辖115家对外营业机构	4,101	552,513,102
河南郑州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北、九如路东4A1-2层102、3层301-309	下辖1家对外营业机构	36	2,598,219
河南南阳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与范蠡路交叉口	下辖10家对外营业机构	178	14,053,814
河南新乡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向阳路 278 号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134	12,678,574
河南洛阳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0 号 1 幢 101、201、301	下辖8家对外营业机构	145	18,832,531
河南安阳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安东新区中华路与德隆街交叉口义乌国际商贸城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113	12,201,998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富商大道与宋城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发大厦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127	11,855,241
河南许昌	许昌分行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下辖4家对外营业机构	95	14,055,349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中国）	下辖机构数	员工数 (人)	资产规模 (人民币千元)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昌建国际1-5层	下辖3家对外营业机构	83	6,897,227
河南信阳	信阳分行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与新八街交叉口中乐百花公馆1-2层	下辖5家对外营业机构	101	9,453,526
河南濮阳	濮阳分行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西北角	下辖3家对外营业机构	89	9,787,111
河南平顶山	平顶山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与轻工路交叉口东南角	下辖3家对外营业机构	78	10,329,585
河南驻马店	驻马店分行	河南省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下辖2家对外营业机构	62	8,206,830
河南开封	开封分行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与汉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下辖4家对外营业机构	77	10,444,114
河南周口	周口分行	河南省周口市交通大道与八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下辖2家对外营业机构	62	8,175,367
河南鹤壁	鹤壁分行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紫槐巷交叉口东北角	下辖1家对外营业机构	49	6,167,974

第五章 公司治理

1 公司组织架构图



注：2025 年 11 月，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2 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本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职责明确、有效制衡，充分保障和维护境内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要求，结合本行的公司治理实践，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推进公司治理规范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也未收到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需限期整改的有关文件。同时，本行严格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守则条文及有关内幕信息披露的规定，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中已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资料显示本行于报告期内不遵守企业管

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守则条文。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党建引领的公司治理体系，将党的领导充分融入公司治理重要环节，持续完善各决策主体议事流程和职责权限；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完成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优化调整治理层架构，结合监管政策导向及本行治理实际，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努力构建精简高效、运转协调的公司治理架构。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本行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

本行将会不断检讨及加强公司治理，以确保持续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及达至股东及投资者之更高期望。

本行与持股5%以上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于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自主经营。

（二）人员方面：本行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运作。

（三）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及各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职能明确，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3 股东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详情如下：

2025年6月27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10项议案；

2025年9月18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不再设立监事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3项议案；

2025年9月18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不再设立监事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项议案；及

2025年9月18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不再设立监事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董事会

4.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购回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制订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审议批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等；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授权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及其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为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4.2 董事会运作方式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必要时安排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会于指定期间内发送给各董事。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后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本行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汇报机制。高级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提供足够信息以便作出决定。全体董事均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支付。本行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时获邀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对相关议案有重大利益或冲突的董事应回避投票，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4.3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本行的表现裨益良多，在董事会成员组成上会从多个方面考虑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区域和行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教育背景等，以确保董事会具有不同范畴和均衡的才能、技能、经验和背景等。所有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成效，并于每年审视董事会架构、人数和构成，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并订立以下可计量目标：

董事会应确保不限性别地选任董事；

至少三分之一，且总数不少于三名的董事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应具备不同领域的知识及技能；

至少有一名董事会成员为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将应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及参考国际和本地的建议最佳常规以确保董事会男女成员组合取得适当平衡。董事会亦力求董事组合中有适当比例的成员具备本行及附属公司核心市场的直接经验、不同种族背景，以及反映本行的策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提名委员会甄选董事候选人将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并参考本行的业务模式和特定需求。有关董事的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请参阅本章节中“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一段。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具体包括执行董事1名，为赵飞先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3名，分别为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卫志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分别为李小建先生、王宁先生、刘亚天先生、萧志雄先生。其中包括：

男性7名及女性1名；

50岁以下董事2名、50至59岁董事4名及60岁或以上董事2名；及

从事银行业董事1名，投资及信托行业董事3名，教授及研究专业董事3名，会计专业董事1名。

据此，董事会认为其成员于各不同范畴基本上均达到多元化，能够向董事会提供独立和多元的意见，促进董事会均衡的发展。

有关各董事的任期及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变动情况以及本行员工的总体多元化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

此外，根据上述方法，通过审视董事会架构、人数、构成，落实有效的提名政策以选任合适并代表不同年龄、背景、专业、职能的董事，确保本行董事会具有独立判断及视点。报告期内，本行各董事尽忠职守、为董事会带来多元和独立的观点，为本行的稳健发展作出贡献，董事会独立性得以落实及有效地维持。

4.4 董事长及行长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建议。

赵飞先生为董事长，主要负责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等。

李红女士为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本行的具体规章等。

4.5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董事均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出席相关会议，按照规定程序对董事会运作、对董事会中的各项议案有效行使董事权力，认真审议和表决，并积极负责的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促进了本行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圆满完成了董事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在正确行使董事权力的同时，也很好地履行了董事的义务，从而充分保护了股东和投资者的各项权利。董事确认彼等编制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责任。

4.6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4.6.1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确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总数不应少于三名。本行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通过指定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知情权、由本行承担聘请专业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行已收讫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所发出的年度确认函，并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业务和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所有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3年，但总连任期不得多于6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4.6.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有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3.10条及第3.10A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对本行、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针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专业的重要作用。本行认真研究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建议，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采纳执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4.7 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4.7.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73项重要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书面传签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2 月 12 日	现场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3 月 6 日	现场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现场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现场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现场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6 月 23 日	书面传签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7 月 7 日	书面传签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现场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书面传签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1 月 7 日	现场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书面传签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现场

4.7.2 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执行董事	赵飞（董事长）	4	14	8	5	1	-
	李红	4	13	9	4	-	-
非执行董事	张继红	4	12	8	4	-	-
	刘炳恒	4	14	9	5	-	-
	卫志刚 ^(注)	3	12	8	4	-	-
	王丹	-	2	1	-	1	-
	王世豪	-	2	1	1	-	-
独立非执	李小建	4	14	9	5	-	-

行董事	王宁	4	12	8	4	-	-
	刘亚天	4	11	7	4	-	-
	萧志雄	4	12	8	4	-	-
	李燕燕	-	2	1	1	-	-
	宋科	-	3	2	1	-	-
	李淑贤	-	2	1	1	-	-

注：2025 年 6 月 27 日，卫志刚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报告期内，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召开了没有其他董事在场的会议。

4.7.3 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7.4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研究董事提出的建议，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采纳执行。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和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为赵飞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继红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李小建先生，由执行董事赵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审议通过选举赵飞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	-	-

董事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赵飞	2	2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张继红	2	2
李小建	2	2
王丹	-	-
刘炳恒	-	-

注:

1. 2025年3月3日,王丹女士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参加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2. 2025年3月6日,张继红女士、李小建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刘炳恒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张继红女士、李小建先生应参加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刘炳恒先生不存在应参加的会议。

5.2 风险管理委员会

于报告期末,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和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为李红女士,非执行董事为刘炳恒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王宁先生,由执行董事李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审议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审定本行风险管理措施,审议本行有关风险管理事项;讨论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各类风险方面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研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提出本行授权管理方案,报董事会批准;承担本行反洗钱工作职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反洗钱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对本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和指导;讨论反洗钱工作重要事项,审议反洗钱工作报告;对反洗钱重大事项或敏感事项具有决策、处理的权限和责任;承担本行合规管理职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制定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部门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资产处置等议案	-	-	-

董事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李红	11	11
刘炳恒	11	11
王宁	11	11
王世豪	1	1
李燕燕	1	1
李小建	1	1

注:

- 2025 年 3 月 3 日, 王世豪先生、李燕燕女士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报告期内, 应参加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
- 2025 年 3 月 6 日, 李红女士、刘炳恒先生、王宁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李小建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 李红女士、刘炳恒先生、王宁先生应参加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1 次, 李小建先生应参加会议 1 次。

5.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一名非执行董事为卫志刚先生, 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刘亚天先生、王宁先生,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亚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制订本行有关关联交易的规章及管理制度；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月6日、 2025年3月6日、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2月2日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	-	-

董事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刘亚天	6	6
卫志刚	8	8
王宁	8	8
宋科	3	3
李燕燕	1	1
李小建	1	1

注：

- 2025年3月3日，李燕燕女士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应参加的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次。
- 2025年3月6日，卫志刚先生、王宁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李小建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卫志刚先生、王宁先生应参加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8次，李小建先生应参加会议1次。
- 2025年3月20日，刘亚天先生的董事资格获核准，开始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宋科先生不再履行董事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报告期内，刘亚天先生应参加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6 次，宋科先生应参加会议 3 次。

5.4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张继红女士，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萧志雄先生和刘亚天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志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1条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主要涉及检查本行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3月6日、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	审议通过选举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议案	-	-	-

董事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萧志雄	5	5
张继红	5	5
刘亚天	3	3
宋 科	2	2
李淑贤	-	-
刘炳恒	-	-
李小建	-	-

注:

1. 2025年3月3日,李淑贤女士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参加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 2025年3月6日,萧志雄先生、张继红女士、宋科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炳恒先生、李小建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3月20日,刘亚天先生的董事资格获核准,开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宋科先生不再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报告期内,萧志雄先生、张继红女士应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刘亚天先生应参加会议3次,宋科先生应参加会议2次,刘炳恒先生、李小建先生不存在应参加的会议。

5.5 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为赵飞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继红女士,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小建先生、王宁先生和萧志雄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每年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进行审视,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适当考虑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以及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支持本行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行长)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2月8日、 2025年3月6日、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5月27日	审议通过提名首席风险官、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行长助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	-	-	-

董事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李小建	5	5
赵飞	4	4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萧志雄	4	4
张继红	-	-
王 宁	-	-
王 丹	1	1
宋 科	1	1

注:

1. 2025年3月3日,王丹女士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
2. 2025年3月6日,赵飞先生、萧志雄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宋科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1次。
3. 2025年5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张继红女士、王宁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参加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

为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本行业务所需要的技巧、经验及多元观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下的宗旨及本行的提名政策向董事会推荐候任董事的人选。本行提名政策的主要标准及原则为:(一)根据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应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进行审视,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在人员选择过程中致力于发展董事会的多元化,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观点、教育背景以及职业经验;(三)经适当考虑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下关于担任本行董事的要求、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人选可为董事会的资历、技巧、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四)参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等规定所载的因素及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倘拟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担任其第五个(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则评估彼能否为董事会事务投入足够时间。

本行董事会选任的主要程序为:(一)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行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彼等人士的重选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在本行、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适当考虑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政策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物色符合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士,并酌情评估拟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搜集、了解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行长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六）在选举新的董事、重选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合理时间内，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重选董事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回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本行董事（含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5.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刘炳恒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王宁先生和李小建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3月6日、 2025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	-	-

董事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宁	2	2
李小建	2	2
刘炳恒	2	2
李燕燕	-	-
王世豪	-	-
李淑贤	-	-

注：

- 2025年3月3日，李燕燕女士、王世豪先生、李淑贤女士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参加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2025 年 3 月 6 日，刘炳恒先生、李小建先生、王宁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

5.7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于报告期末，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为李红女士，非执行董事为卫志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亚天先生，由执行董事李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	-

董事出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李红	3	3
卫志刚	3	3
刘亚天	2	2
赵飞	-	-
王丹	-	-
刘炳恒	-	-
宋科	1	1

注:

1. 2025年3月3日,王丹女士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参加的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
2. 2025年3月6日,李红女士、卫志刚先生、宋科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赵飞先生、刘炳恒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2025年3月20日,刘亚天先生的董事资格获核准,开始担任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宋科先生不再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报告期内,李红女士、卫志刚先生应参加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3次,刘亚天先生应参加会议2次,宋科先生应参加会议1次,赵飞先生、刘炳恒先生不存在应参加的会议。

6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为本行建立健全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了下列职权范围内工作:制定及检讨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董事、雇员的操守准则;及检讨本行有否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

7 管理层

7.1 职责权限

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及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行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奖惩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决定本行职工的聘任或解聘、工资、福利、奖惩事项;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及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2 考评及激励

董事会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考核和兑现。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高管薪酬相关制度,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来确定其年度薪酬总额。

8 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本行委任韩慧丽女士及魏伟峰博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魏伟峰博士在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韩慧丽女士。韩慧丽女士及魏伟峰博士已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9条，于报告期内接受了不少于十五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本行的授权代表为赵飞先生及韩慧丽女士。

9 股东权利

9.1 召开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且审计委员会不召集的，可以自行召集股东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9.2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9.3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9.4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与股东的沟通

投资者关系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行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本行完善治理，提升本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行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联系，搭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桥梁，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问题，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向市场及时传递本行经营情况和发展亮点，引导投资者对本行的合理预期，释放本行投资价值。本行关注市值管理及估值提升，围绕经营管理、风险防控、信息披露等方面编制估值提升计划，提振投资者信心。因此，经管理层每年审阅及检讨后，认为本行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能有效地实施。

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根据上段召开股东会或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或就影响本行的各种事项发表意见，可联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86-371-67009199 传真：+86-371-6700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为投资者及时、准确的获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本行及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并在本行网站提供所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全文下载，同时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备置年度报告，

供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查阅。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12 董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不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作为本行董事及相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特定查询全体董事及报告期内在任监事后，确认全体董事及报告期内在任监事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守则。

本行未发现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股份买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报告期内董事培训调研情况

本行每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研究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与相关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各位董事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四次培训，培训主题主要围绕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怎样做一个合格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信息披露专题）、银行业公司治理，学习了香港联交所的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掌握了公司治理最新立法及实践，提升了合规意识，强化了履职能力；新任的董事系统学习了有关董事责任及相关法规的备忘录，明确了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买卖证券的限制、内幕消息的法定披露机制等。

14 外部审计师

经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2024年度审计服务境内和境外审计师，任期至本行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经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行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境内和境外审计师，任期至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2025年度为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李燕女士和陈炜女士，为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黄铨辉先生。本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二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就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支付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3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其对财务报告之责任声明分别载列于A股、H股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内。

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行外部审计师的甄选、委任意见一致，不存在分歧。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本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本行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15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5.1 识别、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为及时、妥善处置本行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建设，持续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发挥其对重大风险和内控事项的统领作用。本行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全面的原则，重大突发事件按照事件性质和业务分类分部门归口管理，分类报送、分别备案、协调上报。

15.2 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深明其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以及检讨其成效的责任。该等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且仅能就不会有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保证。董事会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D.2节原则及守则条文D.2.1及D.2.2等法律法规，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并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及时检讨该等制度体系的有效性，审定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负责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本行确保最少每年检讨1次本行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本行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组织职责和管理流程。董事会制定了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对各类风险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确定了本行风险管理的方向；同时，董事会每半年度或年度审议听取经由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的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报告，报告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发生情况、影响程度以及应对措施等内容，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就报告期而言，董事会认为，本行所建立并实施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充分而有效。

15.3 风险管理系统的特点

本行不断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保障制度执行，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自我评估，健全自我约束机制。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与环境、社会及管治有关的重大风险等各类风险，审慎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要素：风险治理架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等。

15.4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后评价，不断增强监督检查质效，深入宣贯合规文化，推动提升制度执行力，增强全员合规意识。一是制定执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全年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持续推动制度梳理、风险识别评估、合规检查、合规培训及文化建设。二是全面开展制度后评价，对现行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与后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形成制度“立改废”计划。三是持续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对业务产品和管理流程进行风险识别，对控制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估。四是做实监督检查，统筹协调开展检查工作，持续推动跟踪整改。五是深入宣贯合规文化，统筹开展合规培训，编发法律合规专刊，组织开展高管讲合规、“守规于心，合规于行”主题活动、法律合规知识竞赛、合规红线宣贯等专项活动，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15.5 内部控制评价

有效性评价

15.5.1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5.5.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本行网站（ www.zzbank.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的制度体系整体失效。</p> <p>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要负面影响。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导致重要失误；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p> <p>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geq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leq$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p>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geq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15.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郑州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行网站（www.zzbank.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16 内部审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设董事会内审办公室负责全行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内审办公室隶属于本行董事会层面，在行党委的领导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于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开展工作。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严格践行“专业、精细、铁军”企业文化，秉承“守正创新、求真务实、积极作为”工作理念，紧密围绕全行战略指引及改革发展总体目标，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全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方面内容进行检查。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坚持风险导向和问题导向，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持续拓展审计监督覆盖范围，不断强化审计监督力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有力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

17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行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中未发现问题。

18 内幕信息管理

董事会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审定，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本行信息披露接受监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信息披露的

日常工作部门。

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对内幕信息的覆盖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泄露内幕信息的处罚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强化制度约束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时规范披露相关信息，未有泄露内幕信息情况。

19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本行对公司章程若干条文进行修订，已经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修订的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8日、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的通函。

20 消费者权益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要求，充分发挥各部门协调机制，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统筹兼顾公司发展与社会责任，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和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持续提升管理和服务，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解原则处理消费投诉，搭建多种意见表达渠道，确保客户诉求能够快速、便捷地得到响应。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内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协同处理的工作机制，优化完善考核方案，全面加强溯源整改力度，积极承担主体责任，加强投诉的预防化解。报告期内，本行受理客户投诉2,520宗，投诉处理率100%，投诉业务类别主要集中于贷款、银行卡等业务，投诉地区主要集中于郑州、开封、商丘等地区。

本行秉持“分级分层”的实施原则，积极探索并实践“线上、线下渠道+案例教学+以赛促学”新模式，

针对中高级管理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位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全体正式员工，开展了差异化消保培训。培训内容紧密结合岗位类别与实际工作需求，并对投诉多发的问题、风险较高的业务进行精准赋能。

本行坚持“常态化+专项”的双驱动策略扎实推进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工作，并面向重点人群组织开展特色化宣传活动，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提升客户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消费者权益日宣传、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宣传周、金融知识进社区、金融知识进校园等多项宣传活动。以全行各网点为基石，充分发挥网点优势，将教育宣传深度嵌入日常客户服务流程，并在本行官网、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自有线上渠道常态发声。面向学生群体、老年群体、乡村居民及新市民群体，通过金融知识讲座、情景互动、有奖问答等寓教于乐的形式，深入普及防范电信诈骗、抵制非法集资、安全使用电子银行等金融知识，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报告期内，本行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惠及130万人次。

21 举报及反腐败政策

本行积极贯彻国家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将清廉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保障金融安全稳定的重要抓手。本行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制定《郑州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员工违禁违规违纪处理与处分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覆盖全员的案防专项培训，全行签订《2025年度案防目标责任书》和《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压实廉洁责任。

本行指定相关部门协同建立相关举报机制，对员工违法违规及异常行为、案件线索等开展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实施保护。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1 主营业务及业务回顾

本行主要在国内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0条要求披露报告期间的主要活动及附表5要求对业务回顾的进一步讨论及分析载于本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及“重要事项”章节中，包括对本集团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概述、对本集团业务可能的未来发展规划及本行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此讨论构成本“董事会报告”一部分。

2 利润分配

2.1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本行的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非执行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分红政策未做出调整或变更。

2.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情况

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已向截至2025年7月9日名列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送红股。

2025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95,005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80,559千元，扣除2025年11月已派发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480,000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1,400,559千元。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一、以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88,056千元。
-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707,000千元。
- 三、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本行正处于深化改革、转型重塑的关键阶段，留

存未分配利润有利于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资金基础，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经营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在金融监管趋严、资本约束强化背景下，以利润留存进行内源性补充是确保资本充足水平的主要有效途径。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支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行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下一步，本行将秉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以稳健经营助推地方经济发展，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回报。一是紧密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优化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聚焦息差管理和非利息收入扩展，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经营指标稳健。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端加大信贷投放，提升资产收益水平，负债端优化存款结构、精细化定价，逐步有序降低付息成本；同时，提升金融市场业务交易能力，扩展非利息收入。三是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及风险偏好，加强政策研究，不断健全与市场定位、业务水平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架构，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该预案将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3 股本及主要股东

有关本行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请详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4 发行债券

有关本行债券发行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债券发行及购回事项”一段。

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有关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

6 储备

本行于报告期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列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固定资产

本行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12.固定资产”。

8 关联交易

本行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中向国内公众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关连人士如股东、董事、行长及／或其各自的联系人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因该等交易均属本行在日常银行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因此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年度审核、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所有关连交易，确认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对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下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本行若干关联方交易同时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但概无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非豁免并须予以披露的关连交易。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载于本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构成本“董事会报告”一部分。

10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报告期内在任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11 董事的薪酬情况及退休福利

董事的薪酬详情载于本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本行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3.应付职工薪酬”。

12 董事的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董事和报告期内在任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和淡仓

于报告期末，概无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14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的重大权益

于报告期内，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令本行董事或报告期内在任监事或与本行董事或报告期内在任监事有关连的实体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15 本行给予实体的贷款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并未向任何实体给予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13条予以披露之贷款。

16 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于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借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

法人团体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17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并无有关本行全部或主要部分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合约。

18 购回、出售或赎回本行之上市证券或可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任何本行上市证券或可赎回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

19 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附属公司概无发行或授予任何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其他类似权利及无根据本行及附属公司任何时间发行或授予的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其他类似权利，行使转换权或认购权。

20 本行贷款协议或财务资助

于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向其关联公司提供任何须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16条予以披露之财务资助或担保。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并未订立任何附带本行控股股东履行具体责任相关契约之贷款协议或违反任何贷款协议之条款。

21 优先购买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行并无有关优先购股规定。

22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未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23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行未有任何或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24 雇员、客户、供应商关系

本行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建设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遵照有关法律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不断完善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和员工保障体系。认真贯彻国家薪酬福利方面的政策规定，制定薪酬和福利管理办法，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及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构建了多层次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切实维护员工切身利益，定期安排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为在职员工购置互助保障。持续帮助员工提升价值，通过优化职位体系畅通员工发展通道，并为员工提供各类职业培训，助力员工快速成长。积极关注员工诉求，做好员工日常关怀，定期组织健康知识讲座及各类文体活动。

本行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宗旨，将消费者保护理念及要求融入到各项制度中，建立了涵盖消费者服务、信息保护、金融知识教育、客户投诉处理等在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注重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不断畅通信函、电话、直接来访、网络等形式的沟通渠道，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电话银行服务，并设有在线客服为客户提供智能线上服务。

本行集中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效益的原则，优先采购绿色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管理遵循公平、公正、互信、互惠的原则，保障集中采购供应的安全性、及时性和可持续性。

25 公众持股量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基于本行可获得及董事已知悉的公开数据所示，本行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26 企业管治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于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守则条文，以及有关内幕信息披露的规定。有关本行的企业管治详情载于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

27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赖较大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五大存款人存款余额和前五大借款人贷款余额占本行有关存款总额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30%。本行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据董事所知拥有5%以上的本行已发行股份数目的股东不拥有上述五大存款人/借款人的任何权益。

28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C.1.7，本行应就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本行已为董事购买合适的责任保险，以就彼等于报告期内在企业活动中引致的责任提供弥偿保证。

29 其他事项

就董事会所知，本行已于各重要方面遵守对本行业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相关法律及法规。同时，本行致力于其经营所在环境及小区之长期可持续性。本行以对环境负责之方式行事，尽力遵守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使资源有效利用、能源节约及废物减少。具体内容及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2要求的报告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的海外监管公告及本行网站（www.zzbank.cn）投资者关系中的“公告通函”栏目。

于报告期内，本行未知悉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没有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相关薪酬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抵押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据此本行没有任何控股股东质押本行股份以对本行债务进行担保或其他支持进行抵押。

本行并不知悉股东因持有本行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可适用的税务减免。倘股东对购买、持有、出售、买卖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权利的税务影响有任何疑问，应咨询专家意见。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已于本报告披露外，本行未发生其他须予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第七章 重要事项

1 债券发行及购回事项

本行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代码2120100）于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4.8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2022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220064）于2022年9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65%。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该债券已于2025年9月19日到期兑付。

本行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220082）于2022年12月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95%。该债券已于2025年12月1日到期兑付。

本行2023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320008）于2023年3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02%。

本行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420020）于2024年5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25%。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1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如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 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上述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其作为本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其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承诺内容	履行完毕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承诺内容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2 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本行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本行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的情况。

2.3 涉及业绩承诺

本行不涉及业绩承诺。

3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持续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严格关联交易审批，不断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审慎开展关联交易，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系本行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条件及定价水平坚持遵循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各项关联交易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3.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注册地	类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对本行的持股情况变化
郑州市财政局	股东	不适用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河南郑州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等	无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河南郑州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286,737 万元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无

3.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关联交易界定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

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具体计算方法请见本行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3.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要求，在股东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执行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除下述交易外，本行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3.1 一般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末 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截至 2025 年末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1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000,000	4,235,480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975,930	贷款业务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业务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9,550	贷款业务、 投资业务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00,000	3,970,697	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9,545	贷款业务
				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127,500	贷款业务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9,252	贷款业务
				郑州嵩岳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97,400	贷款业务、 投资业务
				郑州郑少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	贷款业务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00,000	826,07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6,073	贷款业务、 投资业务
4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00,000	2,041,158	河南国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0,533	贷款业务
				河南数字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	贷款业务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48,000	贷款业务、 投资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末 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截至 2025 年末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郑州投控智慧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92,625	贷款业务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贷款业务
5	河南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00,000	2,861,83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业务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贷款业务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贷款业务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149	贷款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0	贷款业务、 投资业务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业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25	投资业务
				平顶山城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9,000	贷款业务
				郑州金安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264,561	贷款业务
6	河南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00	1,677,50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7,500	贷款业务、 投资业务
7	河南国原贸易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small>(注)</small>	3,300,000	1,623,272	河南晖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7,066	贷款业务
				河南建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9,318	贷款业务
				新乡市中开置业有限公司	30,177	贷款业务
				郑州晖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7,370	贷款业务
				郑州盈首商贸有限公司	79,341	贷款业务

注：截至报告期末，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是本行关联方。

3.3.2 金融同业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末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截至 2025 年末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0	500,0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0	50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3,200,000	1,000,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400,000	400,000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4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5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200,000	200,000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2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本行关联方。

3.3.3 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8,974万元，不超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对关联自然人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限制。

3.3.4 其他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最大单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0万元、5,324万元；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未开展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本行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资产买卖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33,377万元；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信托保管和监管等服务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079万元；本行与全部关联方发生存款类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4,435,455万元。上述交易均未

超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4.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等重大合同事项。

4.2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除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4.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4.3.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4.3.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贷款事项。

4.4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4.5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项。

5 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或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或吸收合并事项。

6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行长椿路支行与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本行中原路支行与郑州金威实业有限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受理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此前本行涉及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详见本行发布的相关诉讼、仲裁公告。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1.06亿元，预计该等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报告期内，就本行所知，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行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8 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9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1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下之股份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12 本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本报告披露后，本行不存在面临退市的情况。

13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14 审计复核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已分别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核数师报告。本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阅。

15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

16 本行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无重大事项。

第八章 财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8
已审财务报表	
—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2
—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3-4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9-11
— 财务报表附注	12-15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6BJAB3B000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州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郑州银行，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28，附注五、6，7，10，17，43 及附注八、1。</p> <p>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银行合并财务报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含应计利息）分别为人民币 4,115.75 亿元、人民币 339.53 亿元和人民币 1,525.98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0.61 亿元、人民币 19.38 亿元和人民币 35.01 亿元。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为人民币 41.75 亿元、人民币 8.25 亿元和人民币 18.89 亿元。</p> <p>郑州银行管理层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一阶段和单项金额相对不重大的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管理层通过评估单项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逐笔评估损失准备。</p> <p>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p>	<p>我们了解和评价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了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模型管理和方法论确定、模型关键参数的选择和确定、模型计量所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控制，以及模型计量所依赖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数据传输及减值计算的自动控制。</p> <p>我们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基于管理层提供资料及其他外部信息，评估郑州银行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识别的适当性。</p> <p>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包括：</p> <p>（1） 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2） 评估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复核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评估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并对经济场景的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3） 对于单项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p>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断和估计主要包括：</p> <p>（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p> <p>（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p> <p>（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p>（4） 单项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p> <p>郑州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重大且使用了复杂的模型，运用了大量的数据和参数，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计量的不确定性高，具有较高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我们选取样本，检查并评估管理层现金流折现模型采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和其他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及选择的折现率等；</p> <p>（4） 抽样测试模型的运算，以检查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是否符合模型方法论。</p> <p>我们评估了财务报表中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披露的适当性。</p>

2. 金融投资的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28，附注五、8，9及附注九。</p> <p>于2025年12月31日，郑州银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2.68亿元。其中，包含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金融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71亿元。郑州银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第三层级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中使用对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依赖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和假设。</p> <p>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金额重大，且郑州银行在对列入第三层级金融投资估值时需做出包括选择不可观察输入值等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投资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对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我们比较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对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我们了解了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评估了估值模型、估值参数运用的适当性，并与可获得的市场报价进行比对；对于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我们评估管理层运用估值模型及不可观察输入值选取的合理性和恰当性，选取样本执行独立估值程序，并将独立估值的结果与郑州银行的估值进行比较。</p> <p>我们评估了郑州银行金融投资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适当性。</p>

3.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与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28 及附注十一。</p> <p>郑州银行享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的基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银行享有一定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郑州银行管理的理财产品人民币 350.69 亿元，以及直接投资于第三方发起及管理的基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500.51 亿元。</p> <p>郑州银行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是基于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需要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p> <p>考虑到上述结构化主体金额重大，且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需要考虑多方因素并结合交易条款及交易实质，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郑州银行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对可变回报的计算以及合并评估结果的复核与审批等。</p> <p>我们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执行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p>（1） 通过检查结构化主体合同条款，了解了其设立的目的，检查交易结构并识别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评估了郑州银行及其他参与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评估郑州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p> <p>（2） 基于合同条款，检查郑州银行从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收益构成及金额，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存在其他安排，执行独立的可变回报分析和测试，以评估郑州银行享有的可变回报；</p> <p>（3） 分析郑州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获得的收益及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程度，结合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等，综合评估郑州银行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金额、郑州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p> <p>我们评估了郑州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披露的适当性。</p>

四、 其他信息

郑州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郑州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郑州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郑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郑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郑州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燕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炜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0,516,423	29,008,339	30,066,971	28,541,8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	1,273,892	1,797,835	1,813,059	1,271,416
拆出资金	3	25,607,905	14,099,825	27,724,521	16,126,208
衍生金融资产	4	1,052	-	1,05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397,520	5,885,781	3,049,761	5,805,6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6	398,551,722	376,048,659	395,189,598	372,344,575
应收租赁款	7	32,014,889	30,657,280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8	45,398,602	32,484,947	47,876,501	32,965,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9	39,869,469	21,447,481	39,869,469	21,447,4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10	149,096,564	147,416,874	146,043,233	143,504,866
长期股权投资	11	618,759	607,767	1,884,092	1,808,420
固定资产	12	1,985,197	2,090,032	1,811,940	1,901,246
在建工程	13	1,322,191	1,314,206	1,288,138	1,280,153
无形资产	14	955,224	1,054,864	946,369	1,043,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6,995,728	6,066,105	6,127,732	5,531,920
其他资产	16	5,069,162	6,385,245	4,558,126	5,640,318
资产总计		743,674,299	676,365,240	708,250,562	639,213,8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32,403,050	35,037,760	32,333,021	34,876,4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9	20,962,081	12,380,094	24,260,643	15,432,380
拆入资金	20	30,839,964	28,727,216	2,314,16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2,748,550	16,699,143	11,655,919	14,284,268
吸收存款	22	474,947,222	413,096,026	469,181,779	407,266,633
应付职工薪酬	23	1,348,605	1,255,367	1,199,217	1,140,305
应交税费	24	540,047	418,069	281,480	280,762
预计负债	25	345,618	90,397	345,618	90,397
应付债券	26	110,331,158	110,242,221	110,331,158	110,242,221
其他负债	27	2,356,434	2,124,176	2,025,498	1,871,490
负债合计		<u>686,822,729</u>	<u>620,070,469</u>	<u>653,928,495</u>	<u>585,484,952</u>
股东权益					
股本	28	9,092,091	9,092,091	9,092,091	9,092,091
其他权益工具	29	9,998,855	9,998,855	9,998,855	9,998,855
资本公积	30	5,993,736	5,985,102	5,985,160	5,985,160
其他综合收益	31	86,212	711,788	86,212	711,788
盈余公积	32	4,064,034	3,875,978	4,064,034	3,875,978
一般风险准备	33	9,854,853	9,143,233	9,533,752	8,826,752
未分配利润	34	15,971,471	15,637,984	15,561,963	15,238,30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5,061,252	54,445,031	54,322,067	53,728,926
少数股东权益		<u>1,790,318</u>	<u>1,849,740</u>	-	-
股东权益合计		<u>56,851,570</u>	<u>56,294,771</u>	<u>54,322,067</u>	<u>53,728,926</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743,674,299</u>	<u>676,365,240</u>	<u>708,250,562</u>	<u>639,213,878</u>

赵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3,704,763	23,355,859	21,473,496	20,792,731
利息支出		<u>(12,840,653)</u>	<u>(12,991,254)</u>	<u>(12,149,322)</u>	<u>(12,029,270)</u>
利息净收入	35	<u>10,864,110</u>	<u>10,364,605</u>	<u>9,324,174</u>	<u>8,763,461</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1,553	622,462	541,395	621,2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35,163)</u>	<u>(150,200)</u>	<u>(118,294)</u>	<u>(131,02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u>406,390</u>	<u>472,262</u>	<u>423,101</u>	<u>490,274</u>
投资收益	37	1,923,379	1,833,808	1,794,850	1,708,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2,429	(1,114)	12,429	(1,1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537,202	-	537,20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378,403)	130,531	(209,227)	318,969
资产处置损益	39	80,110	(2)	80,185	4
汇兑损益	40	(33,755)	1,740	(33,755)	1,740
其他业务收入		56,719	40,043	31,028	10,219
其他收益		<u>2,595</u>	<u>34,213</u>	<u>1,847</u>	<u>33,740</u>
营业收入合计		<u>12,921,145</u>	<u>12,877,200</u>	<u>11,412,203</u>	<u>11,326,530</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1	(181,352)	(166,074)	(176,579)	(158,736)
业务及管理费	42	(3,559,209)	(3,712,934)	(3,338,431)	(3,466,709)
信用减值损失	43	(7,281,892)	(7,183,476)	(6,129,375)	(6,033,3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32,142)
其他业务成本		<u>(15,995)</u>	<u>(15,088)</u>	<u>(473)</u>	<u>(450)</u>
营业支出合计		<u>(11,038,448)</u>	<u>(11,077,572)</u>	<u>(9,644,858)</u>	<u>(9,691,400)</u>
营业利润		<u>1,882,697</u>	<u>1,799,628</u>	<u>1,767,345</u>	<u>1,635,130</u>
加：营业外收入		32,523	12,009	30,922	11,523
减：营业外支出		<u>(15,163)</u>	<u>(25,206)</u>	<u>(14,260)</u>	<u>(11,647)</u>
利润总额		<u>1,900,057</u>	<u>1,786,431</u>	<u>1,784,007</u>	<u>1,635,006</u>
减：所得税费用	44	<u>8,839</u>	<u>77,039</u>	<u>96,552</u>	<u>228,721</u>
净利润		<u>1,908,896</u>	<u>1,863,470</u>	<u>1,880,559</u>	<u>1,863,727</u>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95,005	1,875,762	1,880,559	1,863,727
少数股东损益		13,891	(12,292)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其他综合收益：	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25,576)	596,445	(625,576)	596,44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信用损失准备		(676,698)	481,067	(676,698)	481,067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1,437)	4,480	(1,437)	4,48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473	134,909	45,473	134,90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086	(24,011)	7,086	(24,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u>(625,576)</u>	<u>596,445</u>	<u>(625,576)</u>	<u>596,445</u>
综合收益总额		<u>1,283,320</u>	<u>2,459,915</u>	<u>1,254,983</u>	<u>2,460,172</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429	2,472,207	1,254,983	2,460,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91	(12,292)	-	-
每股收益	4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6	0.15		

赵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五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9,092,091	9,998,855	5,985,102	711,788	3,875,978	9,143,233	15,637,984	54,445,031	1,849,740	56,294,7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本年净利润		-	-	-	-	-	-	1,895,005	1,895,005	13,891	1,908,896
2.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625,576)	-	-	-	(625,576)	-	(625,576)
（二）所有者的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		-	-	8,634	-	-	-	-	8,634	(73,313)	(64,67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88,056	-	(188,05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711,620	(711,620)	-	-	-
3.分派永续债利息	34	-	-	-	-	-	-	(480,000)	(480,000)	-	(480,000)
4.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34	-	-	-	-	-	-	(181,842)	(181,842)	-	(181,842)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092,091	9,998,855	5,993,736	86,212	4,064,034	9,854,853	15,971,471	55,061,252	1,790,318	56,851,5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续）	附注五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9,092,091	9,998,855	5,985,102	115,343	3,689,605	8,266,509	15,305,319	52,452,824	1,862,032	54,314,8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本年净利润		-	-	-	-	-	-	1,875,762	1,875,762	(12,292)	1,863,470
2.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596,445	-	-	-	596,445	-	596,445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86,373	-	(186,37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876,724	(876,724)	-	-	-
3.分派永续债利息	34	-	-	-	-	-	-	(480,000)	(480,000)	-	(480,000)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092,091	9,998,855	5,985,102	711,788	3,875,978	9,143,233	15,637,984	54,445,031	1,849,740	56,294,771

赵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五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9,092,091	9,998,855	5,985,160	711,788	3,875,978	8,826,752	15,238,302	53,728,926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本年净利润		-	-	-	-	-	-	1,880,559	1,880,559
2.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625,576)	-	-	-	(625,576)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88,056	-	(188,0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707,000	(707,000)	-
3.分配永续债利息	34	-	-	-	-	-	-	(480,000)	(480,000)
4.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34	-	-	-	-	-	-	(181,842)	(181,842)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092,091	9,998,855	5,985,160	86,212	4,064,034	9,533,752	15,561,963	54,322,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行（续）	附注五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9,092,091	9,998,855	5,985,160	115,343	3,689,605	7,950,752	14,916,948	51,748,754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本年净利润		-	-	-	-	-	-	1,863,727	1,863,727
2.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596,445	-	-	-	596,445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86,373	-	(186,3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876,000	(876,000)	-
3.分配永续债利息	34	-	-	-	-	-	-	(480,000)	(480,000)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092,091	9,998,855	5,985,160	711,788	3,875,978	8,826,752	15,238,302	53,728,926

赵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88,177	4,802,477	2,755,781	4,882,632
应收租赁款净减少额		-	1,246,699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474,492	-	4,106,20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106,409	-	4,202,8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563,292	-	8,807,803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74,200	-	2,300,000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58,537,044	43,576,457	58,636,627	43,458,13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92,579	20,520,592	17,701,233	17,899,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880	743,280	2,359,979	1,432,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15,172	77,470,406	92,561,423	75,982,51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946,629)	(2,396,026)	(2,996,654)	(2,345,3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83)	(2,624)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350,001)	(6,700,000)	(10,050,001)	(4,9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273,030)	(31,825,144)	(27,399,107)	(32,174,907)
应收租赁款净增加额		(2,202,861)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693,754)	-	(8,065,12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555,795)	-	(2,464,56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862,997)	-	(768,97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475,297)	-	(4,419,0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954,366)	(8,425,830)	(2,632,122)	(10,840,7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86,542)	(7,819,576)	(6,836,591)	(6,816,2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7,160)	(2,078,040)	(1,876,661)	(1,919,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0,192)	(2,100,549)	(1,468,908)	(1,831,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650)	(1,018,967)	(1,093,706)	(1,409,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61,263)	(68,705,050)	(64,883,439)	(67,425,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21,853,909	8,765,356	27,677,984	8,556,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557,946	69,046,447	115,242,904	70,358,1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29,440	6,928,192	6,141,325	6,814,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634	3,177	80,947	2,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69,020	75,977,816	121,465,176	77,175,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622,048)	(87,666,515)	(145,622,048)	(87,666,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31)	(271,770)	(92,911)	(261,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21,979)	(87,938,285)	(145,714,959)	(87,927,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2,959)	(11,960,469)	(24,249,783)	(10,752,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7,278,915	163,041,068	167,278,915	163,041,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78,915	163,041,068	167,278,915	163,041,068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67,154,200)	(154,676,000)	(167,154,200)	(154,676,000)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28,800)	(2,660,644)	(2,228,800)	(2,660,644)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661,392)	(480,011)	(661,392)	(480,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86)	(128,270)	(111,126)	(121,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60,778)	(157,944,925)	(170,155,518)	(157,938,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863)	5,096,143	(2,876,603)	5,102,4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2)	1,274	(3,492)	1,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	1,115,595	1,902,304	548,106	2,907,922
加：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2,277	12,019,973	15,254,158	12,346,236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	15,037,872	13,922,277	15,802,264	15,254,158

赵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其前身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济银复[2000]64号文批准成立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10月更名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本行的经营活动集中在中国河南省地区。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B1036H241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699995779。本行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

本行H股股票于2015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6196。本行A股股票于2018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936。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支出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4.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租赁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上述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这种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时，合同修改不会导致原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的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合同修改造成了实质性的变化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会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贷款核销

当本集团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必要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年)</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交通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8-10	0-5	9.50-12.5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年)</u>
土地使用权	30-50
计算机软件	5-1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为补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计划及补充退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计划下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递延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5.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金融类抵债资产按其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列报为相应类别的金融资产，将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抵债资产（续）

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26. 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是否能够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需按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价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价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价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77,838	757,394	640,644	732,981
存放中央银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2,872,180	19,819,559	22,594,865	19,537,398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6,800,344	8,160,698	6,665,476	8,046,080
-财政性存款	154,119	260,156	154,089	214,901
小计	30,504,481	28,997,807	30,055,074	28,531,360
应计利息	11,942	10,532	11,897	10,532
合计	30,516,423	29,008,339	30,066,971	28,541,892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行存款的缴存比率于资产负债表日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厘定的比率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729,972	1,595,201	1,284,571	1,077,672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8,340	143,639	450,194	132,080
存放境外银行款项	77,033	60,244	77,034	60,244
小计	1,275,345	1,799,084	1,811,799	1,269,996
应计利息	284	196	2,685	2,600
减：减值准备	(1,737)	(1,445)	(1,425)	(1,180)
合计	1,273,892	1,797,835	1,813,059	1,271,41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处于第 1 阶段（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第 2 阶段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174 千元，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29 千元，其余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处于第 1 阶段）。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款项	-	805,101	-	805,101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434,347	13,200,000	27,534,347	15,200,000
小计	25,434,347	14,005,101	27,534,347	16,005,101
应计利息	187,246	102,482	203,862	128,865
减：减值准备	(13,688)	(7,758)	(13,688)	(7,758)
合计	25,607,905	14,099,825	27,724,521	16,126,20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均处于第 1 阶段。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名义价值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远期外汇合约	140,576	1,052	-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衍生金融工具。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847,403	1,293,155	500,000	1,213,000
- 其他金融机构	2,549,140	4,591,921	2,549,140	4,591,921
小计	4,396,543	5,885,076	3,049,140	5,804,921
应计利息	977	705	621	705
合计	4,397,520	5,885,781	3,049,761	5,805,626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4,396,543	5,885,076	3,049,140	5,804,921
应计利息	977	705	621	705
合计	4,397,520	5,885,781	3,049,761	5,805,62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	<u>255,329,428</u>	<u>247,253,421</u>	<u>253,586,553</u>	<u>245,430,774</u>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经营贷款	40,151,434	38,343,283	38,169,282	36,117,867
-住房贷款	32,879,418	31,914,959	32,664,356	31,688,148
-消费贷款	20,727,540	17,142,102	20,502,702	16,929,379
-信用卡贷款	<u>3,255,528</u>	<u>3,556,403</u>	<u>3,255,528</u>	<u>3,556,403</u>
小计	<u>97,013,920</u>	<u>90,956,747</u>	<u>94,591,868</u>	<u>88,291,79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总额	<u>352,343,348</u>	<u>338,210,168</u>	<u>348,178,421</u>	<u>333,722,57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福费廷	25,170,853	21,690,203	25,170,853	21,690,203
-票据贴现	<u>32,749,371</u>	<u>27,790,081</u>	<u>32,749,371</u>	<u>27,790,081</u>
小计	<u>57,920,224</u>	<u>49,480,284</u>	<u>57,920,224</u>	<u>49,480,284</u>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410,263,572</u>	<u>387,690,452</u>	<u>406,098,645</u>	<u>383,202,855</u>
应计利息	1,311,498	1,014,709	1,309,192	1,011,43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u>(13,023,348)</u>	<u>(12,656,502)</u>	<u>(12,218,239)</u>	<u>(11,869,711)</u>
合计	<u>398,551,722</u>	<u>376,048,659</u>	<u>395,189,598</u>	<u>372,344,57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051,686	17.81%	6,106,529
批发和零售业	57,471,869	14.01%	12,579,1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079,197	10.74%	2,934,887
建筑业	26,599,524	6.48%	3,130,671
金融业	23,209,833	5.66%	9,789
房地产业	18,430,040	4.49%	6,614,356
制造业	15,929,602	3.88%	1,555,5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60,411	1.19%	583,6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52,688	0.91%	152,09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79,108	0.63%	29,360
采矿业	2,409,546	0.59%	504,489
农、林、牧、渔业	1,904,180	0.46%	183,663
住宿和餐饮业	840,022	0.21%	350,856
其他	5,382,575	1.31%	488,511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280,500,281	68.37%	35,223,562
个人贷款及垫款	97,013,920	23.65%	74,979,807
票据贴现	32,749,371	7.98%	32,749,37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10,263,572	100.00%	142,952,74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81,072	17.30%	6,827,902
批发和零售业	52,474,645	13.54%	12,461,3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663,106	11.78%	3,527,202
建筑业	29,765,864	7.68%	4,991,398
金融业	15,097,011	3.89%	34,550
房地产业	22,215,825	5.73%	8,090,676
制造业	13,911,729	3.59%	2,033,9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10,898	1.60%	1,062,4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02,227	0.93%	248,7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83,893	0.31%	29,555
采矿业	3,866,257	1.00%	374,375
农、林、牧、渔业	2,149,359	0.55%	246,395
住宿和餐饮业	750,697	0.19%	383,742
其他	4,971,041	1.28%	950,868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268,943,624	69.37%	41,263,280
个人贷款及垫款	90,956,747	23.46%	72,682,361
票据贴现	27,790,081	7.17%	27,790,08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7,690,452	100.00%	141,735,72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031,760	17.98%	6,103,403
批发和零售业	57,309,401	14.11%	12,548,4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068,527	10.85%	2,930,117
建筑业	26,531,618	6.53%	3,103,666
金融业	23,209,833	5.72%	9,789
房地产业	17,210,729	4.24%	6,544,415
制造业	15,792,634	3.89%	1,489,0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46,946	1.19%	579,8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37,653	0.92%	152,09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76,108	0.64%	29,360
采矿业	2,409,348	0.59%	504,489
农、林、牧、渔业	1,854,308	0.46%	158,327
住宿和餐饮业	822,304	0.20%	342,356
其他	5,356,237	1.32%	485,711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278,757,406	68.64%	34,981,007
个人贷款及垫款	94,591,868	23.29%	73,888,148
票据贴现	32,749,371	8.07%	32,749,37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06,098,645	100.00%	141,618,52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64,282	17.49%	6,823,002
批发和零售业	52,260,275	13.64%	12,416,4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647,136	11.91%	3,522,432
建筑业	29,681,429	7.75%	4,962,439
金融业	15,097,011	3.94%	34,550
房地产业	20,989,450	5.48%	8,018,525
制造业	13,777,167	3.60%	1,969,7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96,198	1.62%	1,057,5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87,121	0.94%	248,7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80,893	0.31%	29,555
采矿业	3,865,267	1.01%	374,375
农、林、牧、渔业	2,096,103	0.55%	222,959
住宿和餐饮业	728,579	0.19%	373,842
其他	4,950,066	1.28%	947,968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267,120,977	69.71%	41,002,236
个人贷款及垫款	88,291,797	23.04%	71,533,898
票据贴现	27,790,081	7.25%	27,790,08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3,202,855	100.00%	140,326,21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0,860,352	79,043,252	90,803,780	78,970,694
保证贷款	176,450,480	166,911,477	173,676,339	163,905,946
抵押贷款	88,453,997	87,460,703	87,819,648	86,750,612
质押贷款	54,498,743	54,275,020	53,798,878	53,575,60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10,263,572	387,690,452	406,098,645	383,202,855
应计利息	1,311,498	1,014,709	1,309,192	1,011,43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减值准备	(13,023,348)	(12,656,502)	(12,218,239)	(11,869,711)
合计	398,551,722	376,048,659	395,189,598	372,344,575

(4) 已逾期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29,136	353,085	601,701	254,165	2,438,087
保证贷款	5,167,898	610,097	1,918,333	1,332,701	9,029,029
抵押贷款	1,081,993	1,615,869	1,867,903	893,096	5,458,861
质押贷款	22,356	8,182	16,549	691,299	738,386
合计	7,501,383	2,587,233	4,404,486	3,171,261	17,664,363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1.83%	0.63%	1.08%	0.77%	4.3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7,777	299,228	1,030,465	141,272	1,618,742
保证贷款	4,024,698	2,814,033	2,160,832	381,885	9,381,448
抵押贷款	1,849,536	3,623,290	1,045,406	839,357	7,357,589
质押贷款	371,368	112,640	210,752	485,098	1,179,858
合计	6,393,379	6,849,191	4,447,455	1,847,612	19,537,637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1.65%	1.77%	1.15%	0.47%	5.04%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27,683	351,946	582,751	253,569	2,415,949
保证贷款	5,092,613	572,356	1,316,581	222,570	7,204,120
抵押贷款	1,055,499	1,608,704	1,839,956	738,416	5,242,575
质押贷款	22,356	8,182	14,301	102	44,941
合计	7,398,151	2,541,188	3,753,589	1,214,657	14,907,585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1.82%	0.63%	0.92%	0.30%	3.6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39,630	297,699	1,009,439	140,706	1,587,474
保证贷款	3,944,356	2,218,396	1,235,606	166,257	7,564,615
抵押贷款	1,816,399	3,608,471	944,165	760,714	7,129,749
质押贷款	371,368	109,940	4,654	-	485,962
合计	6,271,753	6,234,506	3,193,864	1,067,677	16,767,800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1.64%	1.63%	0.83%	0.28%	4.3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贷款及垫款和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19,609,461	9,296,102	23,437,785	352,343,348
应计利息	811,613	280,775	219,110	1,311,49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111,441)	(1,604,941)	(8,306,966)	(13,023,3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17,309,633	7,971,936	15,349,929	340,631,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账面价值	57,867,371	23,293	29,560	57,920,224
合计	375,177,004	7,995,229	15,379,489	398,551,722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03,822,215	14,761,474	19,626,479	338,210,168
应计利息	861,393	82,029	71,287	1,014,70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839,735)	(2,523,851)	(7,292,916)	(12,656,5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01,843,873	12,319,652	12,404,850	326,568,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账面价值	49,434,675	45,609	-	49,480,284
合计	351,278,548	12,365,261	12,404,850	376,048,65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贷款及垫款和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18,391,915	9,021,412	20,765,094	348,178,421
应计利息	810,047	280,258	218,887	1,309,19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097,121)	(1,586,161)	(7,534,957)	(12,218,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16,104,841	7,715,509	13,449,024	337,269,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账面价值	57,867,371	23,293	29,560	57,920,224
合计	373,972,212	7,738,802	13,478,584	395,189,598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02,185,320	14,563,235	16,974,016	333,722,571
应计利息	858,653	81,682	71,096	1,011,43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812,570)	(2,499,066)	(6,558,075)	(11,869,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00,231,403	12,145,851	10,487,037	322,864,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账面价值	49,434,675	45,609	-	49,480,284
合计	349,666,078	12,191,460	10,487,037	372,344,57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2,839,735	2,523,851	7,292,916	12,656,502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479,562	(259,635)	(219,927)	-
转至第二阶段	(33,803)	282,258	(248,455)	-
转至第三阶段	(50,581)	(1,048,556)	1,099,137	-
本年增加/(减少)	(123,472)	107,023	4,165,824	4,149,37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543,990)	(3,543,990)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234,562	234,562
其他变动	-	-	(473,101)	(473,101)
2025年12月31日	<u>3,111,441</u>	<u>1,604,941</u>	<u>8,306,966</u>	<u>13,023,348</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3,219,275 3,295,512 5,294,847 11,809,634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71,092	(59,360)	(11,732)	-
转至第二阶段	(122,163)	307,893	(185,730)	-
转至第三阶段	(131,389)	(2,032,783)	2,164,172	-
本年增加/(减少)	(197,080)	1,012,589	4,315,813	5,131,32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054,449)	(4,054,44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133,900	133,900
其他变动	-	-	(363,905)	(363,905)

2024年12月31日 2,839,735 2,523,851 7,292,916 12,656,50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2,812,570	2,499,066	6,558,075	11,869,711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474,647	(255,013)	(219,634)	-
转至第二阶段	(32,894)	280,606	(247,712)	-
转至第三阶段	(49,945)	(1,043,866)	1,093,811	-
本年增加/(减少)	(107,257)	105,368	3,954,250	3,952,36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533,381)	(3,533,381)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231,765	231,765
其他变动	-	-	(302,217)	(302,217)
2025年12月31日	<u>3,097,121</u>	<u>1,586,161</u>	<u>7,534,957</u>	<u>12,218,239</u>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3,064,579	3,280,555	4,726,706	11,071,840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67,778	(56,923)	(10,855)	-
转至第二阶段	(117,111)	302,094	(184,983)	-
转至第三阶段	(112,178)	(2,029,786)	2,141,964	-
本年增加/(减少)	(90,498)	1,003,126	3,994,929	4,907,55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045,826)	(4,045,826)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131,092	131,092
其他变动	-	-	(194,952)	(194,952)
2024年12月31日	<u>2,812,570</u>	<u>2,499,066</u>	<u>6,558,075</u>	<u>11,869,71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11,918	133	-	12,051
本年增加/(减少)	73	(76)	25,721	25,718
2025年12月31日	11,991	57	25,721	37,769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5,440	6	-	5,446
本年增加	6,478	127	-	6,605
2024年12月31日	11,918	133	-	12,05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303,822,215	14,761,474	19,626,479	338,210,168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727,175	(1,755,047)	(972,128)	-
转至第二阶段	(3,167,215)	3,839,446	(672,231)	-
转至第三阶段	(4,421,028)	(5,953,298)	10,374,326	-
本年增加/(减少)	20,648,314	(1,596,473)	(308,077)	18,743,76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610,584)	(4,610,584)
2025年12月31日	<u>319,609,461</u>	<u>9,296,102</u>	<u>23,437,785</u>	<u>352,343,348</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289,260,776	20,378,370	11,726,521	321,365,667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79,943	(249,658)	(30,285)	-
转至第二阶段	(7,850,146)	8,303,448	(453,302)	-
转至第三阶段	(8,802,890)	(13,061,792)	21,864,682	-
本年增加/(减少)	30,934,532	(608,894)	(775,889)	29,549,74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705,248)	(12,705,248)
2024年12月31日	<u>303,822,215</u>	<u>14,761,474</u>	<u>19,626,479</u>	<u>338,210,16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如下：（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302,185,320	14,563,235	16,974,016	333,722,571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705,756	(1,734,066)	(971,690)	-
转至第二阶段	(3,100,058)	3,771,340	(671,282)	-
转至第三阶段	(4,373,766)	(5,919,278)	10,293,044	-
本年增加/(减少)	20,974,663	(1,659,819)	(270,343)	19,044,50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588,651)	(4,588,651)
2025年12月31日	<u>318,391,915</u>	<u>9,021,412</u>	<u>20,765,094</u>	<u>348,178,421</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286,609,456	20,090,254	9,653,828	316,353,538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31,339	(205,195)	(26,144)	-
转至第二阶段	(7,778,067)	8,229,983	(451,916)	-
转至第三阶段	(8,196,742)	(13,010,659)	21,207,401	-
本年增加/(减少)	31,319,334	(541,148)	(749,290)	30,028,89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659,863)	(12,659,863)
2024年12月31日	<u>302,185,320</u>	<u>14,563,235</u>	<u>16,974,016</u>	<u>333,722,57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49,434,675	45,609	-	49,480,284
本年增加/(减少)	8,432,696	(22,316)	29,560	8,439,940
2025年12月31日	<u>57,867,371</u>	<u>23,293</u>	<u>29,560</u>	<u>57,920,224</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39,240,219	2,320	-	39,242,539
本年增加	10,194,456	43,289	-	10,237,745
2024年12月31日	<u>49,434,675</u>	<u>45,609</u>	-	<u>49,480,28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租赁款

本集团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应收融资租赁款	3,488,354	3,058,518
售后回租应收款	35,188,167	33,296,27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5,023,491)</u>	<u>(4,610,384)</u>
应收租赁款现值	<u>33,653,030</u>	<u>31,744,405</u>
应计利息	299,648	320,362
减：减值准备	<u>(1,937,789)</u>	<u>(1,407,487)</u>
合计	<u><u>32,014,889</u></u>	<u><u>30,657,280</u></u>

(a) 最低租赁收款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收租赁款现值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团

	<u>2025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赁收款额</u>	<u>未实现融资收益</u>	<u>应收租赁款现值</u>
1年以内	14,431,323	(2,205,313)	12,226,010
1至2年	12,340,180	(1,804,156)	10,536,024
2至3年	7,147,661	(661,858)	6,485,803
3至5年	4,265,124	(315,062)	3,950,062
5年以上	<u>492,233</u>	<u>(37,102)</u>	<u>455,131</u>
合计	<u><u>38,676,521</u></u>	<u><u>(5,023,491)</u></u>	<u><u>33,653,030</u></u>
	<u>2024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赁收款额</u>	<u>未实现融资收益</u>	<u>应收租赁款现值</u>
1年以内	15,957,597	(2,256,624)	13,700,973
1至2年	10,549,138	(1,300,025)	9,249,113
2至3年	5,525,058	(666,402)	4,858,656
3至5年	4,147,252	(352,704)	3,794,548
5年以上	<u>175,744</u>	<u>(34,629)</u>	<u>141,115</u>
合计	<u><u>36,354,789</u></u>	<u><u>(4,610,384)</u></u>	<u><u>31,744,405</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租赁款（续）

(b) 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378,415	315,686	713,386	1,407,487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24,834)	24,834	-	-
转至第三阶段	(14,911)	(250,767)	265,678	-
本年增加	38,355	183,815	602,367	824,53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19,716)	(319,716)
收回已核销应收租赁款	-	-	25,481	25,481
2025年12月31日	<u>377,025</u>	<u>273,568</u>	<u>1,287,196</u>	<u>1,937,789</u>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516,205	101,059	307,689	924,953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7	(7)	-	-
转至第二阶段	(19,477)	19,477	-	-
转至第三阶段	(8,476)	(19,763)	28,239	-
本年增加/(减少)	(109,844)	214,920	376,922	481,998
收回已核销应收租赁款	-	-	536	536
2024年12月31日	<u>378,415</u>	<u>315,686</u>	<u>713,386</u>	<u>1,407,48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租赁款（续）

(c) 应收租赁款现值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29,187,186	1,512,198	1,045,021	31,744,405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1,976,156)	1,976,156	-	-
转至第三阶段	(1,192,837)	(951,973)	2,144,810	-
本年增加/(减少)	2,608,346	(289,032)	(44,559)	2,274,75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66,130)	(366,130)
2025年12月31日	<u>28,626,539</u>	<u>2,247,349</u>	<u>2,779,142</u>	<u>33,653,030</u>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2,121,367	705,937	607,419	33,434,723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42	(42)	-	-
转至第二阶段	(1,239,521)	1,239,521	-	-
转至第三阶段	(560,389)	(141,587)	701,976	-
本年增加/(减少)	<u>(1,134,313)</u>	<u>(291,631)</u>	<u>(264,374)</u>	<u>(1,690,318)</u>
2024年12月31日	<u>29,187,186</u>	<u>1,512,198</u>	<u>1,045,021</u>	<u>31,744,40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7,626,941	10,825,665	13,176,443	5,514,976
投资基金	22,211,949	15,032,167	15,913,698	15,582,197
股权投资	546,172	622,591	195,441	271,860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	2,640,655	342,332	15,749,798	6,154,237
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	2,243,857	5,345,449	2,743,907	5,345,449
其他	129,028	316,743	97,214	97,214
合计	<u>45,398,602</u>	<u>32,484,947</u>	<u>47,876,501</u>	<u>32,965,933</u>

(a)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政府	3,174,260	517,346	2,945,409	313,529
-政策性银行	4,516,355	2,094,915	4,034,321	1,825,03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726,702	4,174,349	5,738,056	3,187,226
-企业实体	1,209,624	4,039,055	458,657	189,188
合计	<u>17,626,941</u>	<u>10,825,665</u>	<u>13,176,443</u>	<u>5,514,976</u>
按上市类型分析				
-上市	16,488,379	6,369,267	12,037,881	1,058,578
-非上市	1,138,562	4,456,398	1,138,562	4,456,398
合计	<u>17,626,941</u>	<u>10,825,665</u>	<u>13,176,443</u>	<u>5,514,976</u>

上市债券包括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b)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信托计划及投资基金项下投资产品的底层资产主要为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及其他债权性投资。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政府	18,255,339	12,901,896
-政策性银行	12,790,173	5,064,38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169,849	2,971,841
-企业实体	<u>8,033</u>	<u>57,775</u>
小计	<u>39,223,394</u>	<u>20,995,901</u>
应计利息	<u>339,253</u>	<u>205,388</u>
权益工具	<u>306,822</u>	<u>246,192</u>
合计	<u><u>39,869,469</u></u>	<u><u>21,447,481</u></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上市	32,478,479	11,733,032
-非上市	<u>6,744,915</u>	<u>9,262,869</u>
小计	<u>39,223,394</u>	<u>20,995,901</u>
应计利息	<u>339,253</u>	<u>205,388</u>
合计	<u><u>39,562,647</u></u>	<u><u>21,201,289</u></u>

上市债券包括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39,655,758	20,425,705
公允价值	39,869,469	21,447,48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3,711	1,021,776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9,450)	(1,564)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1,564	-	-	1,564
本年增加	7,886	-	-	7,886
2025年12月31日	9,450	-	-	9,450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1,224	-	-	1,224
本年增加	340	-	-	340
2024年12月31日	1,564	-	-	1,56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20,995,901	-	-	20,995,901
本年增加	18,227,493	-	-	18,227,493
2025年12月31日	39,223,394	-	-	39,223,394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22,530,775	-	-	22,530,775
本年减少	(1,534,874)	-	-	(1,534,874)
2024年12月31日	20,995,901	-	-	20,995,90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府	50,254,657	47,663,975	50,254,657	47,663,975
-政策性银行	30,649,021	30,909,361	28,966,072	29,232,09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4,610,591	13,679,261	14,370,313	13,438,674
-企业实体	29,274,701	18,950,183	28,190,612	17,281,158
小计	124,788,970	111,202,780	121,781,654	107,615,899
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	21,750,085	29,836,747	21,750,085	29,836,747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	4,425,964	8,087,964	4,425,964	8,087,964
其他	-	267,785	-	16,708
小计	150,965,019	149,395,276	147,957,703	145,557,318
应计利息	1,632,916	1,463,000	1,586,901	1,388,950
减：减值准备	(3,501,371)	(3,441,402)	(3,501,371)	(3,441,402)
合计	149,096,564	147,416,874	146,043,233	143,504,866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上市	94,615,539	54,373,015	92,019,212	53,253,730
-非上市	30,173,431	56,829,765	29,762,442	54,362,169
小计	124,788,970	111,202,780	121,781,654	107,615,899
应计利息	1,433,407	1,412,295	1,387,393	1,347,639
合计	126,222,377	112,615,075	123,169,047	108,963,538

上市债券包括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b)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资管产品及信托计划的最终投向主要为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类资产。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271,128	92,025	3,078,249	3,441,402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	34,501	(34,501)	-
转至第三阶段	(23,402)	(92,025)	115,427	-
本年增加/(减少)	80,900	(18,001)	1,826,081	1,888,98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988,526)	(1,988,526)
收回已核销	-	-	159,515	159,515
2025年12月31日	<u>328,626</u>	<u>16,500</u>	<u>3,156,245</u>	<u>3,501,371</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355,161	346,746	3,356,995	4,058,902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4,488	(4,488)	-	-
转至第二阶段	(9,459)	9,459	-	-
转至第三阶段	(54,263)	(279,870)	334,133	-
本年增加/(减少)	(24,799)	20,178	1,181,062	1,176,44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950,487)	(1,950,487)
收回已核销	-	-	156,546	156,546
2024年12月31日	<u>271,128</u>	<u>92,025</u>	<u>3,078,249</u>	<u>3,441,40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134,269,322	900,000	14,225,954	149,395,276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	168,300	(168,300)	-
转至第三阶段	(1,799,980)	(900,000)	2,699,980	-
本年增加/(减少)	4,763,473	(11,800)	(1,062,776)	3,688,89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119,154)	(2,119,154)
2025年12月31日	<u>137,232,815</u>	<u>156,500</u>	<u>13,575,704</u>	<u>150,965,019</u>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130,431,364	900,000	14,225,954	145,557,318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	168,300	(168,300)	-
转至第三阶段	(1,799,980)	(900,000)	2,699,980	-
本年增加/(减少)	5,594,115	(11,800)	(1,062,776)	4,519,53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119,154)	(2,119,154)
2025年12月31日	<u>134,225,499</u>	<u>156,500</u>	<u>13,575,704</u>	<u>147,957,70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107,867,443	3,710,451	13,617,936	125,195,830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5,500	(25,500)	-	-
转至第二阶段	(361,800)	361,800	-	-
转至第三阶段	(2,456,101)	(2,759,805)	5,215,906	-
本年增加/(减少)	29,194,280	(386,946)	(227,615)	28,579,71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380,273)	(4,380,273)
2024年12月31日	<u>134,269,322</u>	<u>900,000</u>	<u>14,225,954</u>	<u>149,395,276</u>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107,867,443	3,710,451	13,617,936	125,195,830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5,500	(25,500)	-	-
转至第二阶段	(361,800)	361,800	-	-
转至第三阶段	(2,456,101)	(2,759,805)	5,215,906	-
本年增加/(减少)	25,356,322	(386,946)	(227,615)	24,741,76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380,273)	(4,380,273)
2024年12月31日	<u>130,431,364</u>	<u>900,000</u>	<u>14,225,954</u>	<u>145,557,31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a)	-	-	1,325,134	1,260,454
对联营公司投资 ^(b)	618,759	607,767	618,759	607,767
减：减值准备	-	-	(59,801)	(59,801)
合计	<u>618,759</u>	<u>607,767</u>	<u>1,884,092</u>	<u>1,808,420</u>

(a) 对子公司投资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20	30,12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33	74,033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ⁱ⁾	115,680	51,000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01	59,801
合计	<u>1,325,134</u>	<u>1,260,454</u>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本行投资额 2025年 12月31日	成立、注册 及营业地点	业务性质
	2025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5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20	50.20	50.20	50.20	60,000	60,000	30,120	河南扶沟	银行业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2,000,000	2,000,000	1,020,000	河南郑州	租赁业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1.20	51.20	51.20	51.20	125,000	125,000	74,033	河南新密	银行业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ⁱ⁾	100.00	51.00	100.00	51.00	100,000	100,000	115,680	河南浚县	银行业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50,000	50,000	25,500	河南确山	银行业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105,800	105,800	59,801	河南新郑	银行业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投资（续）

(i) 2025年11月，本行以人民币64,680千元从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县村镇银行”)少数股东购买该村镇银行49.00%股权，对浚县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由51.00%增加到100.00%。该事项引起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8,634千元(参见附注五、30)，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73,313千元。

(b) 对联营公司投资

对联营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权益法下其他 权益变动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6,360	-	23,836	(1,437)	618,759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07	-	(11,407)	-	-
合计	<u>607,767</u>	<u>-</u>	<u>12,429</u>	<u>(1,437)</u>	<u>618,759</u>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权益法下其他 权益变动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894	-	14,986	4,480	596,360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7	-	(16,100)	-	11,407
合计	<u>604,401</u>	<u>-</u>	<u>(1,114)</u>	<u>4,480</u>	<u>607,76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联营公司投资（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 持股比例	本集团在被 投资单位的 表决权比例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牟	商业银行	1,122,700	49.51%	49.51%
鄯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鄯陵	商业银行	70,495	49.58%	49.58%

本集团联营企业对本集团均不属个别重大，下表汇总列示本集团联营企业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于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内不属个别重大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账面价值	<u>618,759</u>	<u>607,767</u>
本集团分占该等联营企业当年的业绩		
-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	12,429	(1,114)
-其他综合收益	(1,437)	4,480
-综合收益总额	<u>10,992</u>	<u>3,36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 设备及其他	经营性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549,553	840,838	8,656	251,386	143,983	3,794,416
本年购置	1,844	18,372	216	5,336	4,043	29,811
本年减少	-	(7,606)	-	(10,101)	-	(17,707)
2024年12月31日	2,551,397	851,604	8,872	246,621	148,026	3,806,520
本年购置	-	19,305	-	5,333	4,528	29,166
本年减少	(919)	(11,417)	(169)	(3,020)	(1,885)	(17,410)
2025年12月31日	2,550,478	859,492	8,703	248,934	150,669	3,818,276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627,708)	(704,538)	(7,320)	(233,196)	(8,739)	(1,581,501)
本年增加	(77,766)	(40,057)	(459)	(15,318)	(14,167)	(147,767)
本年减少	-	7,226	-	9,558	-	16,784
2024年12月31日	(705,474)	(737,369)	(7,779)	(238,956)	(22,906)	(1,712,484)
本年增加	(77,832)	(37,628)	(312)	(940)	(14,702)	(131,414)
本年减少	-	10,843	161	2,835	984	14,823
2025年12月31日	(783,306)	(764,154)	(7,930)	(237,061)	(36,624)	(1,829,075)
减：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2025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844,568	112,342	1,093	6,909	125,120	2,090,032
2025年12月31日	1,765,817	93,445	773	11,117	114,045	1,985,197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未办理完产权手续的房屋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5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亿元）。本集团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产生重大成本。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 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473,920	826,063	3,977	239,492	3,543,452
本年购置	1,844	18,017	216	4,978	25,055
本年减少	-	(7,506)	-	(10,097)	(17,603)
2024年12月31日	2,475,764	836,574	4,193	234,373	3,550,904
本年购置	-	18,669	-	5,178	23,847
本年减少	(919)	(11,363)	(169)	(2,997)	(15,448)
2025年12月31日	2,474,845	843,880	4,024	236,554	3,559,303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612,178)	(693,568)	(3,588)	(225,421)	(1,534,755)
本年增加	(75,094)	(38,164)	(42)	(14,284)	(127,584)
本年减少	-	7,131	-	9,554	16,685
2024年12月31日	(687,272)	(724,601)	(3,630)	(230,151)	(1,645,654)
本年增加	(75,160)	(36,001)	(62)	(249)	(111,472)
本年减少	-	10,792	161	2,814	13,767
2025年12月31日	(762,432)	(749,810)	(3,531)	(227,586)	(1,743,359)
减：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4,004)
2025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4,004)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787,137	110,080	563	3,466	1,901,246
2025年12月31日	1,711,058	92,177	493	8,212	1,811,940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1,314,206	1,215,234	1,280,153	1,181,181
本年增加	7,985	98,972	7,985	98,972
年末余额	1,322,191	1,314,206	1,288,138	1,280,15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369,299	1,317,578	1,686,877
本年增加	-	136,709	136,709
本年减少	-	(1,961)	(1,961)
2024年12月31日	369,299	1,452,326	1,821,625
本年增加	-	53,407	53,407
本年减少	-	-	-
2025年12月31日	369,299	1,505,733	1,875,032
减：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54,166)	(568,204)	(622,370)
本年增加	(7,120)	(138,053)	(145,173)
本年减少	-	927	927
2024年12月31日	(61,286)	(705,330)	(766,616)
本年增加	(7,120)	(145,927)	(153,047)
本年减少	-	-	-
2025年12月31日	(68,406)	(851,257)	(919,663)
减：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145)	-	(145)
2025年12月31日	(145)	-	(145)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307,868</u>	<u>746,996</u>	<u>1,054,864</u>
2025年12月31日	<u>300,748</u>	<u>654,476</u>	<u>955,22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369,299	1,299,972	1,669,271
本年增加	-	133,703	133,703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	369,299	1,433,675	1,802,974
本年增加	-	53,407	53,407
本年减少	-	-	-
2025年12月31日	369,299	1,487,082	1,856,381
减：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54,166)	(562,225)	(616,391)
本年增加	(7,120)	(135,494)	(142,614)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	(61,286)	(697,719)	(759,005)
本年增加	(7,120)	(143,742)	(150,862)
本年减少	-	-	-
2025年12月31日	(68,406)	(841,461)	(909,867)
减：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145)	-	(145)
2025年12月31日	(145)	-	(145)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07,868	735,956	1,043,824
2025年12月31日	300,748	645,621	946,36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7,767,869	6,941,968	25,204,720	6,301,180
应付职工薪酬	485,687	121,422	456,480	114,12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3,393)	(128,348)	(1,596,796)	(399,199)
预计负债	165,618	41,405	90,397	22,599
其他	77,128	19,281	109,620	27,405
合计	<u>27,982,909</u>	<u>6,995,728</u>	<u>24,264,421</u>	<u>6,066,105</u>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4,403,652	6,100,913	23,150,628	5,787,657
应付职工薪酬	378,803	94,701	373,632	93,40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3,393)	(128,348)	(1,596,796)	(399,199)
预计负债	165,618	41,405	90,397	22,599
其他	76,244	19,061	109,820	27,455
合计	<u>24,510,924</u>	<u>6,127,732</u>	<u>22,127,681</u>	<u>5,531,92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25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301,180	649,189	(8,401)	6,941,968
应付职工薪酬	114,120	7,302	-	121,42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9,199)	52,042	218,809	(128,348)
预计负债	22,599	18,806	-	41,405
其他	27,405	(8,124)	-	19,281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6,066,105</u>	<u>719,215</u>	<u>210,408</u>	<u>6,995,728</u>

	2023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296,082	6,834	(1,736)	6,301,180
应付职工薪酬	86,090	28,030	-	114,12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5,868)	(79,741)	(203,590)	(399,199)
预计负债	22,227	372	-	22,599
其他	(10,253)	37,658	-	27,405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6,278,278</u>	<u>(6,847)</u>	<u>(205,326)</u>	<u>6,066,105</u>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25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787,657	321,657	(8,401)	6,100,913
应付职工薪酬	93,408	1,293	-	94,701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9,199)	52,042	218,809	(128,348)
预计负债	22,599	18,806	-	41,405
其他	27,455	(8,394)	-	19,061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5,531,920</u>	<u>385,404</u>	<u>210,408</u>	<u>6,127,73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按变动分析（续）

本行（续）

	2023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751,035	38,358	(1,736)	5,787,657
应付职工薪酬	72,046	21,362	-	93,40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5,868)	(79,741)	(203,590)	(399,199)
预计负债	22,227	372	-	22,599
其他	(10,647)	38,102	-	27,455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5,718,793</u>	<u>18,453</u>	<u>(205,326)</u>	<u>5,531,920</u>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391,465	1,621,557	1,314,729	1,522,901
其他应收款	652,493	1,033,986	360,006	670,660
使用权资产 ^(a)	134,444	190,174	125,304	175,095
继续涉入资产	678,065	695,077	678,065	695,077
长期待摊费用	52,733	70,628	47,080	61,522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187,929	190,363	42,852	40,200
抵债资产 ^(b)	2,652,531	2,857,199	2,501,418	2,710,799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522	327,330	44,522	326,882
总额	<u>5,794,182</u>	<u>6,986,314</u>	<u>5,113,976</u>	<u>6,203,136</u>
减：减值准备	<u>(725,020)</u>	<u>(601,069)</u>	<u>(555,850)</u>	<u>(562,818)</u>
账面价值	<u>5,069,162</u>	<u>6,385,245</u>	<u>4,558,126</u>	<u>5,640,31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a)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租赁 交通工具	租赁 其他设备	合计
使用权资产原值				
2024年1月1日	539,114	8,953	2,024	550,091
本年新增	50,003	1,731	3,600	55,334
本年减少	(69,231)	(5,093)	(2,025)	(76,349)
2024年12月31日	519,886	5,591	3,599	529,076
本年新增	50,837	1,212	1,265	53,314
本年减少	(125,072)	(2,349)	(4,864)	(132,285)
2025年12月31日	445,651	4,454	-	450,10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88,696)	(5,472)	(1,446)	(295,614)
本年增加	(113,164)	(2,912)	(3,405)	(119,481)
本年减少	69,075	5,093	2,025	76,193
2024年12月31日	(332,785)	(3,291)	(2,826)	(338,902)
本年增加	(104,069)	(1,604)	(2,038)	(107,711)
本年减少	123,739	2,349	4,864	130,952
2025年12月31日	(313,115)	(2,546)	-	(315,661)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87,101	2,300	773	190,174
2025年12月31日	132,536	1,908	-	134,44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a)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租赁 交通工具	租赁 其他设备	合计
使用权资产原值				
2024年1月1日	509,514	8,953	2,024	520,491
本年新增	46,164	1,731	3,600	51,495
本年减少	(68,016)	(5,093)	(2,025)	(75,134)
2024年12月31日	487,662	5,591	3,599	496,852
本年新增	50,837	1,212	1,265	53,314
本年减少	(121,320)	(2,349)	(4,864)	(128,533)
2025年12月31日	417,179	4,454	-	421,633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75,928)	(5,472)	(1,446)	(282,846)
本年增加	(107,573)	(2,912)	(3,405)	(113,890)
本年减少	67,861	5,093	2,025	74,979
2024年12月31日	(315,640)	(3,291)	(2,826)	(321,757)
本年增加	(99,463)	(1,604)	(2,038)	(103,105)
本年减少	121,320	2,349	4,864	128,533
2025年12月31日	(293,783)	(2,546)	-	(296,329)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72,022	2,300	773	175,095
2025年12月31日	123,396	1,908	-	125,30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b)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86,173	2,490,841	2,135,060	2,344,441
土地使用权	116,298	116,298	116,298	116,298
其他	250,060	250,060	250,060	250,060
账面价值	<u>2,652,531</u>	<u>2,857,199</u>	<u>2,501,418</u>	<u>2,710,799</u>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方式对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17.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45	292	-	1,737
拆出资金	7,758	5,930	-	13,6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12,656,502	4,149,375	(3,782,529)	13,023,3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441,402	1,888,980	(1,829,011)	3,501,371
应收租赁款	1,407,487	824,537	(294,235)	1,937,789
其他	629,040	123,951	-	752,991
合计	<u>18,143,634</u>	<u>6,993,065</u>	<u>(5,905,775)</u>	<u>19,230,924</u>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23	(178)	-	1,445
拆出资金	3,743	4,015	-	7,7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3	(1,8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11,809,634	5,131,322	(4,284,454)	12,656,5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058,902	1,176,441	(1,793,941)	3,441,402
应收租赁款	924,953	936,153	(453,619)	1,407,487
其他	699,940	(70,900)	-	629,040
合计	<u>17,500,608</u>	<u>7,175,040</u>	<u>(6,532,014)</u>	<u>18,143,63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0	245	-	1,425
拆出资金	7,758	5,930	-	13,6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11,869,711	3,952,361	(3,603,833)	12,218,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441,402	1,888,980	(1,829,011)	3,501,371
其他	626,768	(6,968)	-	619,800
合计	15,946,819	5,840,548	(5,432,844)	16,354,523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58	(178)	-	1,180
拆出资金	3,743	4,015	-	7,7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3	(1,8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11,071,840	4,907,557	(4,109,686)	11,869,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058,902	1,176,441	(1,793,941)	3,441,402
其他	655,721	(28,953)	-	626,768
合计	15,793,377	6,057,069	(5,903,627)	15,946,819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3,300,000	22,180,000	13,300,000	22,180,000
支小/支农再贷款	18,920,957	12,596,752	18,850,957	12,435,522
小计	32,220,957	34,776,752	32,150,957	34,615,522
应计利息	182,093	261,008	182,064	260,974
合计	32,403,050	35,037,760	32,333,021	34,876,49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银行	10,349,405	8,237,695	12,705,725	10,364,2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565,805	4,114,223	11,503,756	5,037,478
小计	20,915,210	12,351,918	24,209,481	15,401,678
应计利息	46,871	28,176	51,162	30,702
合计	20,962,081	12,380,094	24,260,643	15,432,380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银行	27,764,000	24,226,000	2,300,0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834,000	3,712,800	-	-
小计	30,598,000	27,938,800	2,300,000	-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银行	15,000	500,000	-	-
应计利息	226,964	288,416	14,162	-
合计	30,839,964	28,727,216	2,314,162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人行	6,000,000	9,000,000	6,000,000	9,000,000
-银行	6,742,276	7,696,761	5,649,765	5,281,886
小计	12,742,276	16,696,761	11,649,765	14,281,886
应计利息	6,274	2,382	6,154	2,382
合计	12,748,550	16,699,143	11,655,919	14,284,268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债券	12,244,659	14,626,715	11,152,148	12,211,840
-票据	497,617	2,070,046	497,617	2,070,046
小计	12,742,276	16,696,761	11,649,765	14,281,886
应计利息	6,274	2,382	6,154	2,382
合计	12,748,550	16,699,143	11,655,919	14,284,26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6,952,185	74,067,481	66,426,266	73,138,831
-个人客户	30,479,912	29,393,888	30,195,973	29,023,206
小计	97,432,097	103,461,369	96,622,239	102,162,03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09,972,108	85,731,919	109,724,998	85,468,729
-个人客户	241,367,399	188,785,501	236,846,797	184,681,465
小计	351,339,507	274,517,420	346,571,795	270,150,194
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21,448	22,354,770	11,021,448	22,354,770
-担保保证金	227,033	266,749	210,280	242,276
-信用证保证金	1,818,681	3,126,365	1,818,681	3,126,365
-其他	395,878	437,047	395,872	434,165
小计	13,463,040	26,184,931	13,446,281	26,157,576
其他	840,297	374,178	840,297	374,178
应计利息	11,872,281	8,558,128	11,701,167	8,422,648
合计	474,947,222	413,096,026	469,181,779	407,266,633

(a) 本集团及本行吸收存款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0,491	1,452,551	(1,389,008)	1,084,034
-职工福利费	-	80,593	(80,59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69	76,872	(76,854)	87
工伤保险费	1	1,705	(1,705)	1
生育保险费	9	8,679	(8,679)	9
其他	-	7,164	(7,164)	-
-住房公积金	122	141,668	(141,669)	121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6,587	31,581	(30,914)	7,254
-其他	1,499	45,165	(3,707)	42,957
小计	<u>1,028,778</u>	<u>1,845,978</u>	<u>(1,740,293)</u>	<u>1,134,463</u>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156	170,549	(170,550)	155
-失业保险费	8	6,899	(6,900)	7
-企业年金	21	66,418	(66,426)	13
小计	<u>185</u>	<u>243,866</u>	<u>(243,876)</u>	<u>175</u>
补充退休福利 ^(a)	<u>226,404</u>	<u>554</u>	<u>(12,991)</u>	<u>213,967</u>
合计	<u><u>1,255,367</u></u>	<u><u>2,090,398</u></u>	<u><u>(1,997,160)</u></u>	<u><u>1,348,605</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续）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4,743	1,498,761	(1,433,013)	1,020,491
-职工福利费	-	86,480	(86,48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58	71,864	(71,853)	69
工伤保险费	1	303	(303)	1
生育保险费	8	8,318	(8,317)	9
其他	-	6,331	(6,331)	-
-住房公积金	112	132,478	(132,468)	122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5,420	36,552	(35,385)	6,587
-其他	-	60,555	(59,056)	1,499
小计	<u>960,342</u>	<u>1,901,642</u>	<u>(1,833,206)</u>	<u>1,028,778</u>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136	161,441	(161,421)	156
-失业保险费	6	6,640	(6,638)	8
-企业年金	19	63,490	(63,488)	21
小计	<u>161</u>	<u>231,571</u>	<u>(231,547)</u>	<u>185</u>
补充退休福利 ^(a)	<u>201,435</u>	<u>38,315</u>	<u>(13,346)</u>	<u>226,404</u>
合计	<u><u>1,161,938</u></u>	<u><u>2,171,528</u></u>	<u><u>(2,078,099)</u></u>	<u><u>1,255,367</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3,901	1,335,686	(1,305,796)	943,791
-职工福利费	-	76,046	(76,04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71,534	(71,534)	-
工伤保险费	-	1,589	(1,589)	-
生育保险费	-	8,095	(8,095)	-
其他	-	6,809	(6,809)	-
-住房公积金	-	132,639	(132,639)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29,273	(29,273)	-
-其他	-	44,666	(3,207)	41,459
小计	913,901	1,706,337	(1,634,988)	985,250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	159,111	(159,111)	-
-失业保险费	-	6,532	(6,532)	-
-企业年金	-	63,039	(63,039)	-
小计	-	228,682	(228,682)	-
补充退休福利 ^(a)	226,404	554	(12,991)	213,967
合计	1,140,305	1,935,573	(1,876,661)	1,199,21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续）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919	1,376,443	(1,317,461)	913,901
-职工福利费	-	78,906	(78,90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66,385	(66,385)	-
工伤保险费	-	223	(223)	-
生育保险费	-	7,719	(7,719)	-
其他	-	6,070	(6,070)	-
-住房公积金	-	123,174	(123,174)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33,011	(33,011)	-
-其他	-	58,478	(58,478)	-
小计	<u>854,919</u>	<u>1,750,409</u>	<u>(1,691,427)</u>	<u>913,901</u>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	149,451	(149,451)	-
-失业保险费	-	6,240	(6,240)	-
-企业年金	-	59,243	(59,243)	-
小计	<u>-</u>	<u>214,934</u>	<u>(214,934)</u>	<u>-</u>
补充退休福利 ^(a)	<u>201,435</u>	<u>38,315</u>	<u>(13,346)</u>	<u>226,404</u>
合计	<u><u>1,056,354</u></u>	<u><u>2,003,658</u></u>	<u><u>(1,919,707)</u></u>	<u><u>1,140,305</u></u>

(a) 补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计划

本集团向自愿同意在退休年龄前退休的职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间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集团根据附注三、16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补充退休计划

本集团向符合资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主要是供暖供热补助。本集团根据附注三、16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补充退休福利（续）

(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余额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提前退休计划现值	9,189	11,534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u>204,778</u>	<u>214,870</u>
合计	<u>213,967</u>	<u>226,404</u>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226,404	201,435
-计入损益的设定福利成本	7,640	14,3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福利成本	(7,086)	24,011
-本年支付的福利	<u>(12,991)</u>	<u>(13,346)</u>
年末余额	<u>213,967</u>	<u>226,404</u>

(iii)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1)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u>提前退休计划</u>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折现率	1.50%	1.25%
内部薪金年增长率	6.00%	6.00%
退休年龄		
-男性	63	63
-女性	58	58
<u>补充退休计划</u>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折现率	2.00%	1.75%
退休年龄		
-男性	63	63
-女性	58	5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补充退休福利（续）

(iii)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续）

(1)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续）

死亡率：20-105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男性	0.0248%-100%	0.0248%-100%
-女性	0.012%-100%	0.012%-100%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减少）/增加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上升0.25%	下降0.25%	上升0.25%	下降0.25%
折现率	(6,268)	6,590	(6,868)	7,232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54,436	134,465	-	-
应交增值税	241,065	239,452	238,725	237,860
应交税金及附加	38,666	37,928	38,385	37,550
其他	5,880	6,224	4,370	5,352
合计	540,047	418,069	281,480	280,762

2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161,867	90,397
其他	183,751	-
合计	<u>345,618</u>	<u>90,397</u>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84,754	2,068	3,575	90,397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424	(156)	(268)	-
转至第二阶段	(74)	145	(71)	-
转至第三阶段	(106)	(241)	347	-
本年增加/(减少)	5,583	(1,170)	67,059	71,472
其他	(2)	-	-	(2)
2025年12月31日	<u>90,579</u>	<u>646</u>	<u>70,642</u>	<u>161,867</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86,200	478	2,228	88,906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698	(217)	(481)	-
转至第二阶段	(42)	166	(124)	-
转至第三阶段	(78)	(168)	246	-
本年增加/(减少)	(2,024)	1,809	1,706	1,491
2024年12月31日	<u>84,754</u>	<u>2,068</u>	<u>3,575</u>	<u>90,39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金融债券 ^(a)	6,999,608	14,998,784	6,999,608	14,998,784
同业存单	103,182,095	95,057,091	103,182,095	95,057,091
小计	110,181,703	110,055,875	110,181,703	110,055,875
应计利息	149,455	186,346	149,455	186,346
合计	110,331,158	110,242,221	110,331,158	110,242,221

(a) 已发行金融债券

本行于2022年9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3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2.65% / 年。该债券已于2025年9月到期兑付。

本行于2022年11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5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2.95% / 年。该债券已于2025年12月到期兑付。

本行于2023年3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5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02% / 年。

本行于2024年5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2.25% / 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租赁保证金	96,059	145,841	-	-
租赁负债 ^(a)	116,661	177,379	109,934	164,475
代理业务应付款	117,373	115,571	117,373	115,571
应付工程款	17,026	16,691	17,026	16,691
久悬未决款项	48,885	41,414	48,885	41,414
应付股利 ^(b)	27,022	26,573	27,022	26,573
继续涉入负债	678,065	695,077	678,065	695,077
预提费用	167,298	194,604	167,298	194,604
递延收益	147,202	151,601	147,202	151,601
其他	940,843	559,425	712,693	465,484
合计	<u>2,356,434</u>	<u>2,124,176</u>	<u>2,025,498</u>	<u>1,871,490</u>

(a)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6,323	89,713	71,917	83,788
一至二年	26,811	58,707	26,113	53,625
二至三年	6,423	21,536	5,723	20,487
三至五年	7,621	9,241	7,126	8,311
五年以上	4,122	7,710	3,343	6,681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21,300</u>	<u>186,907</u>	<u>114,222</u>	<u>172,892</u>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116,661</u>	<u>177,379</u>	<u>109,934</u>	<u>164,475</u>

(b) 应付股利余额为前期已宣告但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股本

2025年度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7,071,633	7,071,633	-	-	-	-	7,071,633	7,071,633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2,020,458	2,020,458	-	-	-	-	2,020,458	2,020,458
合计	<u>9,092,091</u>	<u>9,092,091</u>	<u>-</u>	<u>-</u>	<u>-</u>	<u>-</u>	<u>9,092,091</u>	<u>9,092,091</u>

2024年度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7,071,633	7,071,633	-	-	-	-	7,071,633	7,071,633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2,020,458	2,020,458	-	-	-	-	2,020,458	2,020,458
合计	<u>9,092,091</u>	<u>9,092,091</u>	<u>-</u>	<u>-</u>	<u>-</u>	<u>-</u>	<u>9,092,091</u>	<u>9,092,091</u>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所有A股及H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a)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2025及2024年		到期日	转股条件
						12月31日	(百万元)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i)	2021/11/11	权益工具	4.8%	100元	100,000,000	10,000		永久存续	无
减：发行费用						(2)			
合计						9,998			

(b) 主要条款

(i)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1年11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本次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80%，每5年可重置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固定利差为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2) 有条件赎回权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3)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主要条款（续）

(i)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4)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5) 利息发放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本行上述永续债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5,920,487	-	-	5,920,487
其他	64,615	8,634	-	73,249
合计	<u>5,985,102</u>	<u>8,634</u>	<u>-</u>	<u>5,993,736</u>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5,920,487	-	-	5,920,487
其他	64,615	-	-	64,615
合计	<u>5,985,102</u>	<u>-</u>	<u>-</u>	<u>5,985,102</u>

本行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5,920,545	-	-	5,920,545
其他	64,615	-	-	64,615
合计	<u>5,985,160</u>	<u>-</u>	<u>-</u>	<u>5,985,160</u>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5,920,545	-	-	5,920,545
其他	64,615	-	-	64,615
合计	<u>5,985,160</u>	<u>-</u>	<u>-</u>	<u>5,985,16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信用减值准备	(49,679)	627,019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3,043	4,48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90,968)	(98,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223,816</u>	<u>178,343</u>
合计	<u><u>86,212</u></u>	<u><u>711,788</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信用损失准备	(293,681)	728,346
减：因处置转出至当期损益	(608,583)	(86,923)
减：所得税影响	225,566	(160,356)
小计	(676,698)	481,067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1,437)	4,48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631	179,879
减：所得税影响	(15,158)	(44,970)
小计	45,473	134,90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086	(24,0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576)	596,4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合计	(625,576)	596,445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27,781	188,056	-	4,015,837
任意盈余公积	48,197	-	-	48,197
合计	3,875,978	188,056	-	4,064,03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盈余公积（续）

本集团及本行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年12月31日</u>
法定盈余公积	3,641,408	186,373	-	3,827,781
任意盈余公积	<u>48,197</u>	<u>-</u>	<u>-</u>	<u>48,197</u>
合计	<u>3,689,605</u>	<u>186,373</u>	<u>-</u>	<u>3,875,978</u>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于每年末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u>2024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5年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9,143,233</u>	<u>711,620</u>	<u>-</u>	<u>9,854,853</u>
本行	<u>2024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5年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8,826,752</u>	<u>707,000</u>	<u>-</u>	<u>9,533,752</u>
本集团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年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8,266,509</u>	<u>876,724</u>	<u>-</u>	<u>9,143,233</u>
本行	<u>2023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年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7,950,752</u>	<u>876,000</u>	<u>-</u>	<u>8,826,752</u>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本行于每年末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该一般风险准备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37,984	15,305,319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95,005	1,875,7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056	186,37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11,620	876,724
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	480,000	480,000
分配普通股股利	181,842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5,971,471</u>	<u>15,637,984</u>
本行	2025年	202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38,302	14,916,948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80,559	1,863,7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056	186,37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07,000	876,000
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	480,000	480,000
分配普通股股利	181,842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5,561,963</u>	<u>15,238,302</u>

本行按202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88,056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07,000千元。本行于2025年11月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4.80亿元。

本行按202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86,373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76,000千元。本行于2024年11月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4.80亿元。

于2025年6月27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9,092,091,358股（其中，A股7,071,633,358股、H股2,020,458,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81,842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73,646	325,934	368,771	321,1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利息收入	9,544	6,350	28,101	32,35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00,202	220,713	449,938	278,352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公司贷款及垫款	12,392,907	11,895,307	12,261,430	11,764,345
-个人贷款及垫款	3,026,294	3,298,009	2,861,630	3,090,343
-票据贴现	451,397	298,542	451,397	298,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3,898	98,833	131,114	96,05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009,230	5,024,760	4,921,115	4,911,538
应收租赁款利息收入	1,907,645	2,187,411	-	-
小计	23,704,763	23,355,859	21,473,496	20,792,73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94,132)	(697,727)	(692,055)	(693,8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58,342)	(324,721)	(310,459)	(386,77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14,027)	(909,138)	(34,970)	(58,35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683,197)	(8,171,878)	(8,549,869)	(8,039,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利息支出	(397,933)	(418,776)	(368,947)	(381,97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193,022)	(2,469,014)	(2,193,022)	(2,469,014)
小计	(12,840,653)	(12,991,254)	(12,149,322)	(12,029,270)
利息净收入	10,864,110	10,364,605	9,324,174	8,763,46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319,243	335,566	319,216	335,526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48,296	71,138	48,296	70,313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31,492	52,179	31,492	52,179
银行卡手续费	77,351	98,990	77,330	98,977
其他	65,171	64,589	65,061	64,2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541,553	622,462	541,395	621,294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30,591)	(31,124)	(30,391)	(30,847)
银行卡手续费	(60,748)	(72,187)	(60,629)	(72,030)
其他手续费支出	(43,824)	(46,889)	(27,274)	(28,1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35,163)	(150,200)	(118,294)	(131,0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390	472,262	423,101	490,274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金融投资净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损益	932,394	1,395,388	803,865	1,269,70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净损益	441,354	439,534	441,354	439,53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37,202	-	537,202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429	(1,114)	12,429	(1,114)
合计	1,923,379	1,833,808	1,794,850	1,708,12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78,403)	130,531	(209,227)	318,969
合计	(378,403)	130,531	(209,227)	318,969

39. 资产处置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80,185	-	80,185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5)	(2)	-	4
合计	80,110	(2)	80,185	4

40.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052	-	1,052	-
外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384	(1,000)	384	(1,000)
折表汇兑损益及其他	(35,191)	2,740	(35,191)	2,740
合计	(33,755)	1,740	(33,755)	1,74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39	65,370	68,570	63,829
教育费附加	49,758	46,913	49,617	46,221
房产税	42,046	35,089	40,931	33,936
印花税	17,941	16,210	14,608	12,275
土地使用税	2,855	2,476	2,843	2,462
车船使用税	13	16	10	13
合计	<u>181,352</u>	<u>166,074</u>	<u>176,579</u>	<u>158,736</u>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费用				
-工资、奖金及津贴	1,452,551	1,498,761	1,335,686	1,376,443
-社会保险费及企业年金	338,285	318,387	316,709	295,331
-补充退休福利	7,640	14,304	7,640	14,304
-职工福利费	80,593	86,480	76,046	78,906
-住房公积金	141,668	132,478	132,639	123,174
-其他职工福利	76,747	97,107	73,939	91,489
小计	<u>2,097,484</u>	<u>2,147,517</u>	<u>1,942,659</u>	<u>1,979,647</u>
折旧及摊销	404,902	435,027	385,479	409,518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75,575	86,944	67,299	78,477
办公费用	10,646	21,370	9,572	20,51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35	6,457	3,268	5,950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966,767	1,015,619	930,154	972,600
合计	<u>3,559,209</u>	<u>3,712,934</u>	<u>3,338,431</u>	<u>3,466,70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149,375	5,131,322	3,952,361	4,907,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5,718	6,605	25,718	6,6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888,980	1,176,441	1,888,980	1,176,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7,886	340	7,886	340
应收租赁款减值损失	824,537	936,15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813)	-	(1,81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5,930	4,015	5,930	4,0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292	(178)	245	(178)
表外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71,472	1,491	71,472	1,491
应收利息及其他减值损失	307,702	(70,900)	176,783	(61,095)
合计	<u>7,281,892</u>	<u>7,183,476</u>	<u>6,129,375</u>	<u>6,033,363</u>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	710,376	(83,886)	288,852	(210,268)
递延所得税	(719,215)	6,847	(385,404)	(18,453)
合计	<u>(8,839)</u>	<u>(77,039)</u>	<u>(96,552)</u>	<u>(228,72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税前利润	1,900,057	1,786,431	1,784,007	1,635,006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75,014	446,608	446,002	408,752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项目 ^(a)	61,294	59,175	54,678	54,530
免税收入及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b)	(642,193)	(691,039)	(639,078)	(688,84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049	114,918	45,000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003)	(6,701)	(3,154)	(3,156)
所得税费用	(8,839)	(77,039)	(96,552)	(228,721)

(a) 不可税前抵扣的支出包括不可抵扣的职工福利费、业务招待费等。

(b) 免税收入及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本行发行的永续债利息支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25年</u>	<u>2024年</u>
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95,005	1,875,762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u>(480,000)</u>	<u>(480,000)</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1,415,005</u>	<u>1,395,762</u>
股份：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a)	<u>9,092,091</u>	<u>9,092,091</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16</u>	<u>0.15</u>

(a)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u>2025年</u>	<u>2024年</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9,092,091</u>	<u>9,092,091</u>

由于本行于本期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1,908,896	1,863,470	1,880,559	1,863,7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7,281,892	7,183,476	6,129,375	6,033,3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32,142
折旧及摊销	419,604	449,195	385,479	409,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损益	(80,110)	2,833	(80,185)	2,8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8,403	(130,531)	209,227	(318,969)
投资收益	(1,211,308)	(702,197)	(1,211,308)	(702,197)
筹资活动利息支出	2,196,857	2,475,334	2,196,290	2,474,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增加)/减少	(794,122)	212,173	(460,309)	186,87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009,230)	(5,024,759)	(4,921,115)	(4,911,538)
未实现汇兑净损益	2,056	(274)	2,056	(2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9,840,659)	(32,710,340)	(44,738,823)	(30,538,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601,630	35,146,976	68,286,738	34,02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853,909</u>	<u>8,765,356</u>	<u>27,677,984</u>	<u>8,556,84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037,872	13,922,277	15,802,264	15,254,15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3,922,277</u>	<u>12,019,973</u>	<u>15,254,158</u>	<u>12,346,23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15,595</u>	<u>1,902,304</u>	<u>548,106</u>	<u>2,907,92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库存现金	677,838	757,394	640,644	732,9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00,344	8,160,698	6,665,476	8,046,080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75,345	1,799,084	1,811,799	1,269,996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拆出资金	<u>6,284,345</u>	<u>3,205,101</u>	<u>6,684,345</u>	<u>5,205,10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15,037,872</u>	<u>13,922,277</u>	<u>15,802,264</u>	<u>15,254,158</u>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5 年度，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20,432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30,685 千元），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16,387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28,270 千元），其余为因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或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而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物的租金，均计入经营活动。

2025 年度，本行作为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11,324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23,459 千元），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11,126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21,983 千元），其余为因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或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而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物的租金，均计入经营活动。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

对本行的直接持股比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郑州市财政局	7.23%	7.23%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	6.69%

(b) 本行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11。

(c)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及附注六、1(a)所载本行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实体。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交易主要是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吸收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587,53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1,067	831,108
吸收存款	12,388,121	2,150,877
其他负债	64,285	64,285
	<u>2025年</u>	<u>2024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39,189	70,623
利息支出	83,548	64,440

(b)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69,300	2,888,9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298,562	3,052,286
对子公司的担保	70,000	163,110
	<u>2025年</u>	<u>2024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74,351	85,729
利息支出	52,117	62,0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

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金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c) 与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65	9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u>1,091,042</u>	<u>563,539</u>
	<u>2025年</u>	<u>2024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7	7
利息支出	<u>13,642</u>	<u>14,745</u>

(d) 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518,685	15,826,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1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856	2,6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671,265	4,553,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36,592	136,592
其他资产	25,394	39,816
吸收存款	2,610,500	3,373,7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62,554	202,535
其他负债	-	300,000
开出保函	-	131,580
银行承兑汇票	121	58,053
信用卡承诺	83,810	82,511
法人账户透支承诺	<u>1,000,000</u>	<u>910,000</u>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d) 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u>2025年</u>	<u>2024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679,288	947,107
利息支出	22,762	32,5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763	3,757
资产转让	<u>333,767</u>	<u>161,484</u>

3. 关键管理人员

(a)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吸收存款	4,580	11,19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u>2,524</u>	<u>6,512</u>

	<u>2025年</u>	<u>2024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	3,153
利息支出	<u>61</u>	<u>498</u>

(b)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5年</u>	<u>2024年</u>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898	22,063
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	<u>673</u>	<u>1,013</u>
合计	<u>11,571</u>	<u>23,076</u>

本行于2025年度未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支出（2024年：同）。

七、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融资租赁、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收付款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资金业务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业绩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相关期间内分部购入的物业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七、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河南省经营，本集团主要客户和资产均位于中国河南省。

八、 风险管理

于日常营业中，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计量及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团谋求使用金融工具时取得风险与收益间的恰当平衡及将潜在不利影响减至最低。

董事会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决策者及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对的风险，以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经营活动的改变。

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框架的最高实行者，并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根据董事会定下的风险管理策略，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及实行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并监管、识别和控制不同业务面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监察和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确保不同业务的各类信用风险均得到适当发现、评估、计算及监察。授信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授信审批部、公司条线、零售条线及金市条线均根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进行信贷业务。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管理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组合风险。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所面对的信用风险是由投资业务和同业业务产生的。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设定信用额度。集团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风险敞口，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评估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以来已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金融工具于报告日期出现违约的风险与该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日期出现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做出此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及有理据的定量及定性数据，包括过往经验及无须花费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数据。

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以下信息：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担保物价值变低（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本集团假定合约付款逾期超过30日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已显著增加，除非有充分合理的信息证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用于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的信息，并视情况进行修改。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评估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考虑以下信息：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购入资产时获得了较高折扣、购入时资产已经发生信用损失。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本集团假定合约付款逾期超过90日时已发生信用减值，除非有充分合理的信息证明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用于评估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信息，并视情况进行修改。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本集团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即没有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12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违约敞口，并针对预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额还款和提前还款/再融资进行调整；
- 对于循环信贷产品，本集团使用已提取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加上“信用转换系数”估计剩余限额内的提款，来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基于本集团的近期违约数据分析，这些假设因产品类型及限额利用率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考虑的前瞻性因素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变动情况。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就表外项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1中披露。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及垫款余额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2,643,341	2,322,849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u>374,833,491</u>	<u>350,934,041</u>
小计	<u>377,476,832</u>	<u>353,256,890</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余额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807,473	3,114,229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u>8,511,922</u>	<u>11,692,854</u>
小计	<u>9,319,395</u>	<u>14,807,083</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余额		
-已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14,213,549	14,100,559
-未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u>9,253,796</u>	<u>5,525,920</u>
小计	<u>23,467,345</u>	<u>19,626,479</u>
应计利息	1,311,498	1,014,709
减：减值损失准备	<u>(13,023,348)</u>	<u>(12,656,502)</u>
净值	<u>398,551,722</u>	<u>376,048,659</u>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风险分析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公司贷款及垫款	292,603,587	276,796,748
个人贷款及垫款	<u>90,741,826</u>	<u>85,830,147</u>
总额合计	<u><u>383,345,413</u></u>	<u><u>362,626,895</u></u>

(3)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各类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逾期分析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逾期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逾期 1至3个月 (含3个月)	合计
公司贷款及垫款	2,252,871	189,077	2,441,948
个人贷款及垫款	<u>474,711</u>	<u>534,155</u>	<u>1,008,866</u>
合计	<u><u>2,727,582</u></u>	<u><u>723,232</u></u>	<u><u>3,450,814</u></u>
	<u>2024年12月31日</u>		
	逾期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逾期 1至3个月 (含3个月)	合计
公司贷款及垫款	2,433,025	1,999,660	4,432,685
个人贷款及垫款	<u>469,176</u>	<u>535,217</u>	<u>1,004,393</u>
合计	<u><u>2,902,201</u></u>	<u><u>2,534,877</u></u>	<u><u>5,437,078</u></u>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 (3)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续）

本集团对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持作抵押品的有关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及垫款的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u>2,153,536</u>	<u>2,930,074</u>

以上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到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发生信用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原值		
-公司贷款及垫款	18,204,117	15,504,272
-个人贷款及垫款	<u>5,263,228</u>	<u>4,122,207</u>
小计	<u>23,467,345</u>	<u>19,626,479</u>
应计利息		
-公司贷款及垫款	218,511	71,120
-个人贷款及垫款	<u>599</u>	<u>167</u>
小计	<u>219,110</u>	<u>71,287</u>
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及垫款	(6,340,076)	(5,745,315)
-个人贷款及垫款	<u>(1,966,890)</u>	<u>(1,547,601)</u>
小计	<u>(8,306,966)</u>	<u>(7,292,916)</u>
净值		
-公司贷款及垫款	12,082,552	9,830,077
-个人贷款及垫款	<u>3,296,937</u>	<u>2,574,773</u>
合计	<u>15,379,489</u>	<u>12,404,850</u>
已发生信用减值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的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u>12,595,284</u>	<u>11,233,887</u>

以上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到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iii)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贷评级方法来管理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的分布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A至AAA级	31,261,062	21,730,130
-无评级	<u>18,255</u>	<u>53,311</u>
合计	<u>31,279,317</u>	<u>21,783,441</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未逾期且未发生信用减值（2024年12月31日：同）。

(iv) 债券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于报告期末债券投资账面余额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A	AA-	A+及以下	
债券投资							
-政府	40,013,883	32,303,000	-	-	-	-	72,316,883
-政策性银行	48,706,661	-	-	-	-	-	48,706,66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864,765	12,031,806	648,974	-	-	-	31,545,545
-企业实体	789,156	16,361,869	12,165,446	1,422,739	-	103,666	30,842,876
合计	<u>108,374,465</u>	<u>60,696,675</u>	<u>12,814,420</u>	<u>1,422,739</u>	<u>-</u>	<u>103,666</u>	<u>183,411,965</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A	AA-	A+及以下	
债券投资							
-政府	61,708,874	-	-	-	-	-	61,708,874
-政策性银行	38,709,240	-	-	-	-	-	38,709,24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19,240,097	1,634,805	-	-	-	20,874,902
-企业实体	42,287	10,983,937	11,259,909	831,159	-	231,721	23,349,013
合计	<u>100,460,401</u>	<u>30,224,034</u>	<u>12,894,714</u>	<u>831,159</u>	<u>-</u>	<u>231,721</u>	<u>144,642,029</u>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37,232,815	134,269,322
减：减值损失准备	<u>(328,626)</u>	<u>(271,128)</u>
小计	<u>136,904,189</u>	<u>133,998,194</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56,500	900,000
减：减值损失准备	<u>(16,500)</u>	<u>(92,025)</u>
小计	<u>140,000</u>	<u>807,975</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13,575,704	14,225,954
减：减值损失准备	<u>(3,156,245)</u>	<u>(3,078,249)</u>
小计	<u>10,419,459</u>	<u>11,147,705</u>
应计利息	<u>1,632,916</u>	<u>1,463,000</u>
总计	<u><u>149,096,564</u></u>	<u><u>147,416,874</u></u>
已发生信用减值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u>1,632,730</u>	<u>2,958,966</u>

以上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到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包括GDP、固定资产投资、CPI等。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5年12月31日, 假设主要经济情景下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上升或下降10%时, 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不超过5%。（2024年: 同）

本集团根据外部数据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根据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的分析, 设定情景的数量, 以确保覆盖非线性特征。其中, 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情景定义为分别比基础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本集团按半年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 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1阶段、第2阶段或第3阶段时, 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1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2阶段及第3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而不是对参数进行加权计算。于2025年12月31日, 分配至各项宏观情景的权重为: “基准” 60%, “乐观” 20%, “悲观” 20%（2024年: 同）。

多场景权重采取基准场景为主, 其余场景为辅的原则。经敏感性测算, 当乐观场景权重上升10%, 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 或悲观场景权重上升10%, 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不超过5%（2024年: 同）。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 并辅以内部专家判断。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

本集团定期更新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 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1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2阶段及第3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旨在管理及监控市场风险，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确定本集团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并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共同负责识别、计量、监测及报告市场风险。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压力测试及久期分析来计量、监测市场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本集团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利用得出结果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久期分析是对各时段的敞口赋予相应的敏感性权重，得到加权敞口，然后对所有时段的加权敞口进行汇总，以此估算利率变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经济价值产生的非线性影响。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i) 重定价风险

重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本集团定期评估对利率变动敏感的资产及负债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1个月内(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16,423	843,962	29,672,461	-	-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6,881,797	187,530	3,672,497	3,882,356	19,139,414	-	-
衍生金融资产	1,052	1,052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7,520	977	4,396,543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1)	398,551,722	1,311,498	59,281,726	57,148,523	186,635,376	73,666,847	20,507,752
投资 ^(注2)	234,983,394	3,497,671	37,949,544	14,535,275	35,336,083	94,301,214	49,363,607
应收租赁款 ^(注1)	32,014,889	299,648	1,695,634	2,049,403	8,176,074	19,345,051	449,079
其他	1,443,666	1,368,436	-	-	-	37,615	37,615
资产总额	728,790,463	7,510,774	136,668,405	77,615,557	249,286,947	187,350,727	70,358,0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403,050	182,093	1,508,708	7,215,111	23,497,13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51,802,045	273,835	7,440,210	11,012,000	33,021,000	55,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48,550	6,274	12,531,412	210,864	-	-	-
吸收存款	474,947,222	11,872,281	118,069,760	38,571,219	145,816,881	160,617,081	-
应付债券	110,331,158	149,455	12,326,887	29,614,939	66,240,247	1,999,630	-
其他	1,339,401	1,222,740	5,384	19,151	48,941	39,222	3,963
负债总额	683,571,426	13,706,678	151,882,361	86,643,284	268,624,207	162,710,933	3,963
资产负债缺口	45,219,037	(6,195,904)	(15,213,956)	(9,027,727)	(19,337,260)	24,639,794	70,354,090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利率风险（续）

(i) 重定价风险（续）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1个月内(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008,339	1,028,253	27,980,086	-	-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5,897,660	129,061	4,201,627	2,798,875	8,768,09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85,781	705	5,885,076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1)	376,048,659	1,014,709	43,961,856	58,173,638	191,942,174	65,852,837	15,103,445
投资 ^(注2)	201,957,069	3,184,361	23,660,058	15,107,950	27,107,339	75,280,624	57,616,737
应收租赁款 ^(注1)	30,657,280	320,362	1,352,068	2,290,672	9,340,023	17,214,933	139,222
其他	2,049,729	1,974,500	-	-	-	18,807	56,422
资产总额	661,504,517	7,651,951	107,040,771	78,371,135	237,157,633	158,367,201	72,915,8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37,760	261,008	3,000,000	3,501,558	28,275,19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1,107,310	342,974	5,268,218	6,570,500	28,425,618	5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99,143	2,382	16,696,761	-	-	-	-
吸收存款	413,096,026	8,558,128	122,102,727	37,605,793	103,389,242	141,440,136	-
应付债券	110,242,221	186,345	5,954,863	28,496,755	68,604,917	6,999,341	-
其他	1,188,865	1,188,865	-	-	-	-	-
负债总额	617,371,325	10,539,702	153,022,569	76,174,606	228,694,971	148,939,477	-
资产负债缺口	44,133,192	(2,887,751)	(45,981,798)	2,196,529	8,462,662	9,427,724	72,915,826

(1)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1个月内（含1个月）”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准备后）人民币125.1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84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1个月内（含1个月）”应收租赁款包括逾期应收租赁款（扣除减值准备后）人民币5.1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17亿元）。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1个月内（含1个月）”逾期投资（扣除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20.3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72亿元）。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利率风险（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u>净利润变动</u>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220,160)	(292,965)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	220,160	292,965
	2025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u>股东权益变动</u>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645,395)	(340,377)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	645,395	340,377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一个静态的利率风险资产负债敞口。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及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定价格或到期的资产及负债，均在各相关期间的开始时点重定价格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所有敞口在到期后会保持不变；
- 该分析不考虑管理层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及
- 所得税影响统一按25%估计。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源于持有的外币资产与负债。本集团通过将外币的资产与负债相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0,514,264	1,504	655	30,516,423
衍生金融资产	-	1,052	-	1,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7,520	-	-	4,397,5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8,551,722	-	-	398,551,722
投资 ^{(注(1))}	231,382,228	3,601,166	-	234,983,394
应收租赁款	32,014,889	-	-	32,014,889
其他	1,442,839	827	-	1,443,666
资产总额	725,001,142	3,774,054	15,267	728,790,4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403,050	-	-	32,403,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51,802,045	-	-	51,802,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91,988	2,356,562	-	12,748,550
吸收存款	474,944,088	3,066	68	474,947,222
应付债券	110,331,158	-	-	110,331,158
其他	1,339,275	126	-	1,339,401
负债总额	681,211,604	2,359,754	68	683,571,426
净头寸	43,789,538	1,414,300	15,199	45,219,037
表外信贷承诺	75,694,942	68,739	2,135	75,765,816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9,004,024	956	3,359	29,008,3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19,886	868,643	9,131	15,897,6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885,781	-	-	5,885,781
投资 ^{(注(1))}	376,048,659	-	-	376,048,659
应收租赁款	201,070,221	886,848	-	201,957,069
其他	30,657,280	-	-	30,657,280
	2,048,920	809	-	2,049,729
资产总额	659,734,771	1,757,256	12,490	661,504,5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37,760	-	-	35,037,7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41,107,310	-	-	41,107,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80,212	718,931	-	16,699,143
吸收存款	413,092,438	3,235	353	413,096,026
应付债券	110,242,221	-	-	110,242,221
其他	1,188,769	96	-	1,188,865
负债总额	616,648,710	722,262	353	617,371,325
净头寸	43,086,061	1,034,994	12,137	44,133,192
表外信贷承诺	71,818,723	934	1,817	71,821,474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1)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

(2) 其他币种主要为欧元、英镑、日元、港元等。

汇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u>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变动</u>		
汇率上升100个基点	10,721	10,471
汇率下降100个基点	<u>(10,721)</u>	<u>(10,471)</u>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简化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波动100个基点而造成的汇兑损益；
- 美元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外汇风险敞口计算包括即期、远期外汇风险敞口，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这个风险在清偿能力高的银行亦存在。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组成。各机构的责任如下：

- 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决策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针和政策；
-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是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监测流动性风险的各项指标、制定、执行和评价相关制度、指导各业务部门进行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 董事会内审办公室作为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本集团通过监控资产及负债的期限情况管理流动性风险，同时积极监控多个流动性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备付金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等。

本集团吸收存款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吸收存款是本集团主要的资金来源。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1)	23,547,074	6,957,452	-	11,897	-	-	-	30,516,42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1,273,616	2,415,166	3,944,187	19,248,828	-	-	26,881,797
衍生金融资产	-	-	1,052	-	-	-	-	1,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397,520	-	-	-	-	4,397,5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2)	15,940,292	2,676,072	37,898,994	46,760,635	133,518,450	100,697,546	61,059,733	398,551,722
投资 ^(注3)	12,218,891	11,856,971	15,443,873	14,721,219	35,504,746	95,459,835	49,777,859	234,983,394
应收租赁款 ^(注4)	703,580	-	994,822	2,057,112	8,465,245	19,345,051	449,079	32,014,889
其他	919,419	-	416,369	1,313	11,857	57,093	37,615	1,443,666
资产总额	53,329,256	22,764,111	61,567,796	67,496,363	196,749,126	215,559,525	111,324,286	728,790,4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9,441	7,329,625	23,563,984	-	-	32,403,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	-	223,235	7,311,554	10,307,842	33,902,967	56,447	-	51,802,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536,820	211,730	-	-	-	12,748,550
吸收存款	-	100,067,676	19,023,271	39,626,701	147,136,718	169,092,856	-	474,947,222
应付债券	-	-	12,326,887	29,737,517	66,267,124	1,999,630	-	110,331,158
其他	-	749,042	15,965	19,719	249,644	292,710	12,321	1,339,401
负债总额	-	101,039,953	52,723,938	87,233,134	271,120,437	171,441,643	12,321	683,571,426
净头寸	53,329,256	(78,275,842)	8,843,858	(19,736,771)	(74,371,311)	44,117,882	111,311,965	45,219,037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1)	20,684,525	8,313,283	-	10,531	-	-	-	29,008,33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1,797,639	2,407,887	2,831,329	8,860,805	-	-	15,897,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885,781	-	-	-	-	5,885,7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2)	14,041,943	2,827,281	24,666,898	50,257,703	137,552,942	94,263,802	52,438,090	376,048,659
投资 ^(注3)	14,150,549	1,702,564	10,109,160	14,395,916	27,236,990	76,233,602	58,128,288	201,957,069
应收租赁款 ^(注4)	476,513	-	878,070	2,559,288	9,389,254	17,214,933	139,222	30,657,280
其他	1,177,858	-	768,000	1,010	6,481	39,958	56,422	2,049,729
资产总额	50,531,388	14,640,767	44,715,796	70,055,777	183,046,472	187,752,295	110,762,022	661,504,5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73,333	3,575,240	28,389,187	-	-	35,037,7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	-	1,095,387	4,316,520	6,637,105	28,541,676	516,622	-	41,107,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699,143	-	-	-	-	16,699,143
吸收存款	-	108,530,164	14,120,295	38,420,422	105,394,360	146,630,785	-	413,096,026
应付债券	-	-	5,954,863	28,619,210	68,668,808	6,999,340	-	110,242,221
其他	-	228,523	8,456	8,910	323,350	593,858	25,768	1,188,865
负债总额	-	109,854,074	44,172,610	77,260,887	231,317,381	154,740,605	25,768	617,371,325
净头寸	50,531,388	(95,213,307)	543,186	(7,205,110)	(48,270,909)	33,011,690	110,736,254	44,133,192

- (1)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
- (2)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贷款及垫款，而逾期一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及垫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 (3)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投资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发生信用减值投资，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投资，而逾期1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投资归入“实时偿还”类别。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4)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应收租赁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应收租赁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应收租赁款，而逾期一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应收租赁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八、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操作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和程序，旨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以及缓释本集团的操作风险，以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本集团管理操作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

- 利用风险预警系统，关注易出现风险的产品及业务流程和环节的早期风险预警，及时进行业务风险评估，对主要业务领域进行集中风险管控，降低业务操作风险；
- 构筑“现场与非现场”、“定期与不定期”、“自查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体系，运用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识别、监测、收集业务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风险因素及风险信号，定期对操作风险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分析与报告；
- 前中后台分离，建立以各分支行、各业务条线为第一道防线，合规、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内审办公室为第三道防线的操作风险防控体系防控操作风险；
- 对关键岗位、重要环节人员实行强制休假或轮岗交流；
- 建立覆盖所有员工的专业技能等级考评制度，根据各个岗位对于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要求，通过严格的资格考试和专业评价选拔合格的员工；及
- 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及业务连续性体系。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回报率管理资本。资本充足率为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反映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资本回报率反映资本的盈利能力。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维持与业务发展和预期资本回报相适应的均衡合理资本金额及架构。

本集团根据以下原则来管理资本：

- 根据本集团的业务战略，识别、量化、监控、缓释及控制本集团所面对的主要风险，并按照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维持足够资本以支持本集团的战略发展计划并符合监管要求。

本集团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并在必要时调整资本管理计划，以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

八、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资本充足率。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股本		9,092,091	9,092,091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993,736	5,985,102
-其他综合收益		89,256	716,746
-盈余公积		4,064,033	3,875,978
-一般风险准备		9,954,836	9,243,217
-未分配利润		15,782,412	15,537,39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43,587	1,686,766
核心一级资本		46,819,951	46,137,29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3,270,426)	(2,437,9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549,525	43,699,377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98,855	9,998,8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5,812	239,256
一级资本净额		53,794,192	53,937,488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052,059	5,757,70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91,623	478,512
二级资本净额		6,543,682	6,236,219
总资本净额		60,337,874	60,173,70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a)	515,405,180	498,780,95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b)	8.45%	8.76%
一级资本充足率	(b)	10.44%	10.81%
资本充足率	(b)	11.71%	12.06%

八、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 (a) 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乃使用不同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乃根据各资产和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状况以及任何合资格抵押品或担保物厘定。
- (b)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商业银行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0.5%、8.5%和7.5%。

九、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级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续）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及股权投资

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做出调整。

(b) 其他债权类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报告期末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九、 公允价值（续）

2. 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052	-	1,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	17,626,941	-	17,626,941
-投资基金	-	22,211,949	-	22,211,949
-股权投资	195,441	-	350,731	546,172
-其他同业投资	-	-	5,013,540	5,013,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务工具	-	39,562,647	-	39,562,647
-权益投资	-	-	306,822	306,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票据贴现和福费廷	-	57,920,224	-	57,920,224
合计	195,441	137,322,813	5,671,093	143,189,347

九、 公允价值（续）

2. 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的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	10,825,665	-	10,825,665
-投资基金	-	15,032,167	-	15,032,167
-股权投资	271,860	-	350,731	622,591
-其他同业投资	-	-	6,004,524	6,004,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务工具	-	21,201,289	-	21,201,289
-权益投资	-	-	246,192	246,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票据贴现和福费廷	-	49,480,284	-	49,480,284
合计	271,860	96,539,405	6,601,447	103,412,7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工具之间、第二层级与第三层级工具之间并无转换（2024年度：同）。

九、 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结算	2025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 资产，计入损益的 当期未实现利得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其他同业投资	6,004,524	218,407	-	14,301,814	(15,511,205)	5,013,540	(68,340)
-股权投资	350,731	-	-	-	-	350,7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权益投资	246,192	-	60,630	-	-	306,822	-
合计	6,601,447	218,407	60,630	14,301,814	(15,511,205)	5,671,093	(68,340)

九、 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2024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结算	2024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 资产，计入损益的 当期未实现利得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其他同业投资	14,690,048	508,905	-	5,313,806	(14,508,235)	6,004,524	209,413
-股权投资	176,012	-	-	174,719	-	350,7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权益投资	66,313	-	179,879	-	-	246,192	-
合计	14,932,373	508,905	179,879	5,488,525	(14,508,235)	6,601,447	209,413

报告期内，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期间已确认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九、 公允价值（续）

4.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债券	126,142,196	128,923,165	-	128,923,165	-
合计	126,142,196	128,923,165	-	128,923,165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金融债券	7,149,063	7,174,695	-	7,174,695	-
-同业存单	103,182,095	103,199,673	-	103,199,673	-
合计	110,331,158	110,374,368	-	110,374,368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债券	112,518,324	117,817,218	-	117,817,218	-
合计	112,518,324	117,817,218	-	117,817,218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金融债券	15,185,130	15,361,275	-	15,361,275	-
-同业存单	95,057,091	95,150,475	-	95,150,475	-
合计	110,242,221	110,511,750	-	110,511,750	-

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存在例如证券交易所这样的活跃市场时，市价最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当集团持有或发行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价时，可采用现金流折现或其他估值方法测量该类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应付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除债券外）按实际利率法以成本法计量。该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其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量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折现值。大部分投资至少每年按照市场利率进行重新定价，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九、 公允价值（续）

4.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除前述金融资产与负债以外，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摊余成本计量）	吸收存款
应收租赁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882,347	51,346,071	53,882,347	51,346,071
开出信用证	5,189,787	7,416,763	5,189,787	7,416,763
开出保函	245,986	369,023	245,986	369,02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955,448	10,051,341	10,955,448	10,051,341
贷款承诺	5,492,248	2,638,276	5,492,248	2,638,276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	70,000	163,110
合计	<u>75,765,816</u>	<u>71,821,474</u>	<u>75,835,816</u>	<u>71,984,584</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8,458,774</u>	<u>8,289,281</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3. 资本承诺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189,790	178,873	185,133	170,071
已授权但未订约	57,088	41,839	57,088	41,839
合计	<u>246,878</u>	<u>220,712</u>	<u>242,221</u>	<u>211,910</u>

4.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或其子公司并无任何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5. 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46,547,662	50,822,463
票据	<u>497,617</u>	<u>2,070,046</u>
合计	<u>47,045,279</u>	<u>52,892,509</u>

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担保物。

十一、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于2025年，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2024年：同）。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资管计划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7,096,461	27,096,4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2,754,859	22,754,859
应计利息	199,509	199,509
合计	<u>50,050,829</u>	<u>50,050,829</u>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0,715,325	20,715,3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4,596,768	34,596,768
应计利息	41,312	41,312
合计	<u>55,353,405</u>	<u>55,353,405</u>

上述结构化主体享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应计利息。

十一、结构化主体（续）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2025年度，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15.44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25.25亿元）。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350.69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04.28亿元）。

2025年度，本集团因对该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2亿元（截至2024年度：人民币1.67亿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享有的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2025年度，本集团没有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2024年度：同）。

十二、金融资产的转让

2025年，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不良金融资产本金为人民币27.52亿元。

2024年9月4日，本集团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转让债权资产包，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50.11亿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亿元，以人民币50亿元的现金及合计价值为人民币50亿元的信托受益权方式支付。《资产转让合同》已于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

除上述交易外，2024年度，本集团向其他第三方转让不良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2.48亿元。

针对上述不良金融资产转让交易，本集团根据附注三、8及附注三、28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认为上述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终止确认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十三、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65.5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4.68亿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

经本行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5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为：

- 1) 按202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88,056千元；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707,000千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2026年3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2025年12月30日取得《鹤壁金融监管分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鹤金复〔2025〕44号）。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行已承接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本行于2025年12月30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许金复〔2025〕131号）。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行正在推进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以及权利和义务等承接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政府补助(1)	2,595	34,265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110	(3,866)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13,968)	(19,0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u>31,328</u>	<u>9,633</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u>100,065</u>	<u>21,015</u>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u>(28,672)</u>	<u>(10,008)</u>
合计	<u>71,393</u>	<u>11,007</u>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0,970	17,084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423	(6,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035	1,858,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3,468	(6,215)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作交易目的金融投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持有作交易目的金融投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45,062,397	44,446,17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44,754,287	43,450,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5,005	1,395,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4,035	1,378,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3.17%

	每股收益(元)			
	2025年		2024年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1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15	0.15	0.15

3.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